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哈萨克斯坦

（2013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　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党的十八大提出“加快走出去步伐，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培育一批世界水平的跨国公司”。当前越来越多的我国企业走出国门，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迅速，企业实力不断发展壮大。据商务部统计，2012年，我国对外直接投资878亿美元，联合国贸发会议统计显示，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三大对外直接投资国。截至2012年底，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存量5319.4亿美元，我国共有1.6万家境内投资者在国（境）外设立对外直接投资企业近2.2万家，分布在全球179个国家（地区）。2012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66亿美元，新签合同额1565.3亿美元，年末在外各类劳务人员85万人。“走出去”战略是党中央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全球化新形势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内在需要做出的重大决策，鼓励和支持企业“走出去”开展跨国经营，既是我国拓展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的客观需要，也是我国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必然选择，促进我国与有关国家（地区）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为帮助我国企业更加全面地了解世界各地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自2009年起，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经商机构每年编写、更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客观介绍有关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跨国经营应注意的问题给予提示。编写单位在对2012版《指南》内容进行完善和更新的基础上，形成了2013版《指南》。与前版相比，2013版《指南》除更新了相关数据和政策法规外，还根据企业反馈的意见增加了有关国家（地区）债务情况、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建设-经营-转让（BOT）方式、反对商业贿赂等政策法规情况介绍及风险防范内容。

编制这套覆盖165个国家（地区）的《指南》是服务企业的一种探索，在内容上可能还会有不足之处，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便编写单位不断改进工作，使《指南》

在帮助企业积极稳妥开展跨国经营，不断提高跨国经营质量水平，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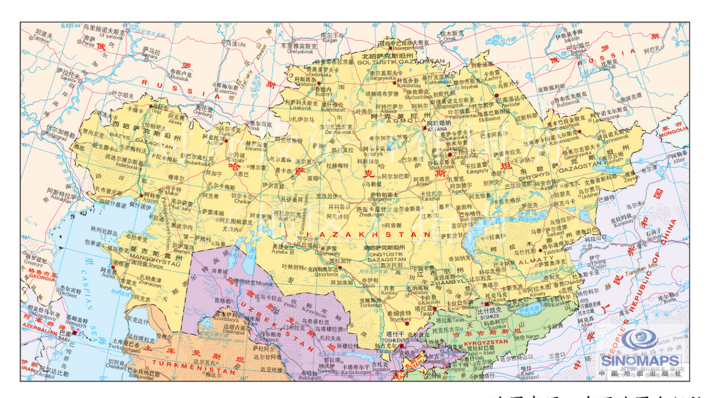
商务部部长助理 张向晨

2013 年 11 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以下简称“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哈萨克斯坦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哈萨克斯坦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事项？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哈萨克斯坦》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哈萨克斯坦的向导。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1. 哈萨克斯坦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哈萨克斯坦的昨天和今天

“哈萨克”在突厥语中意为“漂泊”、“避难”，转义为“自由之民”；“斯坦”为国家之意。合起来指“自由之民生活的地方”或“哈萨克的国家”。

公元6世纪中叶至8世纪建立了突厥汗国。9至12世纪曾建奥古兹族国、哈拉汗国。11至13世纪契丹人和蒙古鞑靼人侵入。15世纪末成立哈萨克汗国，分为大帐、中帐、小帐。16世纪初基本形成哈萨克部族。18世纪30至40年代，小帐和中帐并入俄罗斯帝国。19世纪中叶以后，哈全境处于俄罗斯统治之下。

1918年3月苏维埃政权建立后，于1920年8月26日建立归属于俄罗斯联邦的吉尔吉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1925年4月19日改称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自治共和国。1936年12月5日定名为哈萨克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同时加入苏联，成为苏联的一个加盟共和国。1990年10月25日，哈萨克最高苏维埃通过了国家主权宣言。1991年12月10日更名为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同年12月16日通过《哈萨克国家独立法》，正式宣布独立，21日加入独联体。

哈萨克斯坦是著名哈萨克族诗人、思想家、哲学家阿拜的故乡，他将哈萨克诗歌推向一个新的高潮，代表作品有《我当了部落头人》、《假如你心中有智慧之光》、《玛赫苏特》、《艾孜木》等。此外，民间吟唱诗人江布尔·扎巴耶夫也是哈萨克斯坦的知名艺术家，他创作的《我的生活》、《献给莫斯科》及《列宁格勒人，我的孩子》等作品已成为哈萨克文化的一部分，深受人民喜爱。

1.2 哈萨克斯坦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哈萨克斯坦位于亚洲中部，西濒里海（海岸线长1730公里），北邻俄罗斯，东连中国，南与乌兹别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接壤。哈萨克斯坦面积272.49万平方公里，居世界第9位，为世界最大内陆国。东西宽约3000公里，南北长约1700公里。哈萨克斯坦境内多平原和低地，全境处于平原向山地过度地段，境内60%的土地为沙漠和半沙漠。最北部为平原，中部为东西长1200公里的哈萨克丘陵，西南部多低地，东部多山

地。欧亚次大陆地理中心位于哈萨克斯坦，哈萨克斯坦约有15%的土地为欧洲部分。

首都阿斯塔纳属于+6时区，比北京时间晚2小时，无夏令时。

1.2.2 行政区划

哈萨克斯坦全国划分为14州2个直辖市。14州分别为：阿克莫拉州（Акмоли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阿克纠宾斯克州（Актюби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阿拉木图州（Алмати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阿特劳州（Атырауская область）、南哈萨克斯坦州（Южно-Казахстанаская область）、东哈萨克斯坦州（Восточно-Казахста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江布尔州（Жамбылская область）、西哈萨克斯坦州（Западно-Казахста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卡拉干达州（Караганди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克孜勒奥尔达州（Кызылорди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科斯塔奈州（Костанайская область），曼格斯套州（Мангистауская область）、巴甫洛达尔州（Павлодарская область）、北哈萨克斯坦州（Северо-Казахста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2个直辖市分别为阿拉木图市和首都阿斯塔纳市（哈萨克斯坦各州州府见表1-1）。

【首都】阿斯塔纳（Astana， Астана）位于哈萨克斯坦中部，伊希姆河右岸，是哈萨克斯坦政治、文化教育、经济贸易和旅游中心，人口约77.8万，从1997年起成为哈萨克斯坦首都。1830年为俄军要塞，1832年起称阿克莫林斯克。1961年改称切利诺格勒，意为“垦荒者的城市”，1992年改称阿克莫拉，1994年7月6日哈萨克斯坦议会通过将首都迁往阿克莫拉的决议，1997年12月10日开始迁都。1998年5月6日，哈萨克斯坦总统努•纳扎尔巴耶夫命令将阿克莫拉改名为阿斯塔纳。同年6月10日举行了迁都仪式。

阿拉木图（Almaty，Алматы）在1929-1997年10月为哈萨克斯坦首都，位于哈萨克斯坦东南部、外伊犁阿尔泰山北侧山麓，是哈萨克斯坦经济、文化中心，也是哈公路枢纽、航空要站和最大的工业中心。

表1–1：哈萨克斯坦行政区划及其行政中心

州、直辖市名称	面积（万平方公里）	首　府	人口（人）（截至2013年1月）
阿斯塔纳市 Астана	0.07		778083
阿拉木图市 Алматы	0.03		1475579

北哈萨克斯坦 Северо-Казахста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	9.8	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 Petropavlovsk	579636
科斯塔奈 Костанайская область	19.6	科斯塔奈 Qostanay	880109
阿克莫拉 Акмоли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	14.62	科克舍套 Kokshetau	732947
巴甫洛达尔 Павлодарская область	12.48	巴甫洛达尔 Pavlodar	749154
卡拉干达 Караганди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	42.8	卡拉干达 Qaraghandy	1363264
东哈萨克斯坦 Восточно-Казахста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	28.3	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 Ust-Kamenogorsk	1393964
阿拉木图 Алмати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	22.4	塔尔迪库尔 Taldykurgan	1946627
江布尔 Жамбылская область	14.43	塔拉兹 Taraz	1070239
南哈萨克斯坦 Южно-Казахстанаская область	11.73	希姆肯特 Shymkent	2678335
克孜勒奥尔达 Кызылорди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	22.6	克孜勒奥尔达 Qyzylorda	726781
阿克纠宾 Актюби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	30.06	阿克托别 Aqtöbe	796130
曼格斯套 Мангистауская область	16.56	阿克套 Aqtau	568086
阿特劳 Атырауская область	11.86	阿特劳 Atyraū	555198
西哈萨克斯坦 Западно-Казахстанская область	15.13	乌拉尔 Oral	617779

资料来源：哈国家统计署

1.2.3 自然资源

哈萨克斯坦的自然资源丰富，尤其是固体矿产资源非常丰富，境内有90多种矿藏，1200多种矿物原料，已探明的黑色、有色、稀有和贵重金属矿产地超过500处。不少矿藏储量占全球储量的比例很高，如钨超过50%，铀25%，铬矿23%，铅19%，锌13%，铜和铁10%，许多品种按储量排名在全世界名列前茅（见表1-2）。哈萨克斯坦石油储量非常丰富，已探明储量居世界第七位，独联体第二位。根据哈萨克斯坦储量委员会公布的数据，目前全哈石油可采储量40亿吨，天然气可采储量3万亿m^3。

表1–2：哈萨克斯坦部分固矿资源储量全球排名

全球排名	名　称	储　量
1	钨	200万吨
2	铬矿	4亿吨
2	铀	150万吨
4	锰矿	6亿吨
4	铜	3450万吨
4	锌	2570万吨
6	铁矿	91亿吨
6	铅	1170万吨
8	金	1900吨
10	铝土矿	4.5亿吨

资料来源：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石油天然气】哈萨克斯坦陆上石油探明储量为48-59亿吨，天然气3.5万亿m^3；哈属里海地区石油探明储量80亿吨，其中最大的卡沙干油田石油可采储量达10亿吨，天然气可采储量超过1万亿m^3。

哈属里海地区是哈萨克斯坦石油开采量增长潜力最大的地区。濒里海盆地是当今世界油气储量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据专家估算，该地区石油总储量可达900-2000亿桶，天然气储量约为458.8万亿m^3，分别占世界石油和天然气总量的17.2%和7.5%，因而里海被称为“第二个中东”。里海周边共有五个国家，即哈萨克斯坦、阿塞拜疆、土库曼斯坦、俄罗斯和伊朗。如五国能就里海权益划分问题达成协议，哈属里海水域将达到30%，为五国中最大，同时石油储量也位居榜首。根据美国能源部能源信息署公布的材料，哈属里海的石油总储量约1010-1096亿桶，约占整个里海地区储量的一半，天然气总储量为153.3万亿m^3，约占总储量的1/3。

【煤】哈萨克斯坦全国煤资源储量1767亿吨，排在中国、美国、俄罗斯、澳大利亚、印度、南非和乌克兰之后，位列全球第八，占世界总储量的4%。全国已探明和开采的煤田100个，其中大部分煤田分布在哈萨克斯坦中部（卡拉干达、埃基巴斯图兹和舒巴尔科里煤田）、北部（图尔盖煤田）和东哈州。

【铀】哈萨克斯坦铀的储量非常丰富，已探明储量150万吨左右，总储量占全球储量的19%，居世界第二位。哈铀矿主要集中在哈南部楚河—萨雷苏河铀矿区、锡尔河铀矿区（超过哈总储量的70%）和北部铀矿区（占总储量的17%左右），已探明铀矿超过55个。哈铀矿的水文地质条件非常好，开采成本低。目前正在开采的铀矿90%以上采用地下浸出的低成本方法开采。

【黄金】哈萨克斯坦黄金已探明储量约1900吨，居世界第8位，占全球黄金储量的3-4%。哈有20个金矿区，主要分布在哈萨克斯坦的北部、东部和东南部地区。从金矿的种类上看，单一金矿占总储量的68%左右，其余为共生矿。但目前全国黄金产量的2/3来自共生矿，是在加工锌和铜的过程中提炼出来的。哈黄金产量仅排行世界前20位。

【铜】哈萨克斯坦铜矿已探明储量为3450万吨，占世界储量的5.5%，列智利、印尼和美国之后，排名第4位。哈萨克斯坦已勘探出93座铜矿，一半以上处于开采阶段。全国共有大型铜业开采公司11家，其中两家为外国公司。排名靠前的两家公司为哈铜业公司和哈铝业公司。

【铅和锌】哈萨克斯坦已探明铅储量为1170万吨，世界储量占比为10.1%。列俄罗斯、加拿大、澳大利亚、美国和中国之后，排名第6位。哈萨克斯坦已探明锌储量为2570万吨，世界储量占比9.5%。储量排在澳大利亚、美国和俄罗斯之后，排名第4位。目前在哈萨克斯坦发现的铅锌矿有3000多个，主要集中在中哈、南哈和东哈地区。

【铝矾土】哈萨克斯坦已探明铝矾土储量4.5亿吨，为世界第10位，在几内亚、澳大利亚、牙买加、巴西、印度、中国、圭亚那、苏里南和委内瑞拉之后。哈萨克斯坦的铝土矿储量很丰富，按每年开采500万吨计算，可开采90年。

【镍和钴】根据已探明储量，哈萨克斯坦镍和钴储量在世界排名分别为第12位和第7位。全国有39家镍矿和55家钴矿。

【锰】哈萨克斯坦的锰矿资源总储量超过6亿吨，排世界第4位，次于南非、乌克兰和加蓬，全部集中在卡拉干达州。

【铁】已探明储量91亿吨，排世界第6位，前5位为俄罗斯、澳大利亚、乌克兰、中国和巴西。哈萨克的铁矿属于富矿，铁精矿含量可达65%左右。哈地质学家预测其远景储量为150亿吨，其中约60%为富矿和易选矿。

【铬】铬矿储量居世界第2位，仅次于南非。哈萨克斯坦目前已探明

储量的铬矿有20个，总储量超过4亿吨，总储量占世界储量的1/3。几乎全部集中在阿克纠宾州的赫罗姆套（意为“铬山”）。

【钨】钨矿储量为200万吨，居世界第1位，占全球储量的50%。哈钨矿主要集中在中部卡拉干达州及东南部的12个矿区，多为钨钼共生矿。最大的钨矿是位于卡拉干达州阿塔苏东大约100公里的上凯拉克特矿。

【河流】哈萨克斯坦共有大小河流1.1万多条，大部分为内陆河和季节性溪流。最主要的河流有锡尔河、乌拉尔河、恩巴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其中伊犁河和额尔齐斯河与中国新疆相连。水量最大的为额尔齐斯河，全长4248公里，在哈境内有1700公里。其次为伊希姆河，全长2450公里，在哈境内约有1400公里。其他较大河流还有乌拉尔河，全长2428公里，在哈境内有1082公里；锡尔河，全长2219公里，在哈境内有1400公里；伊犁河，全长1001公里，在哈境内有815公里；楚河，全长1186公里，在哈境内有800 公里；托博尔河，全长1591公里，在哈境内有800公里；努拉河，全长978公里。哈萨克斯坦不少河流只有在化雪季节才有水，夏季干涸。哈萨克斯坦虽河流不少但仍属缺水的国家。

【湖泊】哈萨克斯坦1公顷以上水面的湖泊、水塘、水库共有4.8万多个，水面总面积达4.5万平方公里以上。不包括部分属于该国的里海和咸海的水面面积。里海面积为37.4万平方公里，部分属于哈萨克斯坦，其他所属国为阿塞拜疆、伊朗、土库曼斯坦和俄罗斯。由于里海蕴藏丰富的石油资源，环里海国家都不想失去属于自己的资源，因此，出现了里海是“湖”还是“海”的争论，至今仍没有达成共识。咸海面积4.66万平方公里，部分属于哈萨克斯坦，另一部分属乌兹别克斯坦。除此以外，面积较大的湖泊有：巴尔喀什湖，1.82万平方公里；阿拉湖，2650平方公里；田吉兹湖，1162平方公里；谢列特田吉兹湖，750.3平方公里；萨瑟湖，736平方公里；库什穆伦湖460.1平方公里；马尔卡湖，455平方公里；萨雷利帕湖，336平方公里。巴尔喀什湖是世界上极少数咸、淡湖水各占一半的湖。

【冰川】哈萨克斯坦还有高山冰川分布。它们是哈东南部地区重要淡水来源之一。拥有冰川约2700余座。著名冰川有科尔热涅夫斯基冰川、贝格冰川、阿拜冰川等。由于地球气候变暖，冰川面积锐减。

1.2.4 气候条件

哈萨克斯坦位于北温带，为典型的大陆性气候，夏热冬寒，1月平均气温-19℃~4℃，7月平均气温19℃~26℃。有历史记录的最高和最低气温分别为49℃和-57℃。

哈境内各地气候又有比较大的差异，北方少数城市（如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科斯塔奈、科克奇塔夫、巴甫洛达尔和阿斯塔纳等）因接近西伯利亚，气候较为寒冷，1月平均气温为-19℃，7月平均气温为19℃；南部

地区（如希姆肯特、克孜勒奥尔达等地）气候比较温和，1月平均气温为-4℃，7月平均气温为26℃。年降水量在不同地区差别较大：荒漠地带不到100mm，北方为300-400mm，山区可达1000-2000mm。

1.2.5 人口分布

根据最新的人口普查统计，截至2013年1月1日，哈萨克斯坦人口为1691.19万，比2012年同期增长1.4%。女性占51.7%，男性占48.3%。城市人口926.49万人，农村人口764.7万人。人口数量在独联体国家中位居第四位。

在哈的华人数量较少，除历史上从中国迁徙至哈萨克斯坦（以及吉尔吉斯斯坦）的“东干人”以外，近些年来还陆续从新疆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迁居了部分中国的哈萨克族人。这些华人主要集中在哈萨克东南部地区的阿拉木图州和东哈州。自中国进入哈萨克斯坦经商的流动人口尚无确切的统计数据，哈有关部门估计约有4-5万人，主要集中在阿拉木图市，从事中国商品批发业务。

1.3 哈萨克斯坦的政治环境如何？

1.3.1 政治制度

哈萨克斯坦为总统制共和国，独立以来实行渐进式民主政治改革。总统为国家元首，任期7年。国家政权以宪法和法律为基础，根据立法、司法、行政三权既分立又相互作用和制衡的原则行使职能。

【宪法】宪法规定哈萨克斯坦为总统制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是决定国家对内对外政策和基本方针，并在国际关系中代表哈萨克斯坦的最高国家官员，是人民和国家政权统一、宪法不可动摇性、公民权利与自由的象征和保证。国家政权以宪法和法律为基础，根据立法、司法、行政三权既分立又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相互平衡的原则实现。2007年6月中旬，哈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确定哈政体由总统制向总统-议会制过渡，首任总统为终身制；扩大议会权限，提升政党作用，下院议员增至107人，其中98人按党派比例选举产生，9人由人民大会提名，上院增加8人，共47人；议会多数党团获得组阁权并推举总理人选；扩大地方自治权限，地方行政长官任命须经地方议会同意，州议会议员任期由4年延至5年；推动司法改革，明确法、检两院职责，简化司法程序，保障司法体系。

【国家元首】总统努尔苏丹·阿比舍维奇·纳扎尔巴耶夫（Нурсултан Абишевич Назарбаев），1991年12月1日当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独立后首任总统，1995年4月以全民公决方式将其任期延至2000年。1999年1月

10日在提前举行的总统选举中再次当选。2005年12月4日在提前举行的总统选举中获得连任。2011年4月3日，哈萨克斯坦举行提前总统选举，纳扎尔巴耶夫再次当选，任期至2016年。

【议会】议会是国家最高代表机构，行使立法职能，由上下两院组成，主要职能是：批准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并对其进行修改和补充；同意总统对总理、国家安全委员会主席、总检察长、国家银行行长的任命；批准和废除国际条约；批准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计划及其执行情况的报告等。在议会对政府提出不信任案、两次拒绝总统对总理的任命、因议会两院之间或议会与国家政权其他部门之间无法解决的分歧而引发政治危机时，总统有权解散议会。

议会议员由选民以直接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本届议会是哈萨克斯坦实行两院制以来的第五届，本届议会上院共有代表49人。2012年1月20日举行了第五届议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开幕仪式。根据哈宪法，2008年和2011年选举出的上院代表将继续履行职责。2012年1月15日举行了下院议员选举，下院选举中“祖国之光”人民民主党得票率80.99%，“光明道路”民主党获选票7.47%，哈共产主义人民党获7.19%，按照哈选举法规定，以上三支得票率7%以上的政党进入新一届议会。下院代表共107人，其中“祖国之光”人民民主党83人，“光明道路”民主党8人，共产主义人民党7人，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9人。代表中哈萨克族76人，俄罗斯族21人，乌克兰族3人，德意志族2人，车臣族、朝鲜族、乌兹别克族、维吾尔族各1人。

议会上院议长凯拉特·玛米（Кайрат Мами）从2011年4月15日起就任该职。议会下院议长努尔兰 ·扎伊鲁拉耶维奇 ·尼格马图林（Нигматулин Нурлан Зайруллаевич）从2012年1月20日起任职。

【政府】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其活动对共和国总统负责。2011年4月13日，哈萨克斯坦成立新一届政府。哈萨克斯坦政府共有17个部，9个署。

2012年9月24日，纳扎尔巴耶夫总统，任命谢里克•艾哈迈托夫担任哈政府新总理，马西莫夫担任总统办公厅主任。

【司法机构】有共和国最高司法委员会、司法鉴定委员会、宪法委员会、最高法院和各级地方法院。2001年初，哈萨克斯坦通过了《司法体系与法官地位法》，规定法官独立司职，只服从宪法和法律。最高司法委员会由总统主持，其成员包括宪法委员会主席、最高法院院长、总检察长、司法部长、上院议员等。

【军事】哈武装力量分为陆、海、空三军种和航空机动部队，以及火箭军和炮兵两个独立兵种，以及专业兵、后勤力量、军事院校和军事科学机构。另有共和国近卫军、内务部内卫部队、国家安全委员会边防军和紧急情况部部队人员。目前总兵力16万左右。共和国总统为武装力量最高统

帅。哈视俄罗斯为军事外交优先方向，现为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独联体联合防空体系和独联体反恐中心成员国；为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主张扩大组织成员国的军事交流；积极发展与美及北约关系，扩大与其在军事领域的合作。

1.3.2 主要党派

哈萨克斯坦于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开始实行政治多元化。独立后，即推行多党制进程。2002年7月出台《政党法》，规定只有党员人数超过5万，在全国14个州和两个直辖市均设有分支机构，且各分支机构成员达到700人以上的政党才可在司法部获准登记。截至2013年司法部共登记有9个政党，其中主要有：

（1）哈萨克斯坦“祖国之光”人民民主党(Народно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НУР ОТАН»)：前身是成立于1999年1月的“祖国（Отан）”党，2006年12月22日改为现名，现有党员90多万，区域性组织16个，地方性组织226个，基层组织8118个，是哈最大政党。该党作为政权党，完全支持纳扎尔巴耶夫总统的政策，主张；在社会伙伴关系与和谐等原则基础上建立自由开放的社会，加强国家社会职能；在经济方面，加强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能力；在对外关系方面，巩固和发展同俄罗斯、中亚邻国及中国等国家的睦邻友好关系。该党全力支持总统提出的“哈萨克斯坦道路”发展纲领，致力于研究落实具体改革措施，并主张维护现行宪法，充分发掘其潜力。哈总统纳扎尔巴耶夫亲自出任该党主席，该党第一副主席为卡列塔耶夫。

（2）全国社会民主党（Общенациональная социал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ОСДП）：2007年1月25日正式登记的反对派政党，拥有党员14万。原名全国社会民主党，2009年10月24日与民主党АЗАТ (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Казахстан «АЗАТ»)合并后改为现名，根据新党章，选举两主席为图亚克拜和阿比罗夫，该党的首要战略目标是建设社会国家，遵循建立政治现代化和民主化国家的价值观。在2012年的下院选举中，获得1.68%选票，未能跨越7%的议会门槛。

（3）哈萨克斯坦“光明道路”民主党（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ая партия Казахстан «АК ЖОЛ»）：登记于2002年4月3日，党员17.59万人。该党根据“哈萨克斯坦民主选择”社会运动的几位主要成员倡议成立，自称是温和的民主派政党和“建设性反对派”。主张进一步深化国内民主改革，建立非中央集权化政权，实行经济多元化，改善投资环境，振兴农村经济。该党主席为拜缅诺夫。在2012年举行的哈议会下院选举中，该党获得7.43%的选票，在议会下院中获议席8个。

此外，通过司法部登记的合法政党还有哈爱国者党、哈共产党、哈“农

村”社会民主党、精神复兴党、哈共产主义人民党、哈“阿基利特”民主党”。

1.3.3 外交关系

哈萨克斯坦将自己定位为“有实力的重要地区大国”，奉行以巩固独立和主权为中心的“全方位务实平衡”外交，重点是俄罗斯、美国、中国、欧盟和中亚国家。独联体是哈外交的优先方向；哈也积极发展与欧洲国家的合作，旨在全面提升哈欧关系；哈与伊斯兰国家外交继续保持活跃势头，积极参与伊斯兰世界的各种活动，推动伊斯兰和西方国家的文明对话。

哈萨克斯坦作为无核国家加入了核不扩散条约，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已加入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等主要国际组织，并谋求加入亚太经济合作组织。1994年5月哈加入北约“和平伙伴关系计划”。主张建立亚洲安全体系，认为当代世界的主要特点是打击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应团结一致共同应对人类社会所面临的威胁和挑战。

【同俄罗斯的关系】俄是哈外交的首要优先国家。哈支持俄推动独联体一体化，是欧亚经济共同体、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关税同盟的主要国家。哈俄战略伙伴关系在近年来继续稳步发展，高层访问频繁，两国领导人继续保持高频率的会晤和对话，在对外政策上继续保持高度的协调一致。2007年10月，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宣布在欧亚经济共同体框架内建立关税同盟。三国在2009年6月就建立关税同盟的所有细节问题达成一致。从2010年1月1日起，俄、白、哈正式启动三国关税同盟运作机制，并于7月1日开始运行。2012年1月1日，俄白哈统一经济空间正式启动，这意味着三国在关税同盟基础上开始走向更高水平的一体化。这也是三国在朝着最终建成欧亚经济联盟的目标迈出的又一重要步伐。

【同美国的关系】美国是哈多元平衡外交的重要方向，是哈最大贸易伙伴国之一。哈美关系在2011年得到稳步发展，哈完成与美国的加入世贸组织谈判，双方在阿富汗问题、中亚地区安全问题、防扩散问题、禁毒问题上紧密配合。双边贸易额达27.4亿美元，比去年增长26%，对哈投资10.39亿美元。

【同中国的关系】中、哈两国友谊源远流长。中国西汉时期，张骞出使西域就到过哈萨克地区。两国有着1700多公里的共同边界。1991年12月27日，中国承认哈萨克斯坦独立。1992年1月3日，中哈两国建交。近年来，中哈两国高访频繁。2007年8月胡锦涛主席访问哈萨克斯坦。2008年10月温家宝总理访问哈萨克斯坦。2009年5月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访问中国。2011年2月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访问中国。2011年6月12日-15日胡锦涛主席参加在阿斯塔纳举行的上合组织10周年元首峰会，并第七次对哈进行了国事访问，与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共同签署了《中哈联合公报》，宣布两

国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11年9月吴邦国委员长对哈萨克斯坦进行正式友好访问。2012年3月30日至4月2日哈萨克斯坦前总理卡里姆·马西莫夫对中国进行了正式访问，3月31日，温家宝总理与马西莫夫在北京举行了中哈总理第一次定期会晤，并共同签署了《中哈总理第一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2012年6月纳扎尔巴耶夫总统访问中国并出席上海合作组织北京元首峰会。2012年，中国是哈第一大贸易伙伴。

1.3.4 政府机构

哈萨克斯坦政府由17个部、9个署组成。

2013年初，哈萨克斯坦对部分政府机构进行了改组：

（1）扩大环保部职能，承担国家绿色经济政策实施和监督职能。

（2）撤销工业和新技术部原子能委员会，建立国家原子能署。

（3）建立地区发展部，将哈经济贸易部制定并实施地区发展和企业活动支持职能划归该部，对国家建设和住宅公用事业署和土地资源管理署进行重组，将其划归哈地区发展部。

（4）将哈经济发展和贸易部重组为哈经济和预算规划部。将财政部预算规划职能，工业核心技术部制定国家投资支持和创造良好投资环境职能，以及内务部居民迁移政策职能划归该部。此外，该部还承担国家绿色经济发展政策制定职能。

1.4 哈萨克斯坦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哈萨克斯坦是一个多民族国家，共有125个民族，主要有哈萨克族、俄罗斯族、乌兹别克族、乌克兰族、维吾尔族等。

根据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署公布的最新数据，截至2012年的1月1日，哈总人口中，哈萨克族占64.6%，俄罗斯族占22.3%，乌兹别克族占3%，乌克兰族占1.9%，维吾尔族占1.4%，鞑靼族占1.2%，日尔曼族占1.1%，其他民族占4.5%。2012年有2.85万人来哈定居，其中哈萨克族占67.7%，俄罗斯族占12.4%，乌兹别克族占2.4%；有2.98万人离开哈萨克斯坦，其中哈萨克族占3.4%，俄罗斯族占74.2%，乌克兰族占7.2%，日耳曼族占5.8%。

1.4.2 语言

哈萨克斯坦的国家语言是哈萨克语，属于突厥语族。哈萨克语和俄语同为官方语言。掌握哈萨克语的成年人约占总人口67.5%。

1.4.3 宗教

哈萨克斯坦民众普遍信仰宗教。根据2011年颁布的《宗教活动和宗教团体法》进行了宗教团体再注册，截至2012年10月25日，经过再注册后的全国宗教派别从46个减至17个，宗教团体从4551个减至3088个。主要宗教有：伊斯兰教、基督教（东正教、天主教、新教）、佛教、犹太教、印度教等。主体民族哈萨克族信仰伊斯兰教，属逊尼派，约占人口总数的69%，为哈第一大教派。东正教是哈第二大宗教，信徒约占总人口数的30%，主要为俄罗斯族。其他各少数民族分别信仰各自民族的传统宗教。哈萨克宪法规定："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是民主的、世俗的、法制的和社会的国家"，这表明哈萨克斯坦实行世俗化的治国方针，奉行政教分离的政策。



大教堂

1.4.4 习俗

哈萨克人民过去长期过着游牧生活，被称作"马背上的民族"，哈萨克人的衣食住行、婚丧娶嫁、文化活动都反映出一个从游牧到定居的民族的鲜明特点。

在饮食方面，历史上他们过着食肉饮酪的生活，以食羊肉、马肉、牛肉和喝奶为主，食用粮食少。从苏联时期至独立后，受俄罗斯人影响，哈萨克斯坦饮食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但仍具有自身特点。肉食以羊肉为主，其次是牛肉和马肉。马肠子是哈萨克的美食之一。具有民族特色的饮食是"马肉面"——煮好的面片上撒满一层马肉片。奶制品也是哈萨克人日常

生活中必不可少的食品，不仅包括牛奶，还有羊奶、马奶、骆驼奶。



市政厅广场独立纪念碑

作为一个历史上“逐水草而居”的游牧民族，哈萨克人曾长期住在用毛毡、木杆搭成的圆顶形帐篷——毡房（俄语为“Юрта”）中。现在的农牧民多已定居，住砖木结构的瓦房。但毡房的形象已经深深印在了哈萨克人的脑海中，成为了他们民族的一个象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徽正中就是毡房的圆顶图案。

哈萨克人的传统习俗多来自游牧活动，多数与马有关，如叼羊、姑娘追、马上抢羊、马上射箭等，反映出了游牧民族的鲜明特点。哈萨克人能歌善舞，歌声悠扬，舞姿奔放。盛大庆祝活动的表演中，常有表现古代将士征战疆场的舞蹈场面，气势宏大。

在婚姻方面，哈萨克人多遵守部落外联姻的习俗，一个部落7代人之内不得通婚。哈萨克人的婚礼热闹隆重。农村的婚礼一般采取传统的方式，城里人的婚礼则喜欢用扎花结彩的豪华车辆组成婚礼车队，鸣着长笛，浩浩荡荡地走街串巷。

治丧方面遵循伊斯兰教规，实行土葬。

1.4.5 科教和医疗

【科技】进入21世纪，随着经济的复苏，哈萨克斯坦的科技体制改革提上了议事日程，科研经费也有所提高。近5年来，哈财政对科技的投入增加了3.7倍，但总体而言，在GDP中所占比例仅为0.2%-0.3%。2012年哈对科技的投入为420亿坚戈（约合2.84亿美元），2014年争取达到占国内生产总值的1%。

2011-2012年，哈萨克斯坦与美国Thomson Reuters、德国Springer、和荷兰Elsevier签署了相关协议，为哈研究人员接触国外科技信息资源敞开大门。通过一系列激励措施，2011年哈科技工作者在国际期刊上发表478篇文章，2012年发表1023篇。2012年与包括俄、白俄、美、中、印、德等31国签署了科技合作协议，在协议框架内实施了27个科学项目。2012年在阿拉木图设立了中亚地区冰川学中心。目前高校的科学项目参与度从2010年的33%增至2012年的67%。2012年教育科学部继续开展了世界银行的两个项目：商业化科学研究，以及技术和专业教育现代化。

2011年哈共有科研机构414家，包括185家直接从事科研的研究所，31家设计单位，123所大学研究机构，工业企业自有和其他各类科研机构10家等。全国科技人员总数1.58万人，包括研究人员1.01万人，其中科学博士1338人，科学副博士273人。

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曾提出到2030年哈要进入世界50个最有竞争力国家行列的目标，哈政府也制定了2003-2015年工业创新战略。为此，哈政府根据国家优先发展领域的需要，拨款建立了5个国家级开放型实验室和15个大学工程实验室，制定了相应的人才培养规划，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制，加快了哈推行国际标准化科研项目管理的步伐。

【教育】哈萨克斯坦教育基础较好，全国基本无文盲，哈成年人识字率99.7%。中小学实行义务教育，中等教育覆盖率98.5%，国立和公立高校采取奖学金制和收费制两种方式。中等教育11年制，正在104所中学开展12年制教育试点工作。2011年，8.8%居民精通电脑操作，66.9%可以熟练操作，16%具备一般电脑知识，8.3%不懂电脑。

近几年哈教育部门取得的主要成绩有：在有129个国家参评的“2009年发展全民教育全球排行榜”上名列第一；2009年，哈中学生在国际奥数及其他科学比赛中共获得131枚金牌、191枚银牌和202枚铜牌。自2010

年3月11日起，哈成为欧洲“博洛尼亚进程”第47个签约国、中亚第一个进入欧洲高等教育区体系的国家， 30所高校已签署《欧洲地区高等教育资格承认公约》，其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和成绩，都将获得其他签约国家的承认。2012年9月，哈成为欧洲高等教育保障注册协会成员。2012年英国高等教育调查公司QS公布2012/2013排行榜，8家哈萨克斯坦大学榜上有名。其中国立古米廖夫欧亚大学列369位，国立阿里-法拉比大学列390位。

截至2013年1月，共有学前教育机构8590所，其中幼儿园3128所，在校学龄前儿童64.43万人，幼儿教师中56.4%拥有高等学历；哈部分中小学实行多民族语言教育，共有全日制中小学7698所，在校学生253.68万人，教职员工29.2万人，其中87.9%具有高等学历，中学高级教师占16.3%；中等专业技术和职业教育学校888所，全日制学生46.69万人，函授生12.04万人。

截至3月11日，各类高校136所，其中国立9所，国际1所，纳扎尔巴耶夫大学1所，公立33所，股份制16所，私立63所，其他类别13所。哈本国排名前十的主要大学有：国立阿里-法拉比大学，国立古米廖夫欧亚大学，萨特帕耶夫国立技术大学，南哈萨克斯坦奥埃佐夫国立大学，卡拉干达布克托夫国立大学，哈萨克斯坦经理人、经济及预测学院，哈萨克斯坦人文、法律大学，国立阿斯芬季亚罗夫大学，国立阿拜师范大学，卡拉干达国立医学院。2009年名牌大学学费依学校与专业不同大约为1600-3300美元/学年，比上一年上涨了50-100%。近几年来，到国外留学成为了一种新时尚。一些富裕人士纷纷将子女送往欧美国家留学，中产阶级则更多选择将孩子送往中国，留学首选城市是北京、上海和西安。2011-2012年哈在国外40多个国家高校学习学生从350人增长至674人。

根据《2011-2015年战略计划》、《2011-2020国家教育发展规划》和其他部门发展规划，2012年国家为教育科技部从国家预算拨款3820亿坚戈（约合25.47亿美元），用于执行国家教育发展规划活动的国家预算支出达903亿坚戈，用于实施电子教育（e-learning）项目支出159亿坚戈，教育工作者新系统培训支出69亿坚戈。2012年，教育在GDP中占比3.5%。2012年教师名义月均工资同比增长2.4%，约为496.7美元，仍低于全国平均工资水平。

哈政府制定的未来5-10年的国家教育战略是：到2015年实现12年教育学制；10%的高校通过国际评审；力争所有高校都能达到“博洛尼亚进程”中所要求的指标。2020年，至少2所高校成为世界名牌大学；高等教育体系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在校硕士生人数达到1.25万人，博士生人数是现在的10倍。

【医疗】哈萨克斯坦的医疗卫生体制比较薄弱，公立医院的基础设施较落后，医疗设备陈旧老化，医生水平较低，行业管理不规范。由于对公

共医疗的投入不足，公立医院的医疗设备得不到更新，老化严重，远不能满足患者就医的需要。2012年，哈萨克斯坦卫生与社会服务在GDP中占比1.9%。截至2011年底，拥有各专业医生6.22万人，中等医疗人员数15.99万名，医院1009所，每万人拥有医生37.6名，万人拥有病床70.6张。2009年政府对医药卫生的拨款为2.1亿美元。常见感染性疾病10万人发病率为：上呼吸道感染6224.4人、急性肠道疾病99.2人、结核病70.9人、病毒性肝炎10.3人、疥疮6.1人。

虽然在哈除个别从事按摩、针灸的个体华人行医者外，没有中国政府派出的援外医疗队，但由于两国地理位置接近，近年来掀起了一股“到中国看病”的热潮。

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10年哈萨克斯坦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4.3%，按照购买力平价计算，人均医疗健康支出528美元。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生39人、护理和助产人员83人、牙医4人、药师9人；2005-2012年间，平均每万人拥有医院床位76张。

1.4.6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哈萨克斯坦工会联合会是哈最大的工会组织，现有会员200万人，26个产业工会，14个地区性工会。其他较大的社会组织还有哈萨克斯坦工会联合会、哈萨克斯坦独立工会联盟、哈萨克斯坦农民联盟、共和国农民经济联合会、共和国穆斯林妇女联盟、“阿扎特”民族运动、“统一”民族运动等。此外，还有2500个非政府组织，其活动领域广泛。哈萨克斯坦的一些民族还成立了民族文化中心。这些机构也是哈重要的社会组织。

2012年哈萨克斯坦并未发生重大的罢工事件。

1.4.7 主要媒体

2012年，哈萨克斯坦实际运营媒体2765家，其中国有媒体439家，私有媒体2326家。包括报纸1666份，杂志848份，电视和广播媒体238家（51个电视公司、48个广播公司、133个有线电视运营商、6个卫星广播运营商），通讯社13家。广播电台使用14种语言，俄语出版物占90%以上，约5200种报刊杂志由俄罗斯进口。

【主要通讯社】（1）哈萨克斯坦通讯社，是哈唯一的国家通讯社，前身系前塔斯社哈萨克斯坦分社，拥有80多年的历史，在北京、纽约、莫斯科、布鲁塞尔、塔什干和比什凯克设有记者站。（2）“今日哈萨克斯坦”通讯社，成立于2000年，系私营媒体。（3）“国际文传电讯-哈萨克斯坦”通讯社，系俄罗斯国际文传电讯社驻哈分社。

【电视媒体】（1）“哈巴尔”广播电视公司（国家控股）下属的“哈

巴尔”电视台、“叶尔阿尔纳”无线电视频道以及“里海网络”卫星频道。其中“哈巴尔”电视台日播出节目14小时，受众1700万人，覆盖率达95.7%，在北京、莫斯科、塔什干和比什凯克设有记者站。“叶尔阿尔纳”无线电视频道覆盖率为75.5%。“里海网络”卫星频道昼夜滚动播出，可覆盖欧洲、中亚、中东和北非部分地区，潜在受众高达9900万。（2）哈萨克斯坦国家广播电视台公司（国家控股）下属的哈萨克斯坦国家电视台，日播出节目15小时，覆盖率达96.25%。（3）“第一频道-欧亚”电视频道，系俄“第一频道”与哈合办，覆盖率达78.6%。（4）商业电视台，系哈私营电视台，日播出节目15小时，覆盖率达81%。

【广播媒体】（1）哈萨克斯坦国家广播电视公司（国家控股）下属的哈萨克斯坦电台；（2）“哈巴尔”广播电视公司（国家控股）下属的“哈巴尔热点调频”电台；（3）“俄罗斯-亚洲”电台，俄罗斯电台与哈合办。

【报刊媒体】《哈萨克斯坦真理报》（俄文日报），发行量8万份；《主权哈萨克斯坦报》（哈文日报），发行量8万份；《快报》（俄文日报），发行量1.8万份；《先行者报》（俄文日报），发行量3.36万份；《埃肯报》（哈文日报），发行量3. 93万份；《商队报》（俄文周报），发行量22.5万份；《大都市报》（俄文周报），发行量3.4万份；《全景报》（俄文周报），发行量1.7万份；《实业周报》（俄文周报），发行量1万多份。

【网络媒体】哈萨克通讯社、国际文传电讯社—哈萨克斯坦分社、今日-哈萨克斯坦通讯社。

1.4.8 社会治安

哈萨克斯坦社会治安总体比较稳定，犯罪率较低，恶性案件较少，居民生活有安全感。按照哈法律规定，居民可以合法持有枪支。近年来恐怖事件时有发生，存在非法宗教极端组织活动。

2012年，全国共发生刑事案件28.77万件，平均万人发案率171件，同比上升39.1%，其中盗窃案上升46.7%，诈骗案上升46.2%，流氓案上升63.1%。实施犯罪人员中79.3%为无业人员，案件多与酒后滋事和团伙作案有关。犯罪率较高地区有阿拉木图市、卡拉干达州、科斯塔奈州、东哈州；较低的地区有曼格斯套州、阿特劳州、北哈州、西哈州、阿斯塔纳市。

1.4.9 节假日

哈萨克斯坦周一到周五为工作日，周六、周日为公休日。 主要法定节假日有：新年（1月1-2日）；圣诞节（1月7日）；国际妇女节（3月8

日）；纳乌鲁斯节（穆斯林春节，3月21-23日）；哈萨克斯坦人民团结日（5月1日）；祖国保卫者日（5月7日）；胜利日（5月9日）；首都日（7月6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日（8月30日）；首任总统日（12月1日）；独立日（12月16-17日）。



潘菲洛夫28勇士公园

2. 哈萨克斯坦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哈萨克斯坦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哈萨克斯坦是中亚地区经济发展最快、政治局势比较稳定、社会秩序相对良好的国家，有着丰富的石油、天然气、煤炭、有色金属等矿产资源，农业基础良好，广阔的牧场适于畜牧业发展，生态状况优良，地理位置优越，人文条件也好于其他中亚国家。

哈萨克斯坦自独立以来，坚持奉行积极吸引投资的政策，并加强了有关立法工作。1997年，哈颁布了《哈萨克斯坦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优先经济领域的清单》和《与投资者签定合同时的优惠政策》。近些年又先后通过了《国家支持直接投资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对投资者做了各种保证。此外，哈批准了创办投资保护多边协会的1985年《釜山公约》，以及1997年投资者权利保障的《莫斯科公约》。哈加入了国家与自然人，或法人之间投资纠纷协调公约组织（ICSID），已与英、美、法、俄等国家签订了保护投资的双边协议。哈的法律规定所批准的国际协议优先于国家法律。如果所批准的国际协议中的规则不同于国家法律中的原则内容，将接受国际协议中的原则。2003年4月，哈颁布了新的《投资法》。投资立法工作对吸引外资起到了积极作用。

2009年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发表讲话，阐明了一贯坚持的投资开放政策，鼓励外国投资者增加投资并拓宽投资领域，促进哈经济多元化发展。强调当前形势下的再投资对哈和外国投资者均有利。再投资使哈获得更多资金，有利于实现经济多元化发展目标。对外国投资者来说，因哈开始实施增加本国企业产品及服务采购份额的计划，再投资可以创造获利的机会。同时，将为外国投资者的利润再投资创造必要条件，政府也将采取措施，提高本国公司经营透明度，完善公司审计与管理，增强企业竞争力，提高本国企业对外资的吸引力。哈也鼓励外国投资者面向加工制造业、农业、可再生能源等领域投资。目前，哈希望外国投资者对哈中小企业的新技术、加工及服务领域进行再投资，同时希望外国投资者转变投资观念，关注基础领域如农业，以及可再生能源等新经济领域的投资潜力。

多年来，在良好的投资环境下，大量外国投资者不仅扩大对哈投资规模，而且进入相关经济领域，为哈非能源领域发展提供了必要的资金。

世界经济论坛《2012-2013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哈萨克斯坦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44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51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03-2007年哈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在9%左右。2008年以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哈经济增长速度放缓。2010年增速为7%，2011年为7.5%，2012年为5.0%。

表2–1：2008—2012年哈萨克斯坦GDP及人均GDP一览表

年 份	GDP总值		比上年（%）	人均GDP值		比上年（%）	当年人口（万人）
	亿美元	亿坚戈		美元	坚戈		
2008	1334	160529	3.3	8499.4	1022478.9	22.5	1578
2009	1092	161003	1.2	6865.1	1012598.4	-1.0	1619.7
2010	1469.1	216476.6	7.0	8940.7	1317409.1	30.1	1643.2
2011	1862	273006	7.5	11167	1637082.2	24.3	1667.5
2012	2016.6	302185	5.0	11983	1786810.8	8.6	1691.2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统计署

表2–2：2012年哈萨克斯坦宏观经济指标一览表

指　　标	2012年	比2011年
面积（万平方公里）	272.49	
人口（万）	1693.4（2013年2月1日）	
GDP（亿美元）	2026.6	5.0%
工业产值（亿美元）	1114.5	0.5%
农业产值（亿美元）	130	-17.8%
固定资产投资（亿美元）	365.8	3.8%
建筑业产值（亿美元）	151.7	2.9%
零售商品总额（亿美元）	289.7	12.9%
外贸额（亿美元）	1368	9.8%
出口（亿美元）	923	5.3%
进口（亿美元）	445	20.2%
顺差（亿美元）	478	-4.5%
通　胀　率	6%	
失　业　率	5.3%	
货 币 名 称	坚戈（Tenge）	

汇　　率	（全年平均）1美元＝149.11坚戈	
人均工资（美元）	677.8（101079坚戈）	12.4%
直接引资（亿美元）	224.69	13.2%
共引外资（亿美元）	（1993-2012）1691.02	
外汇储备（亿美元）	860	17.9%
外债（亿美元）	1370.5	9.5%
其中：　非政府外债（亿美元）	1311.07	14.3%
政府外债（亿美元）	59.45	8.2%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统计署

【GDP构成】2012年哈萨克斯坦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分别为6.4%、40.7%和52.9%。

【财政收入】哈萨克斯坦2012年度政府制定的财政预算具体是：财政收入为46264.7亿坚戈（310.3亿美元），财政支出为52534.3亿坚戈（352.3亿美元），财政赤字为7585.5亿坚戈（50.9亿美元）。当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财政收入36077亿坚戈（约合241.9亿美元），支出42495亿坚戈（约合285.0亿美元），赤字6418亿坚戈（43.04亿美元），约占GDP的2.1%。

【外债水平】2012年哈外债达1370.51亿美元，同比增长9.5%。国家外债和由国家担保的外债为59.45亿美元，占比4.3%。国家未担保的外债1311.07亿美元，占比95.7%。其中，企业外债664.8亿美元，占比48.5%。

【国际评级】国际评级机构“标准普尔”2012年9月对哈萨克斯坦主权信用评级：

—长期外币信用评级从"BBB"调高到"BBB+"；

—短期外币信用评级从"A-3"调高到"A-2"；

—本币债务信用评级确定为"BBB+/A-2"；

—国家展望评级仍为“稳定”；

—国家风险指数评级仍为"kzAAA"；

—非主权债务人货币汇兑风险评级仍为"BBB+"。

2011年8月，穆迪对哈萨克斯坦的评级为Baa2，整体评价为稳定。

2011年11月，国际评级机构惠誉将哈萨克斯坦国家评级从“BBB”提升至“BBB+”，展望为“积极”。长期外币发行人违约等级从“BBB-”提升至“BBB”，长期本币发行人违约等级从“BBB”提升至“BBB+”，短期外币发行人违约等级评定为"F3"。

2.1.3 重点/特色产业

【采矿业】2012年采矿业总值686.24亿美元，在工业总产值中占比达

61.6%，是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其中，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主要产业之一。2012年，哈开采原油6646.1万吨，开采凝析气1274.9万吨，开采天然气402.6亿立方。采油企业主要集中在哈西南部的5个州。外国在哈的最大采油企业是美国的“田吉兹—雪弗龙”公司，2012年开采原油2510万吨，同比减少2.7%，占到哈原油总开采量的37.8%。哈本国最大的石油企业是“哈萨克国家石油天然气股份公司（КазМунайГаз）”，2012年产量（包括份额油）2160万吨，占比26%。目前，几乎世界所有的著名石油公司，包括中国三大石油公司（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都进入了哈石油开采领域。

其次是固体矿产资源开采业。大型企业有哈萨克铜业公司，锌业、铬业、铝业、金业、煤业公司，米塔尔钢铁公司，哈原子能工业公司等。铜、锌、铝等有色金属开采业主要集中在哈南部、北部和中西部地区，煤炭工业主要在中部的巴甫洛达尔州，铀矿开发地则在南部和北部地区。

【加工工业】哈萨克斯坦加工工业主要包括石油加工和石化工业、轻纺工业、建材、家用电器和汽车制造、机械设备和黑色、有色金属材料生产，以及烟酒和食品及制药工业。近几年发展迅速，产值从2001年的68亿美元发展到2012年的352.9亿美元。2012年产值比上年增长12.7%，在工业总产值中占比约为31.7%。

【建筑业】2012年哈萨克斯坦建筑业产值为151.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9%。主要是受金融危机影响，房地产业受到较大打击，恢复尚需要时间。2012年哈建筑业增加值在GDP中所占比重为7.5%。

【农业】哈萨克斯坦地广人稀，全国可耕地面积超过2000万公顷，每年农作物播种面积约1600-1800万公顷，粮食产量在1800万吨左右。主要农作物包括小麦（占粮食作物产量的90%左右）、玉米、大麦、燕麦、黑麦。粮食主产区（90%产量）在北部的科斯塔奈州、北哈萨克斯坦州和阿克莫拉州。南方部分地区可种植水稻、棉花、烟草、甜菜、葡萄和水果等。2012年农业产值130.02亿美元，同比下降17.8%。农业产值中，畜牧业占比52.4%，种植业占比47.3%。2012年，哈萨克斯坦蔬菜产量306.15万吨，同比增长16.39%；土豆产量312.64万吨，同比增长1.64%；油料作物产量97.68万吨，同比下降14.46%；谷物及豆类产量1286.48万吨，同比下降52.28%。

【服务业】哈萨克斯坦服务业产值在GDP中占比高于商品生产。2012年，哈萨克斯坦服务业总值159749亿坚戈，约1071.4亿美元，占哈萨克斯坦2012年GDP总值的53%。

2.1.4 发展规划

1997年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发表的《哈萨克斯坦-2030》国

情咨文中，为哈萨克斯坦社会、经济发展设计了“到2030年进入世界50强国行列”的宏伟蓝图，并将这一发展战略划分为三个阶段，每一个阶段十年。

【2010年战略】第一阶段任务已超额完成，10年间哈GDP增长了1.3倍，年均增长8.5%。

【2010-2020发展战略】第二阶段：《哈萨克斯坦-2020发展战略规划》（以下简称《发展战略》）已于2010年2月1日获得纳扎尔巴耶夫总统批准。除了十年发展确定的总目标以外，还将其划分为两个“五年计划”。第一个“五年计划”《2010-2014年国家加速工业创新发展纲要》（以下简称《工业化纲要》）已于今年2月23日获得政府批准，并将其确定为今后五年内指导经济发展的唯一纲领性文件，以往制定的或现在正在执行中的其他计划、规划和纲要都必须服从这一总纲。这两个纲领性文件——至2020年的发展战略和加速工业创新发展纲要——勾画出了未来5-10年哈萨克社会、经济发展的蓝图。

（1）总体目标。通过国家工业化和基础设施加速发展实现经济的多样化，使哈萨克斯坦从一个原料供应国转变为工业国，以保障经济持续、稳定增长。预期指标（与2009年相比）：

——GDP增长1/3，能耗降低25%；

——加工工业增长率高于或等同于开采工业；加工工业产值在GDP中占比不低于13%；加工工业劳动生产率增长1倍；

——农业劳动生产率增长3倍；

——非资源领域产品出口在总出口中的占比不低于45%（2009年为13.5%）；

——国家黄金储备不少于3个月的进口额，或国家和企业所欠（一年以内的）短期外债额；

——“国家基金”资产额不低于30%的GDP；

——年均通胀率不超过5-8%；失业率不高于5%。

哈萨克斯坦2010-2014经济发展目标：

——GDP比2008年增长50%（约为1988亿美元）；

——加工工业劳动生产率提高50%；加工工业产值在GDP中占比不低于12.5%；

——农工综合体劳动生产率提高1倍；

——非资源领域产品出口在总出口中占比从目前的10%提高至40%；非资源产品出口占加工业总产量的比例不低于43%；

——农业出口占比从4%提高到8%；

——GDP能耗比2008年（0.84吨标准煤／1000美元）降低10%；

——建筑业80%用国产建材；

——原油加工业完全满足本国对燃料品种、质量和数量的需求；

——冶金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增长1倍；

——化工产品生产增长2倍；

——非资源产业成本构成中用于运输的支出比2010年减少8%；

——积极创新型企业占比比2010年提高10%。

《发展战略》将2020年前的产业布局分为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前五年）的规划体现在《工业化纲要》中；第二阶段（后五年）的规划将根据《工业化纲领》的执行情况来进行调整。

（2）2011-2015年的产业规划分为七个发展方向：农工综合体和农产品加工；建筑业和建材生产；原油加工和油气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冶金业和冶金产品生产；化工、制药和国防工业；能源产业；交通、通讯业。

这七个方向连同旅游业和机器制造业构成了第一个工业五年计划的主要内容。到2015年前，这七个领域的发展目标分别为：

①农业：哈萨克斯坦国土辽阔，拥有较多的土地资源和发展农业生产的优势，全国人口50%生活在农村地区。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增加农产品附加值是哈长期坚持的基本国策。哈到2015年前的农业发展目标：农产品出口占比提高到8%，农工综合体的劳动生产率翻一番，将肉类加工比例提高至27%，牛奶40%，瓜果蔬菜12%。

②建筑业和建材生产：目前哈国内建材50%来自进口。到2015年前，国产建材自给率应达到80%，建材出口比重应占到生产量的20%。

③原油加工和油气领域基础设施建设：2012年前，建成贝内乌-博佐伊-阿克布拉克天然气输送管线，保障哈南部地区年供气量达到50亿m^3；2014年前，本国原油加工企业应能够完全满足国内市场对各类油品的需求。

④冶金和冶金产品生产：2015年前将冶金和冶金产品的生产和出口翻一番。

⑤化学、制药和国防工业：2013年前，为化学工业增加原料加工能力。硫酸年产量超过250万吨，烧碱年生产能力达到40万吨；2014年前，国产药品自给率达到50%；2015年前，氯碱年生产能力扩大至10万吨。化肥年产量超过300万吨。

⑥发展能源，包括原子能和可再生能源：2012年前，制定和实行电力及其传输和分配费率的长效机制；2015年前，将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高到1.5%以上。

⑦交通、通信业

铁路运输：2013年前，建成“热特肯-霍尔果斯”铁路线；实行新的铁路运输管理体制；实行新的客、货运费政策，确定主干线铁路10年内的服务费率上限。

公路运输：2014年前，完成“欧洲西部——中国西部交通运输走廊”建设；2015年前，通过改造公路使85%以上的国家公路、70%以上的企业自有公路处于良好状态。

航空运输：2015年前，国际航线数量增加一倍，全部实行欧洲航空标准。

水路运输：2015年前，保障船只在里海哈属水域和内河航运的行驶安全。

通讯业：2015年前电话局域网数字化率达到100%；电话和宽带入户率100%；千人以上居民点全部接通移动电话网；将电信行业标准提升至国际标准，建立起有利于哈电信业发展的法律基础；将电脑普及率提高至40%；推广数字广播；实施“电子政府”和“电子州政府”规划，实现50%的政务电子化；建立国家支持因特网措施体系。

（3）2016-2020年的产业规划：

①化学、制药和国防工业：2020年前，军品国产率达到80%；化工产品产量提高2倍；开发20种以上的化工新产品。

②发展能源，包括原子能和可再生能源：2020年前能源自给率达到100%；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提高至3%以上；巴尔喀什热电站和核电站建成投产；建立起垂直一体化的核燃料利用公司；改造现有电站和电网。

③交通、通信业

铁路运输：2020年前，建成1400公里的新铁路，以加快哈萨克斯坦境内外的客、货运输速度，50%的建设资金将来自私人投资；将老化铁路、陈旧的车辆和设备的占比降低到40%；货车中转运输的速度不低于55公里／小时；出口产品的成本中铁路运费占比下降20%；铁路电气化比率达到40%以上；形成5个以上独立的铁路公司，每个公司的市场份额不少于7%。中转运输量提高一倍以上。

公路运输：2020年前，新建和改造1.6万公里公路。

航空运输：2020年前，15个机场进入国际民航组织（ICAO）等级管理；形成空运市场的竞争机制；形成四个具有“枢纽”站功能的国际机场；中转运输量提高一倍以上。

水路运输：2016年前，由哈本国商船队承运自里海哈属港口出港的1/2的货物和2/3的原油；2020年前，哈萨克斯坦里海港口的年过货能力提高至4800万吨。

通讯业：2020年前，建成现代化光纤及无线传导多媒体技术通讯基础设施；将电脑普及率提高至60%。

【《2010~2014年加速工业创新发展国家纲要》】哈萨克斯坦政府于2010年3月19日颁布第958号令《2010～2014年加速工业创新发展国家纲要》，对16个主要产业的现状、任务目标和发展途径做出描述和规划。主

要目的是通过实现经济多元化和提高竞争力，重视吸引外国直接投资，促进发展非资源领域出口引导型高技术产业。从《纲要》规划内容看，哈将工业发展的重点放在非资源领域（除矿产开采外的其他领域）。尽管资源开发仍是国家的重要产业，但各项政策和财政预算已经开始向非资源领域倾斜。

按照“纲要”部署，今后5年将引入世界18家大型公司参与对哈投资合作，这些公司排名均在福布斯榜前2000名以内。还将签订10个政府间鼓励和保护投资协定。而与奥地利、罗马尼亚和塞尔维亚的政府间投资保护协议业已签订。

借助世界经济论坛和世界银行衡量各国经济发展的各项指标，哈政府制定了5年内经济发展的预期：将本国的外国直接投资排名指数从104位提升到99位、将保护投资者排名指数从52位提高至48位、将国家竞争力排名指数从67位提升至60位。

可以说，哈未来5年经济发展倚重的是在非资源领域的突破和创新，而特别经济区和工业园区的开发和建设是重中之重。因此招商工作显得极为重要。“纲要”要求在2015年前将特别经济区参与者数量从2009年的39家提高到159家，而工业园区的参与者要提高到42家。

哈政府注意到引资是“纲要”实施的重要保证。因此为资金的落实划定底线：出口导向型和高新技术引资额不低于110亿美元，工业园区不低于50亿美元。5年后在特别经济区和工业园区落户企业的产品出口率不应小于50%，而商品生产和服务的产值要从2009年的1.5亿美元提高到2015年的49.5亿美元。

“纲要”规定，每年将完成国家-私人伙伴项目15个，2015年前此类项目总金额将达62亿美元。

2.2 哈萨克斯坦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根据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署公布的数字，2012年哈社会零售商品总额为43197亿坚戈，约合289.7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9%。社会批发商品总额117352亿坚戈，约合766.9亿美元，同比增15.2%。

2.2.2 生活支出

哈萨克斯坦国民收入不断得到提高。1996年全国三分之一的人口生活在最低生活标准之下，2010年时这一比例已下降至5.1%。贫富差距正在进一步缩小，城镇10%高收入家庭和10%低收入家庭之间的收入差距逐年

下降，反映这种差距的指标——“基尼系数”从2001年的0.336下降到了2012年的0.284，表明财富在国民间的分配日趋合理。哈国民的购买力已超过了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近十年来,哈国民生活水平不断得到改善,平均粮食消费下降了5.2%，土豆下降了28%，同期，肉及肉制品消费增长15%，鱼及海产品消费增长近一倍，鸡蛋增长43%，植物油、脂增长25%，糖果增长50%，水果增长近3倍，蔬菜消费也有大幅提高。

2012年哈全国平均工资677.8美元。哈萨克人储蓄意识不强，喜欢超前消费。2007年以前，居民收入大多投入到买车、买房中。金融危机发生后，收入下降，房价下跌，投资渠道减少，部分居民开始存钱，金融机构私人存款数额增长迅猛。1993年时，居民银行存款总额为6.07亿坚戈，2010年达2.195万亿坚戈（约合150亿美元），2012年达到10.04万亿坚戈（约合673.3亿美元）。

2.2.3 物价水平

哈萨克斯坦的物价远高于中亚其他国家。这一方面与其民用工业落后、产品多需进口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其人均收入高，劳动力价格较其他中亚国家高有关。另外，还有一个因素是商业中间环节多、商品到最终用户手中时与其出厂价格或进口价格比，已有数倍乃至十几倍的差距。一般而言，瓜果蔬菜价格比中国高出1-8倍，肉、蛋、奶等食品高出1-5倍，日用品高出1-5倍，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高出20%-40%，服装等高出十几倍的也有。与之形成对比的是，烟酒、手表、化妆品等高档奢侈品在哈价格相对较低。

下表为2012年哈主要城市食品平均零售价格。

表2–3：哈萨克斯坦食品价格

（单位：坚戈／公斤）

商品名称	市场售价	商品名称	市场售价
一级面粉	78	土豆	71
精粉面包	80	大白菜	409
通心粉	151	西红柿	720
大米	204	茄子	324
牛肉	1176	大蒜	480
黄油	1298	紫皮洋葱	49
葵花籽油（升）	306	橙子	335
鲜奶（升）	220	苹果	253

鸡蛋（10个）	191	香蕉	380
胡萝卜	115	白砂糖	152
黄瓜	750	茶	1500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统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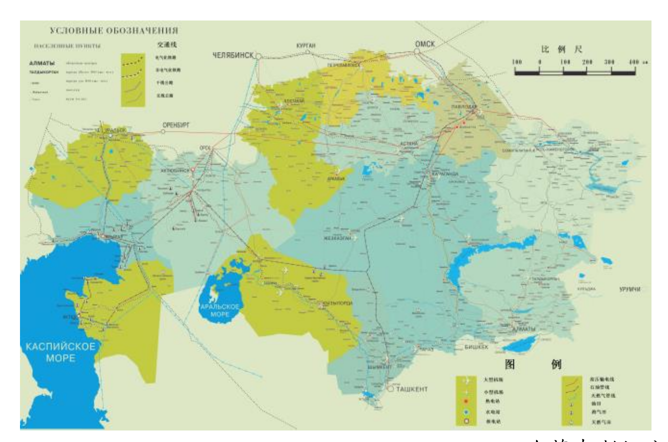
2. 3 哈萨克斯坦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哈萨克斯坦的交通运输系统中，公路和铁路占有重要地位，管道运输排在第三位。2012年哈全国货运总量为4752.78亿吨/公里，比2011年增加6.9%。其中铁路货运总量2329.40亿吨/公里（增长6.0%）；公路货运总量1322.65亿吨/公里（增长9.3%）；海运货运总量27.53亿吨/公里（下降13.7%）；空运货运总量0.55亿吨/公里（下降38.4%）；河运货运总量0.62亿吨/公里（下降21.3%）。此外，全国客运量为2112.6亿人次/公里，比2011年增加12.2%。管道运输达1.92亿吨。

根据世界银行2012年发布的全球“物流绩效指数”（LPI）调查排名显示，在收录的155个国家中，哈萨克斯坦名列第86位。

2.3.1 公路

公路是哈萨克斯坦最主要的交通运输方式，其拥有的公路网仅次于俄罗斯，在独联体地区居第二位。目前公路总里程为9.74万公里。其中国道2.35万公里，州（区）道7.39万公里。



哈萨克斯坦公路网

【欧洲西部——中国西部”交通走廊（双西公路）】东起中国东部海滨城市连云港，西至俄罗斯第二大城市圣彼得堡，途经中国郑州、兰州、

乌鲁木齐，出霍尔果斯口岸进入哈萨克斯坦，从北部边境出境进入俄罗斯，经奥伦堡、喀山、莫斯科抵达圣彼得堡，与欧洲公路网相连，全长8445公里。

“双西公路”哈萨克斯坦境内线路全长2787公里，共穿越五个州，沿线总人口460万，占哈人口总数的三分之一。

哈境内有六条国际公路，总长8258公里，承担着欧亚大陆之间过境货物运输的重要任务，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它们分别是：

（1）塔什干-希姆肯特-塔拉兹-比什凯克-阿拉木图-霍尔果斯，长1150公里。

（2）希姆肯特-克孜勒奥尔达-阿克托别-乌拉尔-萨马拉，长2029公里。

（3）阿拉木图-卡拉干达-阿斯塔纳-彼得罗巴甫洛夫斯克，长1724公里。

（4）阿斯特拉罕-阿特劳-阿克套-土库曼斯坦（边界），长1402公里。

（5）鄂木斯克-巴甫洛达尔-塞米巴拉金斯克-迈卡普沙盖，长1094公里。

（6）阿斯塔纳-科斯塔奈-车里雅宾斯克，长891公里。

哈萨克斯坦六条主要国际公路走向示意图

2.3.2 铁路

哈萨克斯坦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内陆国家，铁路交通在全国交通运输中扮演着重要角色。据哈萨克斯坦国有铁路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统计，哈铁路技术指标、现代化程度以及运输能力在独联体地区位居第三位，仅次于俄罗斯和乌克兰。

哈目前铁路干线总里程1.51万公里，密度为5.53公里/千平方公里（大部分独联体国家为23-38公里/千平方公里）。其中复线约5000多公里（占总长度的35%），电气化线路4100多公里，占总长度的27%（阿塞拜疆为60%，俄罗斯为45%，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为100%）。站线和专用线路6700公里。

在全境铁路网络分布上，南部和东部地区铁路总长度逾4000公里，占全国总长度的27.5%，西部地区3900公里，占总长度的26.9%；中部和北部地区6300公里，占总长度的43.5%。

【“热特肯-霍尔果斯”铁路】“热特肯-霍尔果斯”铁路线东起中哈边境口岸霍尔果斯，西至阿拉木图以北约70公里处的铁路小站——热特肯村，与北上的铁路线相联，全长293.2公里。“热-霍”铁路是中哈第二条跨境铁路，被称为“通向中国之门”项目。该工程于2009年底由哈铁开始建设，哈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出席了开工典礼。2011年12月中哈铁路成功对接，中国与中亚国家铁路运输里程缩短了550公里，有助于提升哈转运能力，带动相关产业发展，为铁路沿线地区带来巨大经济利益，促进和扩大哈与中国及东南亚国家的经济联系。据有关部门预测，运营后第一年该干线货运量将达到700万吨，2015年达到1050万吨，2020年达到2500万吨。

【“霍尔果斯-阿腾科里”铁路】12月22日12时，中国开行的2001次列车、哈萨克斯坦开行的3602次列车在中哈铁路接轨点通过，相向驶向对方车站，这标志着中哈霍尔果斯至阿腾科里铁路口岸通车运营。这是继中国连云港—阿拉山口—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荷兰鹿特丹的新亚欧大陆桥开通运营20年后，中国第二条向中亚、西亚、欧洲开放的国际铁路通道。此次与哈萨克斯坦铁路对接的中国境内铁路为精伊霍（精河—伊宁—霍尔果斯）铁路。精伊霍东起兰新铁路精河站，西至中哈边境口岸霍尔果斯站，全长292公里；哈方境内为热特肯至阿腾科里铁路，全长293公里。

2.3.3 空运

哈萨克斯坦国土辽阔，因此航空运输在哈占有重要地位。

（1）哈现有大型机场21个，其中12个提供国际空运服务。全国最主要的机场是阿拉木图机场和阿斯塔纳机场。

①阿拉木图机场始建于1935年，现已成为一座现代化机场。该机场拥

有两条起降跑道。第二条跑道于2008年9月底建成交付使用。跑道全长4500米，宽60米，可在各种气候条件下起降各种型号的飞机。该机场已获得国际民航组织（IKAO）IIIA认证。2012年阿拉木图机场客流400余万人次，比上一年增长9.1%；执飞23524个航班，比上一年增长7.5%。

②阿斯塔纳机场始建于1931年，经不断翻建改造，现已成为一座现代化机场，每昼夜有40多条航线的飞机进出港。

依靠各种现代化的导航设备，该机场可在各种气候条件下起降各种型号的飞机，即使是在跑道水平能见度仅有200米、垂直能见度仅有15米的条件下，也能安全起降。该机场已获得国际民航组织（IKAO）IIIA认证。2012年，阿斯塔纳机场客流149.07万人次，比上一年增长12%；起降飞机1.75万架次，比上一年增长14%。

（2）根据哈萨克斯坦交通部民航委员会统计，目前哈共有31家航空公司拥有有效运营许可证。

其中，阿斯塔纳航空公司（Air Astana）是哈萨克斯坦最大的民航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由哈萨克斯坦“萨姆鲁克-卡泽纳”基金和英国BAE Systems公司合资经营，各占51%和49%的股份。现公司自西方租赁了包括波音767、757、空中客车321、320等型号的飞机22架，2008年还订购了6架空中客车A-320，2012年初与波音公司签署了13亿美元购机合同，包括4架波音767-300ER和3架波音787-8，交付时间分别为2013-2014年，2017-2019年。公司目前有26架飞机，计划到2022年达63架。目前，该公司拥有26架飞机，预计到2014年再增加24架飞机。

阿斯塔纳航空公司现执飞20余条国内航线和30余条国际航线，至欧洲、美洲、大洋洲等均有直达航班（详尽航班信息请查询ru.almatyairport.com，www.airastana.kz，www.silktour.kz），公司拥有员工3500多人。2008年获得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运行安全审计认证。2012年运送乘客230.3万人次，同比增长14%。该公司飞往中国的航班有：阿拉木图-北京，每周5班（周一、二、四、五、日）；阿斯塔纳-乌鲁木齐，每周2班（周二、六）。目前中国南方航空公司和海南航空公司分别开辟了阿拉木图—乌鲁木齐和阿拉木图——北京的航班。

2.3.4 水运

哈萨克斯坦作为一个内陆国，相比其他运输方式，水运并不发达。

哈西部濒临世界上最大的内陆湖——里海。里海海上运输主要依靠3个港口：阿克套国际贸易港、包季诺港和库雷克港。三者均位于北里海东岸，2012年海运货物342.7万吨，占全国货运总量的0.11%，比上年减少9.2%。

阿克套是曼格斯套州州政府所在地，位于里海东岸。该港口可装卸各

种干货和石油，是航空、铁路、公路、海运和管道多种运输途径的交通枢纽，也是目前哈唯一的国际海港。港口面积81.7公顷，是里海最现代化的港口，货物周转量占里海港口总周转量的34%。2012年1855船次进出阿克套港，港口总运输量为1095万吨，比上一年下降17.6%，其中，石油和石油产品760万吨，比上一年下降5%；金属制品140万吨，下降30%；谷物64.4万吨，下降112.5%。因该港装卸能力已满负荷，哈决定并已开始扩建该港，目标是使其吞吐量达到每年原油2000万吨、干货300万吨。扩建项目包括建造数座注油码头和干货装卸码头以及水利防护设施等，项目造价共约3.47亿美元。



哈萨克斯坦水运示意图

另外，哈为扩大海运能力，已经将库雷克港列入哈属里海地区发展规划。古雷克港设计能力为年装运原油2000万吨，将成为“巴库—第比利斯—杰伊汉”输油管线项目的海运终端。

哈里海岸边的包季诺港是哈里海大陆架石油开采公司的海运辅助港口，主要由用于转运哈境内石油开采公司所需的设备、建筑材料、燃料润滑物资等。

哈萨克斯坦海洋运输公司是哈海洋船舶运输企业，共拥有16艘船只，其中包括3艘1.2万吨位的油轮、8艘3600吨位的驳船和5艘拖船。

哈目前内河航运总里程4054公里，分布在三个水域，即额尔齐斯河水

域（航道1719.5公里）、伊犁河—巴尔喀什水域（航道1308公里）和乌拉尔河—里海水域（航道956公里）。2012年内河货运量127.4万吨，客运量9.7万人次。

2.3.5 通信

哈萨克斯坦的电信行业发展在中亚地区属于前列。截至2009年底，哈全国通讯网络设备的数字化率已达到90%。固定电话用户362.7户，2009年新增29.4万部，增长8.8%，拥有率为23.2%。其中，城市固话用户265万，当年新增15.1万，增长6%，拥有率为30.7%；农村固话用户97.7万，新增14.3万，增长17.1%，拥有率13.3%。2011年底移动通讯用户2524.0万户，固定电话用户426.6万户，互联网用户940万。

哈国内有2大固话运营商和4大移动运营商。固话运营商为哈萨克斯坦电信公司和哈萨克斯坦铁网公司。移动运营商是K'cell（旗下品牌为K'cell、Activ和Vegaline；）、Кар-Тел（旗下品牌Beeline）、Mobile Telecom Service（Neo） 和АЛТЕЛ（Dalacom）。移动通信市场93%的市场份额主要由前2大公司GSM Kazakhstan和Кар-Тел占有，其对全国5000人口以上居民区的网络覆盖率已达到100%，已和世界上几十个国家签订了移动漫游协定。2012年K'cell用户1377.3万人，比上一年增加23.3%。MOU值达149分钟/月，同比下降增长6.9%。

2012年，移动通信服务产值3080.9亿坚戈（约20.66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3%；互联网产值1055.62亿坚戈（约7.08亿美元），比上一年增长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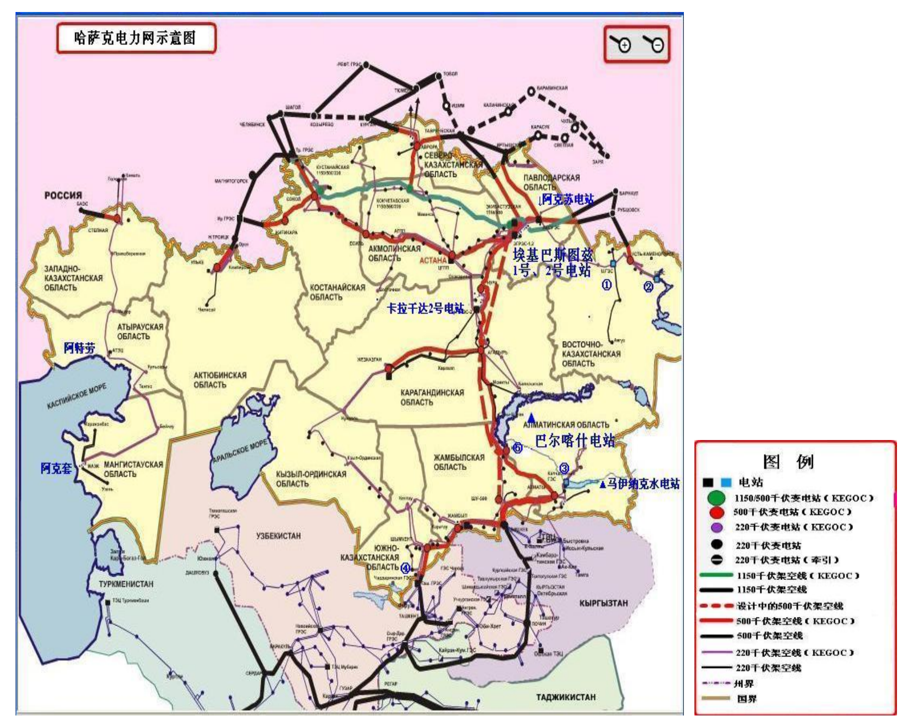
世纪经济论坛（WEF）2013年发布的《2012-2013全球信息科技报告（The 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Report）》中列出的"全球网络整备度排名（Networked Readiness Index， NRI）"中，哈萨克斯坦在144个参选国家和地区里名列第43位，在独联体国家中排名最高。此外，哈萨克斯坦手机用户数量列全球第11位、网络用户数量列全球第62位、移动宽带用户数量列第29位。

2.3.6 电力

截至2012年底，哈萨克斯坦全国共有大小各类型电站约70个，装机总容量1900万千瓦。其中，火电站（汽轮机）装机容量1581.7万千瓦，占83.3%；燃气涡轮发电站装机容量91.61万千瓦，占4.8%；水电站装机容量225.96万千瓦，占11.9%。哈萨克斯坦电力网见示意图。此外，2012年哈萨克斯坦发电量905亿千瓦时.

哈各地区电力资源分配不平衡，北部地区集中了79.2%的发电能力，

西部占比10.8%，南部占比10%。北部地区发电量大是因为煤炭资源丰富，产出的电力主要输往本国中部地区以及出口邻国俄罗斯。哈西部和南部为电力短缺地区，电力紧张状况通过北部地区送电和从中亚共同电网（吉尔吉斯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国家电网）进口电力等得到部分缓解。阿拉木图地区是典型的缺电地区，电力需求量每年增加10%左右，是哈全国电力年需求增量（5-6%）的两倍。专家预计，2020年前阿拉木图地区的电力缺口预计将达到130万千瓦。



哈萨克斯坦电力网示意图

2012年，哈进口电力25.6亿度，比上一年下降55.2%。2008-2012年哈全国发电量与电力进口情况见下表：

表2-4：哈萨克斯坦电力生产和进口规模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发电量（亿度）	803	788	826	857	905
比上年（%）	6.5	-2.2	4.8	3.8	4.6
电力进口（亿度）	27.7	19.4	61.2	57.2	25.6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统计署、海关监管委员会

2.3.7 管道

到2009年初，哈运输管线总长度1.63万公里，其中，天然气输送管线1.01万公里，原油管线6157公里。2012年，哈管道运输总量为2.07亿吨，比上年下降1.4%，占全国货物运输总量的6.4%。管道运输货物周转量1072.03亿吨公里，占全国货物周转总量的22.6%，同比上升6.9%。

【土-中天然气管线】目前，“土-中天然气管线”实行双线运行，A、B两线已分别于2009年、 2010年投产。5个压缩机站投入使用后，土—中天然气管线的设计输气能力可达300亿立方米。同时，哈萨克斯坦贝内乌—博佐伊—希姆肯特100亿立方米天然气管线的建设投产，将使土—中天然气管线的最终年输气能力提高到400亿立方米。

土-中管线哈萨克斯坦段C线建设项目拟于2013年年底竣工,设计年输气能力250亿立方米，输送的天然气中约有50—100亿立方米来自土库曼斯坦。

【中哈石油管线】中哈石油管线是中国第一条跨国原油管道，西起哈西北部的阿塔苏，东至中国新疆的阿拉山口，总长约3000公里，设计年输油能力2000万吨。该管线由中石油（CNPC）与哈萨克石油运输公司（KAZTRANSOIL）合资共同建设和经营，整个石油管道分三段建设，首期工程：阿特劳—肯基亚克，2003年3月完工投产；一期工程：阿塔苏—阿拉山口，2004年9月动工，2005年底工程完工，2006年7月29日哈原油通过该管道抵达中国，即管线投入商业运营；二期工程第一阶段：肯基亚克—阿塔苏，2007年12月开工建设，2009年10月1日工程竣工投产，较计划提前2个月进行商业输油。按照目前的总体规划，中哈原油管道二期第二阶段将在2012年底完成全部建设工作。到2013年，中哈管道管输量将达2000万吨/年。

截至2012年底，中哈原油管道已经累计输送原油5000多万吨，2012年全年输油量突破1040万吨。

2.3.8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哈萨克斯坦制定实施了《哈萨克斯坦交通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10-2014年）》、《哈萨克斯坦信息和通讯技术发展规划（2010-2014年）》、《到2020年哈萨克斯坦发展战略规划》，对公路、铁路、管道运输、水运、电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改造和建设等进行了详细规划。

公路：到2014年，完成“欧洲西部—中国西部”国际运输走廊的改造；到2015年，建设、改造近5500公里和整修6000公里国家级公路以及1万公

里地方公路；85%的国家级公路处于良好和较好状态，70%的地方公路处于良好和较好状态；使通过哈萨克斯坦境内转运的公路运输货物总量增长50%；到2020年，建设和改造完成1.6万公里国家级公路。

铁路：到2014年，将阿拉山口—多斯特克铁路口岸通过能力提高至2300万吨；到2015年，新建453公里铁路；将货物铁路运输速度提高15—20%，将通过主要国际运输走廊的货物铁路运输速度提高20—30%；通过哈境内铁路运输货物转运量增长25%；铁路运输资产损耗率平均降低到60%；到2017年，新建别伊涅乌—沙尔卡尔和热兹卡兹甘—萨克萨乌利斯卡娅2条铁路线；到2020年，为进一步加快货物和旅客运输，新建近1400公里铁路线，建设所需资金的50%由私人投资；铁路主要资产损耗率降低至40%；铁路运输成本在产品出口成本中占比下降20%；电气化铁路里程在哈铁路总里程占比不低于40%；至少5个以上的企业从事货物和旅客铁路运输，且每个企业在铁路运输市场中占比不低于7%。

航空：到2015年，建设和改造13个机场的跑道、客运和货运航站楼；11个机场具有国际民航组织的评级；国际航线比2010年增长1倍，完全实施欧洲航空标准；将航空运输转运量提高8%；到2020年，15个机场具有国际民航组织的评级；建立航空运输的竞争市场；运营4个国际机场。

水运：到2015年，将从事海运贸易的船舶增加至11艘，其中包括9艘油轮和2艘干货船；更新和现代化升级改造内河航运船舶24艘；现代化升级改造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等地的3座闸门；建立船舶航运和海上救援行动管理系统，保障在里海哈萨克斯坦海域以及内河船舶航行安全；到2016年，从里海哈港口发运石油的2/3和1/2的干货运输由哈萨克斯坦船舶承运；到2020年，哈海运港口通过能力达4800万吨；

从2010年到2014年，哈总共向交通基础设施投入建设改造资金2.83万亿坚戈，其中国家财政出资1.11万亿坚戈；其余资金由相关企业出资以及依靠世行贷款等。以后国家拨款在每年度预算中予以规定。

实施部门：哈交通与通信部；工业与新技术部；教育和科学部以及哈国家铁路公司等。

电信：到2014年，信息通讯技术行业总产值占哈GDP3.8%；电信网络数字化达100%；宽带用户每100人中达22人；每100人拥有移动号码135个；确保1000人及以上的居民点提供移动通讯服务；数字电视覆盖95%的哈国土面积；卫星数字电视100%覆盖；建设和改造560个农村邮局；信息技术服务在信息技术市场占比达30%；软件开发占15%；信息技术设备占55%；到2015年，实现100%数字电话目标；电话和宽带覆盖每个家庭；行业标准要达到国际标准并建立促进哈信息通讯技术发展的法律基础；居民计算机知识普及率达40%；数字电视覆盖哈全境；50%国家提供的对社会具有重要意义的服务要实现电子化；建立国家支持哈互联网络发展的系

统措施；到2020年，建立基于现代光纤和无线技术以及旨在为居民和组织提供多媒体服务的电信基础设施，居民计算机知识普及率达60%。

为加强电信领域假设，哈2013年拟拨付518.21亿坚戈；2014年449.20亿坚戈。

负责建设的主要部门：哈交通和通讯部。

电力： 2015年前，替代能源在哈能源消费中占比超过1.5%，完成巴尔哈什热电站一期建设；到2020年实现100%自行发电满足经济发展需要，替代能源在能源消费中占比超过3%，建设和运营核电站以及巴尔哈什热电站，对现有的发电站和电力系统进行现代化改造等。

资金来源：哈企业出资、外国企业投资以及银行贷款等。

负责建设的主要部门：哈工业与新技术部等。

管道建设：扩大里海财团管道建设力度，将其运输出口石油能力从2800万吨提高至5200万吨，为此拟投资54亿美元；将哈萨克斯坦—中国石油管道的运输能力提高至2000万吨；建设中哈天然气管道第二期别伊涅乌—博佐伊—希姆肯特管线；由萨姆鲁克—卡泽纳基金出资建设博尔—科克舍陶—阿斯塔纳管线；建设萨雷布拉克—吉木乃天然气管线；建设别伊涅乌—博佐伊—阿克布拉克天然气管线确保向哈南部地区年供天然气50亿立方米；

资金来源：哈企业出资、外国企业投资以及银行贷款等。

负责建设的主要部门有哈油气部、哈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等。

2.4 哈萨克斯坦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目前，哈萨克斯坦已与19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

【贸易额】自2000年起，哈萨克斯坦的对外贸易额年均以30%以上的速度增长。2012年，哈外贸实现金融危机后的恢复性增长，外贸总额1368.3亿美元，比上年增长8.5%，其中出口922.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4.7%；进口445.4亿美元，同比增长17.1%。外贸顺差477.5亿美元，同比下降10.6%。

表2-5：2008-2012年哈萨克斯坦对外贸易额一览表

（单位：亿美元）

年 份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贸易总额	1091	716	890	1261.6	1368.3
出口额	712	432	592	881.2	922.9
进口额	379	284	298	380.4	445.4
顺 差	333	148	295	500.8	477.5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海关监管委员会

【主要贸易伙伴】2012年，贸易额在哈外贸总额占比在10%以上的主要贸易伙伴有中国 、俄罗斯、意大利等，其中，中国占比最高，为17.5%，俄罗斯其次，占比17.4%。中国是哈萨克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在哈出口伙伴中居第一位、进口伙伴中居第二位。意大利、荷兰、法国等因大量进口哈的矿产资源在排行榜上也位列前茅。

表2-6：2012年哈萨克斯坦主要进出口贸易伙伴贸易额及占比

排序	进　　口			出　　口		
	国家	金额（亿美元）	金额占比（%）	国家	金额（亿美元）	金额占比（%）
1	俄罗斯	171.1	38.4	中　国	164.8	17.9
2	中　国	75.0	16.8	意大利	154.7	16.8
3	乌克兰	29.2	6.6	荷兰	74.8	8.1
4	德国	22.7	5.1	俄罗斯	67.5	7.3
5	美国	21.2	4.8	法　国	56.3	6.1
6	意大利	9.6	2.2	瑞　士	49.7	5.4
7	韩国	9.6	2.2	奥地利	49.6	5.4
8	日本	9.0	2.0	土耳其	32.3	3.5
9	乌兹别克斯坦	8.2	1.8	加拿大	30.8	3.3
10	土耳其	7.9	1.8	罗马尼亚	30.3	3.3
合计		363.5	74.6		710.8	77.1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海关监管委员会

【商品结构】2012年哈萨克斯坦出口的主要商品有：能源和矿产品出口额692.2亿美元，在出口总额中占比75%，其中石油和天然气凝析油出口6813.9万吨，出口额564.4亿美元，在出口中占比61.2%； 金属及其制品出口额约120.9亿美元，在总出口中占比13.1%；化工产品、塑料和橡胶出口额为38.8亿美元，占比4.2%；动植物产品和食品出口31.4亿美元，占比为3.4%；机械、设备、交通工具、仪器仪表出口额接近12.9亿美元，占比为1.4%；其他出口26.8亿美元，占比2.9%。

哈进口的主要商品有：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仪器仪表类产品进口金额达179.9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40.4%；能源、矿产品进口额为56.6亿美元，占比为12.7%；化工及相关产业产品进口额为57.5亿美元，占比12.9%；

动植物产品及食品进口额为42.3亿美元，占比9.5%；金属及其制品进口额超过亿美元，占比12.3%；其他类产品进口54.3亿美元，占总进口额12.2%。

2.4.2 辐射市场

截至2011年底，哈萨克斯坦是以下地区及国际组织的成员国：独联体、欧亚经济共同体、上海合作组织、中亚和西亚经济合作组织等。在这些地区与国际组织的框架下，哈签署的贸易协定有：《独联体经济联盟条约》、《成立欧亚经济共同体条约》、《在欧亚经济共同体范围内实施统一关税的协议》、《中亚和西亚经济合作组织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独联体至2005年的发展行动计划》、《统一经济空间协议》、《过境贸易协定》、《过境运输框架协议》、《<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间关于区域经济合作的基本目标和方向及启动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进程的备忘录>的议定书》、《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实施措施计划》等。

2009年11月27日，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签署了《关税同盟海关法典》，标志着“俄白哈”关税同盟正式成立。自2010年1月1日起，三国对外实行统一税率（部分商品有过渡期）；2011年4月1日起，俄罗斯与白俄罗斯间率先取消关境；2011年7月1日起，俄罗斯与哈萨克斯坦间取消关境。2012年1月1日起，开始逐渐成一个拥有1.7亿人口、石油储量900亿桶、GDP总量2万亿美元、工业产值6000亿美元、农业产值1120亿美元、小麦产量占世界总产量12%、出口量占17%、商品周转额达9000亿美元的统一经济体。

从1996年至今，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历经17年。在谈判中，哈根据本国情况，立场坚定，在服务贸易、工业制成品和农产品方面适当让渡。2012年4月7日，哈萨克斯坦完成了与所有相关国家的入世双边谈判，有可能在2013年入世。加入WTO后，预计哈经济中期受益率为6.7%（占GDP的3.7%）远期收益率为17.5%（占GDP的9.7%）。

2.4.3 吸收外资

【引资规模】独立以后，为发展本国经济，哈萨克斯坦一直致力于吸引外资。同时，开放的市场经济和丰富的自然矿产资源，也吸引着外国资本蜂拥而至。据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公布的统计数据显示，1993-2011年，哈共吸引外国直接投资1691.02亿美元，是独联体国家中吸引外资最多的国家之一。

表2-7：2008-2012外国对哈直接投资额与累计额

（单位：亿美元）

年 份	当年引资	比上年（%）	累计外资
2008年	197.60	7.1	896.22
2009年	190.17	-3.7	1086.39
2010年	181.44	-4.6	1267.83
2011年	198.5	9.4	1466.33
2012年	224.69	13.2	1691.02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网站

据联合国贸发会议发布的2013年《世界投资报告》显示，2012年，哈萨克斯坦吸收外资流量为140.2亿美元；截至2012年底，哈萨克斯坦吸收外资存量为1069.2亿美元。

【主要外资来源国别分布】据哈萨克斯坦央行统计，1993-2012年间，共有122个国家对哈进行直接投资，累计投资1712.23亿美元。排名前十位直接投资国的累计投资总额达1278.6亿美元，占到哈引资总额的74.7%。其中，对哈累计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是荷兰，总额达到427.29亿美元，占到哈累计吸收外国投资总额的25.0%。其他直接投资较多的国家还有美国、英国、法国等。中国在外国对哈直接投资排行榜上占第6位。主要外资国别来源分布及占比见下表。

表2–8：主要外资国别来源分布及占比

排名	国家与地区	累计投资额（亿美元）	占比（%）
1	荷兰	427.29	25.0
2	美国	238.01	13.9
3	英国	117.97	6.9
4	法国	100.5	5.9
5	英属维尔京群岛	77.97	4.6
6	中国	77.93	4.6
7	瑞士	63.96	3.9
8	中国	61.65	3.6
9	意大利	58.2	3.4
10	瑞士	55.12	3.2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网站

2.4.4 中哈经贸

【双边经贸协定】自1992年以来双方签订的有关经贸领域的双边文件

有：《中哈建立政府间经贸和科技合作委员会的协定》（1992.2），《中哈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1992.8），《中哈关于利用连云港装卸和运输哈过境货物的协定》（1995.9），《中哈关于在石油天然气领域合作的协议》（1997.9），《中哈海关合作与互助协定》（1997.9），《中哈在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领域合作的协定》（1999.11），《中哈经济技术合作协定》（2000.7），《中哈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2001.9），《中哈关于成立中哈合作委员会的协定》（2004.5），《中哈关于在油气领域开展全面合作的框架协议》（2004.5），《中哈经济贸易合作协定》（2004.5），《中哈关于建立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的框架协议》（2004.9），《中哈经济合作发展构想》（2006.12），《中哈非资源经济领域合作规划》（2007.8）。

【双边贸易】据哈萨克斯坦海关统计，2012年哈中贸易额为239.8亿美元，比上年上升12.5%。哈对中国出口164.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2%；自中国进口75.0亿美元，增长49.3%。哈方顺差89.8亿美元。按贸易额计算，2012年中国是哈萨克斯坦第一大贸易伙伴。

据中国海关统计，2012年中哈贸易额为256.7亿美元，同比增长2.9%；其中中方出口110.0亿美元，同比增长15%；进口146.7亿美元，同比下降4.7%（见下表）。

表2-9：2008-2012年中哈双边贸易统计（中方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　份	进出口额	中方出口	中方进口	差　额
2008年	175.5	98.2	77.3	+20.9
2009年	140	77.5	62.56	+14.9
2010年	203.1	92.8	110.3	-17.5
2011年	249.52	95.66	153.86	-58.2
2012年	256.76	110.02	146.75	-36.73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双向投资】

（1）对哈投资。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对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29.96亿美元，截至2012年末，中国对哈萨克斯坦直接投资62.51亿美元。

根据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统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衍生金融工具外，中国对哈萨克斯坦各类投资总额为189.856亿美元，对哈直接投资45.124亿美元，来自中国的直接投资流入总量为79.4亿美元。2012年，中国对哈投资额为36.954亿美元。

根据哈国家统计署资料，截至2012年底，在哈注册的中资企业2800家，其中，实际运营1500家，中资企业在在哈外资企业总数中居第三位。哈方对华投资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投资领域涉及皮革、建材、食品、汽车维修等。

中国对哈投资领域主要包括石油勘探开发、收购哈石油公司股权、加油站网络、电力、农副产品加工、电信、皮革加工、食宿餐饮和贸易等。目前中国在哈投资的大项目有：中哈石油管道项目、PK项目、ADM项目、KAM项目、曼格斯套项目、阿克纠宾项目、北布扎奇项目、肯—阿西北管道项目、里海达尔汗区块项目、中石化FIOC和中亚项目、中兴CDMA450项目、阿斯塔纳北京大厦项目、巴甫洛达尔铝厂项目、卡拉赞巴斯油田项目、中哈铀开采项目、阿克套沥青厂和鲁特尼奇水电站项目等。

表2-10：在哈萨克斯坦的中国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中石油公司（CNPC）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加工、运输、向哈出口石油机械设备、石油天然气管道铺设、石油天然气工程建设等，对哈投资
中石化公司	石油勘探开发与生产加工、向哈出口石油机械设备
中地海外建设集团	承包工程建设
中信集团公司	石油开采与加工、沥青厂建设和运营、医疗中心
北方工业公司（振华石油公司）	石油开采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为电解铝厂供应生产线、安装与调试
中国电信哈萨克斯坦公司	电信业务、系统集成、企业客户ICT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商业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哈萨克斯坦分行	商业银行业务
新疆三宝公司	进出口贸易
哈萨克斯坦新康番茄制品厂	生产特色蔬菜罐头、果酱、辣椒酱、番茄制品等对哈投资建设生产加工番茄

资料来源：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2）哈对华投资。根据哈萨克斯坦中央银行统计数据，截至2012年12月31日，除衍生金融工具外，哈对华各类投资总额为26.597亿美元，对

华直接投资1.272亿美元。2012年，哈对华各类投资总额12.177亿美元。主要集中在新疆地区。

【承包劳务】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12年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新签承包工程合同179份，新签合同额21.28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5.68亿美元；当年派出各类劳务人员3487人，年末在哈萨克斯坦劳务人员3809人。新签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承建中哈气管道二期，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哈国扎那诺尔肯基亚克钻井，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公司承建第三油气厂II、III油气处理项目等。

2.5 哈萨克斯坦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当地货币

哈萨克斯坦于1993年11月15日开始发行本国货币坚戈，包括面值从1到10000不等的纸币和硬币。

哈萨克斯坦已于1999年实现了本币与外币的自由兑换。2012年坚戈对美元平均汇率为149.11：1，坚戈对欧元汇率为191.67：1。

2.5.2 外汇管理

哈萨克斯坦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均实行有条件的可自由兑换。具体来说，经常项目下的交易应在180天完成，如到期不能完成，还可延期。资本项下，只要双方有协议，在办理了一定的手续后，资本即可自由进出。从2007年7月1日起，哈萨克斯坦外汇管理制度执行欧洲国家标准，取消外汇业务许可制度，实行通报制度。企业在交纳了各项应缴税费后，可以自由汇出利润，除银行收取的必要汇费外，无需交纳其他费用。个人和法人均可通过银行向境外汇出其合法的外汇收入，但必须提供以下证明：个人——兑换水单、收入来源证明、从境外接受馈赠或遗产证明、外汇带入报关单。法人——贸易合同、交纳有关税收的证明。个人和法人在银行开设账户、办理存款、汇款等业务必须有税务登记号。

2010年3月9日，哈开始实施《反洗钱法》，加强了对银行外汇流动的监管。凡超过1万美元的金融业务都将进行监管，包括像个人在外币兑换点兑换外币的业务。另外，还要求各银行完善客户资料，加强外汇汇出的申报，一个账户7个工作日内汇出外汇超过700万坚戈（约5万美元）的，银行必须向金融监管委员会报告。

2012年1月，哈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签发了《外汇监管问题若干法令修订法》。其中规定，关税同盟成员国自然人出入哈萨克斯坦，携带总额超过1万美元的外汇及（或）本国货币现钞（贵金属硬币除外），包括旅行

支票无须向海关申报。而其他国家自然人在此情况下则必须进行全额申报，还须说明来源及用途。此外，任何国家自然人出入哈萨克斯坦，携带总额等值或不超过1万美元的外汇及（或）本币现钞（贵金属硬币除外），包括旅行支票无须向海关申报。此前该限额为3000美元。

2.5.3 银行机构

哈萨克斯坦实行两级银行体系。中央银行是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属一级银行；其他银行为二级银行（商业银行）。哈全国共有38家二级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在阿拉木图市设有分行。

表2–11 ：哈萨克银行信息一览表（按资产归属）

类别	序号	银行名称	地址
一级银行	1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Банк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哈萨克斯坦国家银行）	Адрес: 050040, Республика Казахстан,г. Алматы, мкр. “Коктем-3”, дом 21
二级银行	1	АО “Казкоммерцбанк” （哈萨克商业银行）	050060,г.Алматы, пр.Гагарина, 135ж
	2	АО “БТА Банк” （图兰—阿列姆银行）	50000 г.Алматы мкр.Самал-2 ул.Жолдасбекова 97
	3	АО “Народный банк Казахстана” （哈萨克斯坦人民银行）	050046, г.Алматы, ул.Розыбакиева, д.97
	4	АО “Альянс Банк” （联合银行）	050000, г.Алматы, ул.Фурманова, 50г.（юрид.）, г.Алматы ул.Кунаева, 32（факт）.
	5	АО “Банк Центр Кредит” （中央贷款银行）	050000, г.Алматы, ул.Панфилова, 98
	6	АО “Kaspi Bank” 原АО “БАНК «КАСПИЙСКИЙ»” （里海银行）2008年10月更名	050012, г.Алматы, ул.Ади Шарипова, 90
	7	АО “Нурбанк”	050013, г.Алматы,

		（努尔银行）	ул.Желтоксан, 168Б
	8	Дочерня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Акционерн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Банк ТуранАлем» - Акционерное общество «Темірбанк» （铁米尔银行-БТА银行子行）	050008, г.Алматы, пр.Абая, 68/74
	9	АО “Евразийский банк” （欧亚银行）	050002, г.Алматы, ул.Кунаева, 56
	10	АО “ДАНАБАНК” （“塔纳”银行）	050004, г.Алматы, ул.Гоголя, 111
	11	АО “Delta Bank” （“德尔塔”银行）	050000, г.Алматы, ул.Толеби, 73а （уг.ул.Сейфуллина）
	12	АО “Заман-Банк” （“扎曼”银行）	141206, г. Экибастуз, ул.Ленина, 111а
	13	АО “Казинвестбанк” （哈萨克投资银行）	050051, г.Алматы, пр.Достык, 176
	14	АО “Эксимбанк Казахстан” （哈萨克斯坦进出口银行）	050010, г.Алматы, ул.Богенбай Батыра, 80
	15	АО «МЕТРОКОМБАНК» （“Метро”商业银行）	г.Алматы, пр.Аль-Фараби,19 «Нурлы Тау», зд.1«Б» оф.3
	16	АО “СЕНИМ-БАНК” （赛尼姆银行）	050008, г.Алматы, ул.Шевченко, 162ж
	17	АО “Цеснабанк” （“采斯纳”银行）	010000, г.Астана, пр.Победы, 29
	18	АО “Казахстанский инновационый коммерческий банк” （哈萨克斯坦创新商业银行）	050012, г.Алматы, ул.Шарипова, 84
	29	АО “Жилищный строительный сберегательный банк Казахстана” （哈萨克斯坦住宅建设储蓄银行）	050000, г.Алматы, пр.Абылай Хана, 91
	20	Банк “Астана-Финанс” （阿斯塔纳金融银行）	050022, г. Алматы, ул. Масанчи, 98А
		外资银行	

	21	АО “АТФ Банк” （Алматинский торгово-финансовый банк） （阿拉木图商业金融银行）	050000, г.Алматы, ул.Фурманова,100
	22	АО “Мастербанк” （“专家”银行）	050002 г.Алматы, ул.Гоголя, 39А
	23	АО ДБ “ТАИБ Казахский Банк” （“泰伯”哈萨克银行）	050000, г.Алматы, ул.Фурманова, 103
	24	АО ДБ КЗИ БАНК （ KZI 银行） АО “ДОЧЕРНИЙ БАНК «КАЗАХСТАН-ЗИРААТ ИНТЕРНЕШНЛ БАНК»” （原名“哈萨克斯坦-济拉阿特”国际 银行）	050057, г.Алматы, ул.Клочкова, 132
	25	АО “Хоум Кредит Банк” （ 家庭（Home）信贷银行 ） АО “Международный банк Алма-Ата” （原名“阿拉木图国际银行”，2008 年11月改为现名）	050059, г. Алматы, ул. Фурманова, 248. Бизнес-центр "Сарканд"
	26	АО “Банк Позитив Казахстан” （Positive（积极）银行） “ДЕМИР КАЗАХСТАН БАНК” （原名“德米尔”银行）	050012, г.Алматы, ул.Толе би, 83
	27	АО “Ситибанк Казахстан” （哈萨克斯坦 花旗银行）	050010, г.Алматы, ул.Казыбек би, 41-А
	28	АО ДБ “Альфа-Банк” （阿里发银行子行）	050012, г.Алматы, ул.Масанчи, 57а
	39	АО “ДБ “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Банк Пакистана’ в Казахстане “ （巴基斯坦银行哈萨克斯坦子行）	050051, г.Алматы, пр.Достык, д.105
	30	АО ДБ “RBS Казахстан “	050059, г.Алматы, ул.Хаджи

		（RBS 银行） АО ДАБ “ABN AMRO Банк Казахстан”（原名“阿姆斯特丹银行”，2008年10月更名）	Мукана, 45
	31	АО “Торгово-промышленный Банк Китая в Алматы” （中国工商银行阿拉木图分行）	050016, г.Алматы, ул.Фурманова, 110
	32	АО ДБ “Банк Китая в Казахстане” （中国银行哈萨克斯坦分行）	050026, г.Алматы, ул.Гоголя, 201，电话： 007727-2585510 传真： 007-727-2585514/2501896 电邮： Service_KZ@bank-of-china.com
	33	ДБ АО “HSBC Банк Казахстан” （汇丰银行 哈萨克斯坦）	050010, г.Алматы, пр.Достык, 43
	34	ДБ АО “Сбербанк России” （俄罗斯储蓄银行子银行）	050010, г.Алматы, ул.Гоголя/Кадаякова, 30/26
	35	АО “Шинхан Банк Казахстан” 韩国Shinhan Bank在哈设立的子行	
	36	АО “Азия Кредит Банк（AsiaCredit Bank）” （亚洲信贷银行）	050000, г.Алматы, ул.Гоголя, 95/70
	37	АО “Банк Kassa Nova” （Kassa Nova 银行）	050000, г. Алматы, ул. Курмангазы, д. 61 "а"
	38	ДО АО Банк ВТБ （Казахстан） （VTB 银行）	050040, г.Алматы, ул.Тимирязева, 28В, бизнес-центр Алатау Грант
	39	Исламский Банк “Al-Hilal” （阿尔希拉尔伊斯兰银行，阿联酋国家全资银行）	050039, г. Алматы, пр. Аль-Фараби, здание 36

政策性银行	1	Банк развития Казахстана （哈萨克斯坦开发银行）	010000, г. Астана, Левый берег, улица №35, дом 6, “Казына Тауэр” （“Золотой конус”）

注：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资料来源：哈萨克斯坦金融监管署、哈萨克斯坦央行、哈萨克斯坦开发银行

2.5.4 融资条件

外国在哈正式登记注册的企业均可在当地银行融资，享受国民待遇，与当地企业没有区别。

融资的基本条件是提供抵押，可以是不动产，也可以是其他实物。贷款金额一般为抵押物价值的50-60%。除“抵押”这一首要条件外，银行还要求借款人提供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其他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明（曾和其他银行有过业务往来的凭证）等。银行还需调查企业的资金来源、产品销路等经营情况，进行融资风险评估。总之，在履行完银行所要求的必要手续后，企业一般都可以正常获得银行贷款。

哈萨克斯坦银行的贷款利率较高，2012年底时，对企业贷款平均利率为14%，对个人平均为18%。

2.5.5 信用卡使用

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刷卡，需以当地货币进行结算，因此存在汇率问题。中国公民持银联卡刷卡消费，按照当日国内公布的外汇牌价用人民币与当地货币换算，银联不收取任何货币转换费用。

如果持卡人持有的是VISA、MASTER等外卡机构的信用卡，都要缴纳交易金额1%-2%的货币转换费。不同银行的货币转换费用有所不同。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对便宜，货币转换费在1%-1.1%之间；建行、中行、招行收取1.5%的货币转换费；有的银行的货币转换费达到了2%。

同时有人民币和外币两个账户的双币种信用卡（国内最常见的双币卡主要是人民币/美元卡），通常用的是VISA和MASTER的网络，需要缴纳交易金额1%-2%的货币转换费。但如果在刷卡消费时，选择用中国银联网络，可以免去缴纳货币转换费。

在哈境内持“银联”卡消费没有金额限制，但在ATM机上取现每卡每日不能超过等值人民币5000元的当地货币。

中国银联于2006年10月开通银联卡在哈萨克斯坦的使用受理。银联持卡人可以在哈萨克斯坦国民储蓄银行（Halyk Bank）的600多台ATM和

1300多家商户使用银联卡,受理银联卡的ATM张贴了银联标识并加装了中文界面，主要分布在哈萨克斯坦各个城市的机场、火车站、酒店、超市等交通枢纽和生活场所，受理银联卡的商户则覆盖了哈萨克斯坦主要城市的主要商店宾馆。

在哈境内贴有“银联”标识的ATM机上取现时，取出的是当地货币现钞。中国银联按照取款当天国内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自动进行货币转换，然后直接扣取卡上的人民币资金。取现交易需要收取一定的手续费（具体收费标准可以向发卡银行查询）。

2.6 哈萨克斯坦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哈萨克斯坦的金融工具市场（证券交易所，KASE）是伴随着1993年11月15日哈发行本国货币——坚戈出现的。1993年11月17日，哈中央银行与三家大银行共同创建了哈银行间货币交易所。1998年，随着新的养老基金体系法规的出现，哈证券交易所成为所有金融工具中最具吸引力和价值的交易平台。2003年7月2日，哈颁布了《有价证券市场法》，这是一部调节哈有价证券市场的基本法规。2004年12月24日，哈政府同意在阿拉木图市筹建区域金融中心，金融中心在自己的区域内实行专门的法规，实施特别优惠办法。

目前哈萨克斯坦证券交易所由4个部分构成：外汇市场、国家有价证券市场（包括国际有价证券）、债券市场和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哈交易所的会员几乎囊括了哈所有较大的银行和一系列从事经纪代理活动的公司。

截至2013年4月1日，哈共有证券公司80多家，注册上市公司2200多家，成分指数公司7家（哈商业银行，中央贷款银行，人民银行，哈电信，哈油气公司勘探开采公司，欧亚自然资源公司，哈铜业公司）。2012年全年交易所各类业务总交易额27.466万亿坚戈（1841.70亿美元），同比下降6.8%。

2.7 哈萨克斯坦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油价格

哈萨克斯坦的水、电、燃气价格相对较低，这也是哈政府引以为自豪的投资环境内容之一。由于各地情况不同，水、电、气的价格也存在较大差异，如哈萨克斯坦用电实行分时段计价，且水、电、气价格有不断上涨的趋势。以下列出的数据仅供参考。

表2-12：哈萨克斯坦工业用、民用水、电、燃气价格（2012年12月31日）

货币单位：坚戈（美元）

	电（千瓦小时）	水（吨）	热水（吨）	取暖	天然气（立方米）	95#汽油价格
工业用	7-38（含增值税）（0.05-0.25）	44—95（0.30-0.64）	—	8972.8/千卡（60）	24（0.16）	151坚戈
民用	4-28（含增值税）（0.03-0.12）	52-65（0.35-0.44）	442.08（2.96）	63/每平米（0.42）	23（0.15）	151坚戈

资料来源：当地企业、居民每月水电燃费用单据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哈萨克斯坦有劳动能力的人口大约在800-900万之间。哈的劳动力市场有两个特点，一个是缺乏高级人才，二是低收入的简单体力劳动没人愿意干。因而，每年都有大批临时性的或季节性的劳工从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塔吉克斯坦等邻近国家涌入哈境内从事农业、建筑、城市保洁等低技能劳动。2008-2009年金融危机期间，几十万外国劳工滞留在哈萨克斯坦，以更低的价格出卖劳动力，给当地的就业市场带来了很大的冲击。为此，哈萨克斯坦劳动部减少了外国劳务配额数量，2009年比2008年缩减了一半，总数大约为5万人，2010年等同于2009年，2011年的比例为"不得超过哈现有劳动能力人口的0.85%"，相比2010年增加了0.1%。2012年为90000人，比2011年增长22.4%。据哈劳动部估计，到2015年时，哈劳动力缺口大约为50万人，即每年递增6万人左右。

从劳动者的总体素质看，哈产业工人的个人素质较高，遵守纪律和基本的道德规范，工作认真，但专业技能素质偏低，工作中存在效率低、流动性大、过于刻板等问题。近些年来，哈经济发展需要大批人才，但专业技术人员、高素质人才匮乏的状况仍然没有转变。不仅哈国内一些优秀企业亟需高素质人才和专业技术人员，在哈的外国公司也需要招收大量有劳动技能和职业素养的当地员工。可以说，在哈国内劳动力市场，雇主对具备职业技能的高素质员工需求旺盛。根据哈劳动部的估计，未来几年哈对高级专业人才仍有较大需求，其中包括工程技术人员、IT人才、会计、营销经理、医护人员和教师等。

从工资水平看，哈平均工资在中亚国家中较高，但依据行业的不同存在10-50%的差异。工资平均水平较高的行业有：专业技术和科技行业、金融和保险业、采矿勘探业，工资最低的是农林渔业，其他行业的工资水

平居中。政府公务员薪金水平较低，一般在100-400美元之间。从地区看，工资较高的有曼格斯套、阿特劳、阿斯塔纳、阿拉木图，工资较低的地区有北哈州、江布尔州、南哈州。2012年哈国民月平均工资为101079坚戈，约合677.8美元。另外，哈本国公司员工工资水平总体上低于在哈外国公司员工工资水平。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哈萨克斯坦对引进一般外籍劳务人员有严格的限制，不但规定了配额数量，而且从2008年起，对外籍劳务的受教育程度、专业水平、工作年限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原则上，只有本国劳动力市场上没有适合某些工种技能的情况下，才允许雇用外籍劳务。有消息称，今后哈不但要进一步严把劳务进口，而且还会借鉴西方国家的经验制订“国别配额”——按国家分配引进劳务的数额，以便于管理。

2012年，哈政府将外国劳务配额比例确定为全国就业人口的0.85%，为9万人。其中，第一、二类（管理人员、高中级职业技术人员）占0.35%，第三类（熟练工人）占比为0.35%，第四类（季节性农民工）为0.05%。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哈萨克斯坦法律不允许外国人购买土地。对于本国人而言，土地价格依其位置和用途有较大差别。

哈萨克斯坦四大城市的写字楼和住宅租售价格对投资者来说具有代表性：商业中心阿拉木图市，政治中心阿斯塔纳市，聚集了大批石油开采企业总部的里海港口城市阿克套市，以及汇集了大型工矿企业的工业重镇卡拉干达市。特别是阿拉木图市，其不动产市场的价格在哈具有风向标的作用。

2012年，哈萨克斯坦共投入28.1亿美元建设居民楼，比2011年减少8.4%，哈萨克斯坦新房平均建筑成本均价为701.8美元/㎡，比2011年上升了15.8%；居民自建新房建筑成本366.4美元/㎡，比2011年上升了2.7%。住宅竣工面积674.2万平米，同比上升3.2%。阿斯塔纳、阿拉木图和阿克套等城市，写字楼租金均价为115美元/平米每月，其他城市相对较低。

2.7.5 建筑成本

2003-2008年上半年，哈建筑行业发展迅速，建材需求量大，价格蹿升。金融危机发生后，哈房地产泡沫破裂，建材价格和建筑用工价格均有所下降。2012年建材价格比上一年增长4.6%。

表2-13：2012年哈萨克斯坦建材价格

商品或服务	价格（坚戈）	折美元	商品或服务	价格（坚戈）	折美元
φ20圆钢（吨）	117000	807	普通红砖（块）	95	0.66
φ14圆钢（吨）			大粒沙子（吨）	9100	62.8
φ16圆钢（吨）			小粒沙子（吨）	10700	73.8
φ32螺纹钢（吨）			租推土机（小时）	5800	40
φ28螺纹钢（吨）			25吨吊车（小时）	5300	36.6
散装水泥M400（吨）	17130	118	50吨吊车（小时）	8200	56.6
散装水泥M500（吨）	21410	148	15米长卡玛斯车（小时）	3075	21.2
袋装水泥M400（吨）	17750	122			

资料来源：在哈承包工程的中资企业提供

3.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哈萨克斯坦经济与预算规划部是哈萨克斯坦负责贸易管理和制定经济发展规划的主管部门，其职责范围包括：推进、调整、监测和评价经济战略发展计划，预测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监测和分析国家宏观经济指标，制定税收、财政以及海关政策，预测和编制国家预算，对制定贸易保护、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提出建议，在其权限内发放商品进口许可证，发起并组织国内国际展览、展销和贸易代表团，执行政府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支持公共投资规划。

经济发展与贸易部下设有战略规划分析司、预算和海关税务政策司、社会政策和政府机构发展司、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司、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司、产业经济发展司、自然垄断调节和竞争保护政策司、国家担保管理和金融业发展政策司、投资政策司、企业经营发展政策司、区域政策和预算关系司、国际经济一体化调节司、外贸活动调节司、贸易委员会、国家管理体制发展司、公司发展司、国家规划方法司、内务司、条法司、企业发展委员会、地区发展委员会、驻俄罗斯联邦莫斯科贸易代表处、特别规划处等19个部门，以及经济研究所、阿拉木图地区金融中心、哈萨克斯坦国家-私人伙伴关系中心、贸易政策发展中心等7家直属机构。

3.1.2 贸易法规体系

哈萨克斯坦涉及贸易领域的法律主要有《工商登记法》、《劳动法》、《税收法》、《外汇调节法》、《许可证法》、《反倾销法》、《知识产权法》、《银行和银行业务法》、《投资法》、《海关法》、《金融租赁法》、《居民就业法》、《商标、服务标记及原产地名称法》、《国家直接投资保护法》等。

哈与俄罗斯、白俄罗斯、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共同组成欧亚经济共同体。哈与欧盟、澳大利亚、北欧国家、加拿大、美国、日本和中国等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加拿大、欧盟和澳大利亚、美国对哈实行普惠制。哈沿袭原苏联的做法，按普惠制原则对进口发展中国家产品给予优惠。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进出口管理体制】哈萨克斯坦已经完全放开贸易权，所有自然人和

法人均可从事对外贸易活动。除武器、弹药、药品等11类产品限制进口之外，其余产品均可自由进口，也不受配额及许可证限制。

哈对出口实行鼓励政策。除武器、弹药等9类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之外，其余商品均可自由出口，但有时也会根据国家的需要，暂时禁止某些商品的出口，如粮食、菜籽油、白糖等。另外，在一定时期内，哈政府会根据国际和国内市场的变化对部分商品的出口征收出口关税，如原油、某些动物皮毛以及废旧金属等。这种出口关税的税率依据国际市场行情的变化随时调整，如原油出口关税，随着原油价格的走高，哈政府自2008年5月8日开征原油出口关税，税率为109.91美元/吨，10月11日提高至203.8美元/吨。后因受金融危机影响，油价一路滑落，2009年1月26日，哈又将原油出口税调整为零关税。2010年，哈原油出口关税为40美元/吨。2011年，哈原油出口关税维持在40美元/吨。

【许可证管理】2008年6月，哈萨克斯坦政府公布了《关于批准实施进出口商品许可制度、包括出口商品管制和进口自动许可证商品清单》。纳入许可证管理清单的主要商品有：武器及军工产品及服务，火药及爆炸物，稀有金属、贵重金属，核原料、工艺、设备、装置及α、β、γ放射源，植物源性及动物源性制药原料，有毒物质，侦查专用技术设备及物品，医用透视装置，密码保护的资料及文件，鸦片原料，白磷，白节油，杀虫剂，工业废料，酒精半成品，乙醇，麦芽制啤酒，白酒，葡萄酒，白兰地，兽角，以及2008年2月5日第104号政府令中列明的出口监管清单中的商品。

【进口税收制度】自2010年1月1日起，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关税同盟开始运转。自此，哈萨克斯坦的进口税收体制（稍后，出口体制也将包含在内）将统一归属到关税同盟的框架之下，按照同盟共同制定的海关制度。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进口商品的预检】预检的项目有：商品质量和数量；出口市场价格；海关课税价值；海关分类；与海关以往获得的综合资料进行比较分析。属于预检商品的最小价值为3000美元。

不属于预检的商品有：①商品总值小于3000美元；②由以下国家进口的商品：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格鲁吉亚、吉尔吉斯斯坦、摩尔达维亚、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③贵重宝石和金属；④艺术品；⑤爆炸物；⑥炸药、武器；⑦活畜；⑧现期报刊、杂志；⑨生活用品和私人物品；⑩包裹、商业样品；⑪礼品：准备赠送的礼品，或者从国外得到的礼品以及国际组织给慈善机构赠送的礼品；⑫赠送给外国代表团、专家代表团以及联合国组织的礼品或物品；⑬核材料、核技术工艺。

【所需文字材料】在买方与卖方签字的合同中写入关于需要进行预检的标准条款。

（1）填报进口预检通知单。进口预检通知单由进口者填写并申报提呈给公司供货方所在国家的代表处。进口预检通知单中填写的项目：供货者、进口者、供货国、货物清单、关于账号和单证等有关资料检验结果报告单的接收单位、海关优惠、是否由海关支付费用等。

（2）提供检验结果报告单。当向在阿拉木图的办事处提交了最终的全部单证及海关必须的手续后，向进口者提供检验结果报告单。当进口者需要证实商品是同一产地的情况下，需出具商品产地证。

（3）检验要求铅封。满载的集装箱，应该尽可能有永久性铅封。

（4）禁止的物品、商品。炸药、武器，麻醉品及治疗精神病的药品等，规定不准进、出口的出版物，其中包括淫秽品。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海关制度】自2010年1月1日起，哈萨克斯坦实行俄白哈关税同盟统一海关制度。关税同盟规定：自统一关税区建立之日起，成员国之间相互贸易将取消关税、商品数量限制以及其他等效的措施。但不包括保障措施、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以及为维护公共道德、人员和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自然环境和文化价值而采取的出口或进口禁止性和限制性措施。

如果在建立统一关税区之前，三国中的某两国间存在双边贸易协定，且其规定的贸易条件被认为优于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则自动采用这些双边贸易协定所规定的贸易条件。

自统一关税区建立之日起，成员国中任意一国与其他第三国的贸易安排条件不得优于与其他成员国的贸易安排。

有关各国特别经济区的进口税收制度是否保留的问题还正在协商之中。总体趋势是倾向于取消。

【海关税费】海关税费由关税同盟统一制定。俄白哈关税同盟规定：统一进口税率以俄罗斯的现行税率为蓝本，只有约18%的商品税率略有调整，上调了350种，下调了1500种。对俄而言，统一税率比俄现行税率总体下降约1%。三国已经开始就统一税率进行谈判时，白俄罗斯约74.6%的商品税率与俄罗斯现行税率相同，因此，实行统一税率后，白俄罗斯上调税率的商品比重仅占6.7%。谈判初期，哈萨克斯坦、俄罗斯税率的重合度仅为36%，哈为此上调了5044种商品的进口税率，占到进口商品总量的32%。为保护本国生产企业的利益，哈要求分阶段与统一税率接轨，并为400多种商品申请了“过渡期”。在最后达成的妥协方案中，关税同盟委员会同意单独给予哈以下进口商品以年限不等的零税率过渡期：

（1）药品，塑料及其制品，医疗器械：4年；铁路机车，客、货车厢，

敞车，活动房屋：3年；

（2）铁路维修车等非机动客车，示波仪、频谱分析仪，光缆、光导纤维，手提风动工具：2年；

（3）铝型材（根据税号不同）：1-2年；

（4）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1.5年（至2011年7月1日）；

（5）纸及纸板：3年（5%）+1年（10%）；原糖：参照纽约商品交易所过去三个月原糖现货合同价格中间值计算出原糖的月均价格。每月1日委员会根据月均价格资料确定原糖进口税率并刊登在官网上。

除"过渡期"以外，哈萨克斯坦还争取到一项权利：凡用于外资对哈投资项目的进口机械设备和原、辅料一律免进口关税。

其他海关税费（海关手续费等）：由哈政府自行审定。进口增值税和消费税由税务机关征缴。增值税税率不搞一刀切，由各国自行决定。2010年三国增值税率分别为：俄罗斯、白俄罗斯，18%；哈萨克斯坦，12%。消费税率根据不同商品、按各国现有规定征收，将来是否统一还待研究。

对出口企业来说，增值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退。进口一方自成员国进口时，向本国政府缴纳"两税"，出口商凭出口单据向本国政府申请退税。三国税务部门建立信息交换系统，每月相互交换货物过境和纳税资料，负责协调和处理征退税事宜。

关税同盟框架内的保障措施、反补贴与反倾销措施正在完善中。

【海关手续】运进哈萨克斯坦境内的货物和运输工具，在到货终点口岸办理海关清关手续；从哈萨克斯坦运出的货物，在发货起点口岸办理相关手续。

法律对通关程序有一系列的规定，它适用于所有经过哈海关的货物周转人。有些个别货物或货物周转人可执行特殊的规定，例如，外交代表处和领事处工作人员的货物。

【适用免税的特别规定】主要有：

（1）用于人道援助和慈善目的的进口商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2008年12月23日公布的政府令，自2009年1月1日起，凡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用于人道援助和慈善目的的进口商品，包括提供的技术援助，一概免征增值税，但应征消费税的商品除外。

（2）用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提供的资金购买的进口商品也免除增值税，生产货币的进口原料亦免增值税。

（3）进口药品和医疗用品免征增值税。

免征增值税的医药用品包括：药品，医疗（兽医）用品，包括修复整形用品、聋哑盲人器械和医疗（兽医）器械；用于生产各类医药用品的材料、设备和配套设施，包括药、医疗（兽医）用品和器械。

3.2 对外国投资合作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哈萨克斯坦工业与新技术部下属的投资委员会是哈投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实施国家有关保护、支持和监督投资活动的政策。该委员会负责接受和登记投资者要求提供优惠的申请，决定是否给予其投资优惠，并负责与投资者签署、登记或废止有关提供其投资优惠的合同，并监督有关优惠政策的执行情况。

3.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哈萨克斯坦于2003年颁布了新的《投资法》，制定了政府对内、外商投资的管理程序和鼓励办法。根据新的《投资法》，国家对外资无特殊优惠，内外资一视同仁；鼓励外商向优先发展领域投资，包括农业，林业，捕鱼、养鱼业，食品、纺织品、服装、毛皮、皮革的加工和生产，木材加工及木制品生产，纸浆、纸张、纸板生产，印刷及印刷服务，石油制品生产，化学工业，橡胶和塑料制品生产，其他非金属矿产品生产，冶金工业，金属制成品生产，机器设备生产，办公设备和计算机生产，电力机器设备生产，无线电、电视、通讯器材生产，医用设备、测量工具、光学仪器设备生产，汽车、拖车和半拖车生产，其他运输设备生产，家具生产，电力、天然气、热气和水的生产，水处理，建筑，宾馆和餐饮服务，陆上运输，水运业，航空运输业，教育，卫生和社会服务，休闲、娱乐、文体活动等。总之，鼓励外商投资，没有行业限制，但是特别提倡外商向非资源领域投资。

在部分经济领域中，哈对外资占比有一定限制。如：

（1）银行业。哈萨克斯坦对外资银行的准入仍有限制性规定，外资银行的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国内所有银行总资本的25%。

（2）保险业。哈萨克斯坦规定，所有合资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哈本国非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25%；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50%。

（3）矿产投资。哈萨克斯坦2005年修改的《矿产法》规定，企业在准备转让矿产开发权或出卖股份时，哈萨克斯坦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现为石油天然气部）有权拒绝发放许可证。同时，国家不仅可以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直接或间接做出决策影响的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

（4）土地投资。哈萨克斯坦2003年《土地法》规定，哈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但是外国个人和

企业只能租用土地。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根据《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国投资企业可以以经济合作公司、股份公司以及其他不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相对立的形式建立。外国投资企业的建立程序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的设立程序一样。外国投资企业应按规定的数额、程序和期限设立法定基金。外国投资者向企业法定基金实施投资，可以用货币形式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设备及其他物质财产，水土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包括知识产权）等作价形式来出资。

另外，外国投资者可以用企业经营利润及企业其他收入和企业创办者追加投资等方式来补充法定基金。哈萨克斯坦方面和外国投资者方面投入企业法定基金的财产所占的份额比例由创办人自己决定。法定基金中的货币应存入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登记注册的授权银行。若外国投资者是以购买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建立的股份公司的股份或经济合作公司的份额的方式实施投资，该法人要作为外国投资企业重新登记注册。

如果外国投资者并购哈本国企业或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必须向哈萨克斯坦“反垄断委员会”递交关于股份公司合并或兼并的申请，申请中应写明：行为的具体名称，如合并或兼并；所有相关股份公司的全名、地址、企业合并或兼并后法人代表的姓名；委托代表的姓名、工作地点、职务，地址、电话。同时应附：合并或兼并合同草案；公司内部监察委员会同意合并或兼并合同草案的纪要；相关股份公司法人注册登记证明的复印件；按照国家机构决定成立的股份公司附该决定的复印件；相关股份公司的企业章程、成立合同、即将成立的股份公司的创建文件草案；相关股份公司至递交申请当天的财务状况复印件；相关股份公司的转交文件草案。此外，还应向反垄断委员会提交关于合并（兼并）的其他书面材料，包括：合并（兼并）目的；相关股份公司及新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相关股份公司参与其他商业组织的情况；相关股份公司的资产结构；相关股份公司、新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等其他有关材料。

哈萨克斯坦欢迎外国投资者，但在以下领域开展并购活动需经哈萨克斯坦相关机构审核、许可。

表3–1：外国投资者在哈开展并购活动需经审批的业务领域

业务领域	法律基础	机构
银行	《银行和银行业务法》1995年	哈国家银行
保险	《保险业务法》2000年	哈国家银行
有可能导致垄	《反垄断法》2008年	反垄断委员会

断的公司并购		
地下资源开发	《哈萨克斯坦地下资源及地下资源利用法》2010年	石油与天然气部

资料来源：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馆经商参处整理

3.2.4 BOT方式

BOT方式在哈萨克斯坦是一种新兴的投资方式，是政府实施”公共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关系”的独特工具。涉及该领域的法律主要有《特许经营法》、《投资法》、《民法》、《国家订购法》等，其中2006年颁布的《特许经营权》是在哈萨克斯坦开展特许经营活动的主要法律依据。根据《特许经营法》，特许经营权是指通过契约将国有设施转为临时占有和使用，以及赋予融资建设和运营公共设施并在期满之后向国家移交的权利。特许权所有者可以通过出售生产商品和运营公共设施收回投资并获取利润。

哈萨克斯坦经济和预算规划部负责评估特许权申请、对项目进行可行性评估、确定项目成本估算方法。哈财政部负责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确定融资范围和优先权。哈政府通过发行基础设施债券、提供国家贷款担保和实物补助、共同融资等方式对项目给予支持。

特许经营权合同有效期最长不超过30年，期满之后可以另行签订合同，延长期限。

目前，哈萨克斯坦利用BOT方式的主要领域为交通、电力、市政基础设施、废物回收、水处理等。大型项目有沙尔-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车站、阿克套国际机场、“北哈萨克斯坦-阿克纠宾州”输电线路、阿克纠宾州坎德阿加什燃气涡轮电站、叶拉利耶沃-库雷克铁路、哈尔喀什火电站等。

以哈尔喀什火电站为例，巴尔喀什火电站选址在巴尔喀什湖西南岸，位于阿拉木图州，被哈萨克斯坦政府列入2010-2014“加速工业创新发展国家纲要”，是哈重点战略项目。巴尔喀什火电站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2组660兆瓦的发电机组，二期为2组660兆瓦的发电机组。项目金额预计6000亿坚戈，其中哈方投资450亿坚戈。2009年3月韩国电力集团和三星集团在巴尔喀什火电站建设项目招标中胜出，负责火电站筹资和建设工作。2012年萨姆鲁克能源公司向三星公司韩国电力公司出售“巴尔喀什火电站”公司75%减1股的股份。2013年，该项目获哈议会上院批准，预计火电站一期将于2018年投产。

3. 3 哈萨克斯坦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1）《哈萨克斯坦税法典》是调节税收的基本法律，于2001年6月公布实施，后经多次修订。2008年起，哈着眼于应对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形势恶化的现实，开始制定新税法。新《税法》已于2009年1月1日起实行。新税法对税种和税率进行了适度调整，减轻了非原料领域税负，增加原料领域税收，给予中小企业较多优惠措施。

（2）违反税法的处罚。哈税务管理既有税务监督，又有税务警察。哈税法规定了根据实际欠缴税款数额进行处罚程序。对违规一方的处罚数额要高于实际应追缴税款的数额。当出现违反税法的情况时，税务机关会将具体细节通告纳税人。此时，纳税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收到通告5日之内）就所涉及的问题及时与税务机关协商评估。纳税人有权根据哈法律程序，就税务机关的决定，向其上级税务机关提起申诉。

哈萨克斯坦的税收制度遵循属地原则，依据纳税人的所得是否来源于哈国境内来确定其纳税义务，而不考虑其是否为哈国公民或居民。

3.3.2 主要赋税和税率

哈萨克斯坦新税法规定，在哈领土从事经营活动的哈萨克斯坦和外国公司的常设机构有义务缴纳以下税种：

【企业所得税】新税法规定，分步骤降低企业所得税，2009年由30%降为20%，2010年原定降为17.5%，2011年降为15%，由于金融危机，哈政府决定继续维持20%的税率。

企业所得税税基抵扣项目包括在用建筑、设施、机械和设备。

新税法取消了中小企业预付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如企业出现亏损，可在10年内摊销亏损，即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进行抵扣（以前的摊销时间为3年）。

【增值税】从2009年起由13%降为12%，在增值税缴纳方面，增加了由国家财政返还供货方和购货方已纳增值税之间差额部分的规定，即所谓“借方差额”的退税机制，并从2012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

【个人所得税】自然人个税税率为10%。

【社会税】11%。除个人自己缴纳个税外，雇主还应当为其雇员支付社会税（养老、医疗等一揽子税种）。新税法颁布前，社会税是个繁琐税种，税率从5%-13%不等，计算起来比较复杂。新税法中将社会税统一规定为11%。

【消费税】限定为某些商品和经营活动。商品包括酒精和含酒精产品、鱼子、巧克力、烟草制品、珠宝制品、毛皮和皮革制品、汽车、汽油（航空燃料除外）、柴油、原材料和原油等。税率由哈政府根据货物的价值和自然状态下的物量按百分比确定。经营活动主要指博彩业。

新税法颁布以前，消费税的标准由政府令确定，缺乏稳定性。新税法

规定将在三年内实施统一税法，保持税率的稳定性。

【土地税】所有拥有地权和土地长期使用权、或初期无偿临时使用土地的组织（法人或自然人）均是土地税的纳税人。农业用地税率根据土地品质分级纳税：草原最低品质地（1级）每公顷0.48坚戈，土地品质越高，税费越高，100级地193坚戈，高于100级地为202.65坚戈；荒漠1级地每公顷0.48坚戈，100级48.25坚戈，高于100级地为50.18坚戈。农业用地提供给自然人建房、开设家庭作坊、园林种植等，不足0.5公顷时，每0.01公顷20坚戈，超过0.5公顷的部分，每0.01公顷100坚戈。居民住宅用地税率各城镇不一，阿拉木图每平米28.95坚戈，阿斯塔纳19.30坚戈，镇每平米0.96坚戈，村每平米0.48坚戈。工业用地根据品质确定税费。0级（最低级）每公顷48.25坚戈，按比例递增，100级5693.5坚戈，100级以上5790坚戈。

新税法规定，为鼓励有效利用土地，将根据不同的土地征收渐进式土地使用税，税率从0.1%-0.5%不等。原有的农业税制将继续保留：对从事农业生产的法人减少70%的税收，对农产品加工企业的增值税减征70%。

法人自行计算土地税税额，并在每年不晚于2月20日、5月20日、8月20日和11月20日缴纳税费。自然人土地税由税务机关计算，自然人每年不晚于10月1日缴纳土地税。

【财产税】按照财产和固定资产（包括非物质资产，运输工具除外）的平均价值缴纳。新税法规定从2009年起，减少个人财产（从基本的生活物品、非物质财产到不动产）税的征收种类，增加对贵重物品的税率。法人的财产税增加到0.05%-1%。

【法人不动产税】2%。

【运输工具税】在哈注册的拥有运输工具的自然人和法人都是运输工具的纳税人。税率取决于运输工具种类、发动机容量、出厂时间，并以“月核算基数”为基础计算，每年根据税率支付一次。2009年的税率为2-117个“月核算基数”，具体为：对排量在1100毫升以下的乘用车，按4-1个核算单位的税率征收；对排量在1100-1500毫升的乘用车，按6-2个核算单位征收；对排量在1500-2000毫升的乘用车，按7-3个核算单位征收；对排量在2000-2500毫升的乘用车，按17-8个核算单位征收；对排量在3000-4000毫升的乘用车，按22-15个核算单位征收。对排量超过4000毫升的乘用车，仍按117个核算单位征收。

【矿产开采税和其他专项税费】所有从事矿产开采的企业都应支付的税项包括：矿产开采税、超额利润税、石油及凝析气出口税、额外费用（签约费和商业发现费）等以及根据产品分成协议哈方应得的产品份额。

税法对矿产使用者征税规定了两种模式：第一种模式规定矿产使用者应根据税法缴纳的税费和其他义务支出费用，按产品分成给哈的份额除

外；第二种模式规定，矿产使用者按产品分成支付（转让）哈的产量份额，以及哈税法所规定的上缴预算的各类税费和其他义务支出费用，但矿产开采税、石油及凝析气消费税、石油及凝析气出口税、超额利润税、土地税、财产税除外。

新税法规定，用“矿产开采税”和“收益税”来取代原来的“矿产使用费”。从2009年1月1日起，缴纳“收益税”的开采企业将免除征收石油及凝析气出口税。“矿产开采税”将根据国际市场价格、按资源开采量的价值进行计算。对收益低、品位差的矿源，将对开采企业实行优惠税率。另外，用于国内市场需求的石油的矿产开采税比用于出口的石油少50%，以此降低国内成品油价格。

新税法取消了“产品分成”合同，但新税法生效前签订的合同除外。

【固定资产折旧】新税法对地下资源开采企业制定了固定资产的折旧标准。地下资源开采企业可在三年内对初始固定资产投资进行折旧。

标准1：对于矿山开采企业，占初始固定资产50%的折旧费可根据矿山开采合同，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抵扣。

标准2：对于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占初始固定资产30%的折旧费根据石油天然气开采合同，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抵扣。

总体而言，哈萨克斯坦企业的税负较轻。

3.4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哈萨克斯坦于2003年颁布了新的《投资法》，规定对国内外投资者一视同仁，实行统一的特惠政策，不存在只针对外商直接投资的优惠政策。2009年1月1日实施的新《税法》明确规定：取消以前所有对外国投资者的税收优惠政策，即在税收问题上，无“外国投资者”与“本国投资者”之分，所有投资者均仅享受一条税收特惠：允许投资者在三年内均等地、或是一次性地从企业所得税中扣除投资者当初投入到生产用房产、机械设备上的资金。从“产出”中抵补了相当于投资者“付出”的部分之后，一切都要按章纳税。旧法中规定的“10年免企业所得税、5年免财产税和土地税……”等税收优惠，在《新税法》中均被取消，对外资的“优惠”已成为历史。

对于外国投资者来说，虽税收优惠取消，但关税优惠条件仍然保留。根据2003年1月8日通过的哈萨克斯坦《投资法》的规定，凡与哈投资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合同的外国投资者可以享受以下特惠：（1）投资者进口生产用设备免关税；（2）哈国家可以给予外国投资者以土地使用、房产、

机械设备、计算机，测量仪器，交通工具（小汽车除外）等方面的一次性实体资助。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哈萨克斯坦没有对具体行业外商投资的鼓励政策，而只规定了鼓励外商投资的领域（见3.2节）。

3.4.3 地区鼓励政策

近年来，哈萨克斯坦陆续在各地成立了许多经济特区、技术园区和工业区，积极吸引投资，促进技术水平进步，推动本国制造业发展，带动地方经济增长。其中，经济特区6个，国家级科技园6个，地区级科技园3个，工业园区7个。但自从新税法实施及俄白哈关税同盟开始运转后，这些“特区”、和“园区”都面临如何与新形势接轨的问题。哈政府《特别经济区法》中的优惠政策详见3.4.4。

3.4.4 特殊经济区域的规定

哈萨克斯坦于1996年提出“特别经济区”的概念，并于当年颁布了《特别经济区法》。在经济区范围内实行“自由关税区”制度。

【特别经济区发展方向】在2001年至2008年间，哈先后建立了6个“特别经济区”。这6个经济特区根据其功能定位确定了不同的主导产业，其名称及重点发展方向如下：

——“阿斯塔纳—新城”特别经济区，重点发展建筑、建材生产、机器制造业、木材加工、家具生产、化工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家用电器、电器设备、照明设备、机车车头和车厢、交通运输工具、航空航天飞行器、电子元器件、纸浆、纸张、纸板、橡胶塑料制品生产、制药业，以及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医院、学校、幼儿园、博物馆、剧院、中高等学校、图书馆、少年宫、体育场、办公楼和住宅等；

——“阿克套海港”特别经济区，主要发展家用电器、皮革制品、化工、橡胶塑料制品、非金属矿产品、冶金工业、金属制品、机械设备、石油化学产品生产，以及油气运输、物流服务等；

—— 阿拉木图“阿拉套”信息科技园区，旨在发展信息技术、研发信息技术新产品、建立高科技和出口型信息技术生产基地；

—— 南哈萨克斯坦州“奥图斯提克”特别经济区，功能定位于发展纺织工业，拟打造成哈南部地区的棉纺织品基地，重点生产服装、丝绸面料、无纺布及其制品、地毯、挂毯、棉浆、高级纸张以及皮革制品；

—— 阿特劳州“国家石油化工技术园区”，旨在利用创新科技发展

石化生产、原油深加工以及生产高附加值石化产品。重点生产聚乙烯和聚丙烯、塑料薄膜、包装袋、管材、配件、技术设备、塑料瓶等；

—— 距阿斯塔纳近300公里的 “布拉拜”特别经济区，功能定位于发展旅游业。重点发展宾馆、旅店、疗养院等旅游设施建设。

根据各经济特区目前的发展现状，哈将上述6个经济特区划分成三类：“阿斯塔纳——新城”和“阿克套海港”特别经济区——属“成熟类”；“阿拉套”信息科技园区和“奥图斯提克”——属“发展类”；“国家石油化工技术园区”和“布拉拜”——属“起步类”。

目前，哈政府正在建立3个新的经济特区，分别是：坐落在中哈边境上的“霍尔果斯东大门”经济特区、巴甫洛达尔州石化工业特区和卡拉干达州的“萨雷阿尔卡”经济特区。

【优惠政策】2011年7月21日，哈总统纳扎尔巴耶夫签署了修订后的新版《特别经济区法》，该法已于8月16日正式生效。

新法重新确立和补充的优惠政策有：

（1）对所有经济特区内的企业：免企业所得税（20%）；免土地税（1.5%）； 免短期（不超过10年的）土地租赁费；免财产税（0.05-1%）。

根据政府制定的经济区内实行零增值税（12%）的商品、劳务和服务名单，返还企业在区内商品流通、提供劳务和服务中征收的增值税。

（2）对经济区内达到一定加工比例的出口型企业：

实行关税优惠。凡是2012年1月1日前在经济区内登记注册的本土企业，均可享受关税进口优惠至2017年。

区内企业可按简化程序直接向地方政府提出引入外国劳务申请，无需经过“首先在国内劳务市场招聘”环节。

此外，对于阿拉套“信息技术园”新增一条优惠政策——区内企业免征社会税（11%），但有以下3个条件：①为期5年；②员工工资总额不少于企业年收入的50%；③支付给哈本地员工的工资支出额不得低于工资总额的90%。

3. 5. 哈萨克斯坦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1999年12月10日哈萨克斯坦颁布《劳动法》，2004年2月28日颁布《劳动安全与保护法》，随后又陆续颁布了其他一系列法规。

哈《劳动法》的宗旨是保护工人的权利与合法利益，规定年满16岁，或在经家长（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年满14岁可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

个人劳动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法规定劳动合同可以是无期

限合同或短期合同（1年），也可以是中期合同（1年以上）。短期合同的签订情况不多。重复签订中期个人劳动合同可转变为无期限劳动合同。

除个人劳动合同外，还应签订集体劳动合同。通常情况下，没有必要签订集体劳动合同。但是，如果雇员主动提出要求，雇主必须研究、讨论和签订集体劳动合同问题。

雇员可随时主动提出终止劳动关系。唯一的条件是要在解除劳动合同前1个月通告雇主。雇主可根据自己的意愿终止合同，但要出具内部依据清单。主要有：裁减人员编制、雇员初次严重违反劳动责任、无故在1个工作日内离岗3个小时以上、拒绝工作安排等。雇主要办理因雇员导致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义务保险。

相关合同的签订日期，自雇员实际参加工作之日起计，不得超过10天。在哈每周连续工作5天或6天。正常连续工作时间每周不得超过40个小时。对于未成年人（14到16岁）从事繁重工作每周连续工作相应缩短至24或26小时。

雇员每年享受有薪休假。连续休假时间不得少于18天。个别工种休假连续时间按法规另行规定。

雇主要向临时失去工作能力的雇员支付社会补助金。补助金额大小根据雇员月平均工资确定。

雇员的工资数额由雇主自行确定，但不能低于国家预算法规所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工资只能以货币形式支付，而且不得晚于下个月的上旬。

3.5.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劳务人员实行严格的工作许可制度。在哈从事有偿劳务的外国公民必须获得劳动部门颁发的工作许可，否则将被罚款、拘留、直至驱逐出境。哈劳动部门对外国劳务的数量实行总量控制、按州发放。

哈《劳动管理法》规定，外国公民在哈申请劳动许可应提供相应文件请书；申请者符合从事该项经营的所需专业要求的证明文件；已交付从事某个别行业所需费用的证明文件。

（2）外国公民由吸收劳务单位在获得批准的基础上代为申请劳动许可，所需文件：接收单位申请书；由接收单位签名、盖章的来哈外籍专家、工作人员的姓名、出生年月、国籍、专业或文化程度、将任何职务等文件清单共5份；与雇用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哈卫生部所要求的体检证明（包括艾滋病检验证明）。

（3）申请劳动许可应缴纳的费用：相当于20个月核算基数的许可费；补偿费用：在哈工作的每个专家每月应缴纳相当于3个月核算基数的补偿费用；工作人员每月应缴纳相当于4个月核算基数的补偿费用；高于回程机票金额20%的保证金，如本人持有回程机票，则无须缴纳保证金，但必

须提供回程机票复印件；每人应缴纳1000美元保证金（按当时比价兑换成坚戈），离开哈萨克斯坦国境时返还。

3.5.3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

根据哈萨克斯坦政府2012年12月27日第1673号决议，2013年引进劳务配额为全国劳动人口的1.2%。2012和2011年政府规定外国劳务输入配额分别为劳动人口的1%和0.85%。

根据决议，2013年计划引进外国劳务人员32924人，其中阿特劳州7039人、阿斯塔纳市6275人、曼吉斯套州4674人（详情见下图），占总配额的54.6%。哈政府还给予本国优先项目4656个名额，占外国劳务人员配额的14%（详情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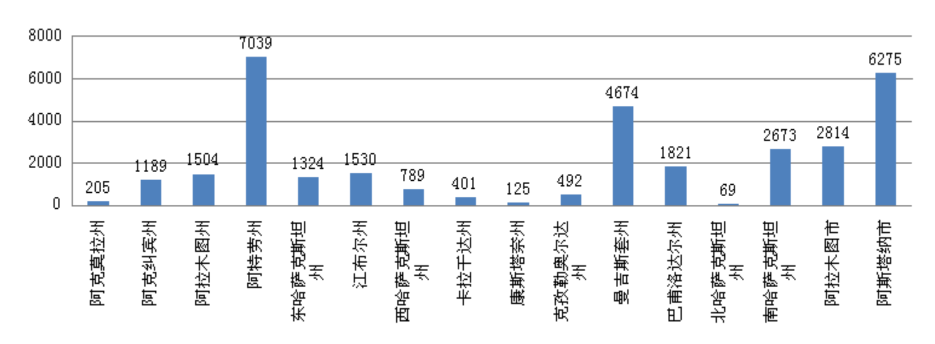


图3-1：2013年哈萨克斯坦外国劳务人员配额区域分布（单位：人）

表3-2：2013年哈萨克斯坦优先项目外国劳务人员配额

（单位：人）

	项目名称	所在地	配额数
1	水泥厂建设项目	阿克莫拉州	175
2	高碳烙铁新技术扩建项目	阿克纠宾州	60
3	干法水泥厂建设	东哈萨克斯坦州	150
4	阿克塔加希采选矿公司建设项目	东哈萨克斯坦州	700
5	鲍兹沙克里采选矿公司建设项目	巴甫洛达尔州	700
6	汉套车站水泥厂建设项目	江布尔州	150

7	塔拉兹小型电冶厂建设项目	江布尔州	36
8	扎纳塔斯炼钢车间建设项目	江布尔州	65
9	羊毛精加工项目	江布尔州	62
10	水泥厂建设项目	曼吉斯套州	650
11	埃基巴斯图兹转辙器和铁路车轮生产项目	巴甫洛达尔州	40
12	中哈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共计	1142
		阿拉木图市	120
		阿拉木图州	328
		南哈萨克斯坦州	400
		江布尔州	294
	别伊涅乌—博佐伊—希姆肯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	共计	502
		阿拉木图市	46
		南哈萨克斯坦州	456
13	扎那若尔天然气处理厂第二期和第三期建设项目	阿克纠宾州	224

配额不适用于俄罗斯和白俄罗斯公民，因“统一经济空间”成员国公民在区域内已可以自由从业。就外籍劳务人员的专业而言，共需要123种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主要包括工程师、机械师、钳工、电工、安装工、检修工等。

3.6 外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是否可以获得土地？

3.6.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哈萨克斯坦2003年《土地法》规定，哈萨克斯坦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

3.6.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哈萨克斯坦《土地法》规定，外国个人和企业只能租用土地，并且期限不得超过10年。

3.7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哈萨克斯坦《有价证券市场法》，符合以下条件的外国法人可以参与哈证券交易：

（1）是加入国际证券交易所联合会的证交所的成员；

（2）拥有哈全权机关颁发的从事经纪业务的相关许可证。只有两国负责经纪业务监管的全权机关签署合作与信息交流国际协议、相互承认经纪业务许可的情况下，外国法人才可进行证券交易。

3.8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8.1 环保管理部门

哈萨克斯坦环境保护部是哈负责环境保护、制定自然资源利用的国家政策，确保生态可持续发展的主管部门。

该部的主要职责：提高环境质量，确保生态安全，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管理和调控环境保护，制定自然资源和社会生态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负责环保立法；完善国家环境管理和生态调控体系；推进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合作；发展环保信息及教育体系；根据环保法规、规章的要求，监控国家生态环境。

哈环境保护部的官方网站：www.eco.gov.kz，联系电话：007-7172-740198。

3.8.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保护环境的有关法律包括：1991年8月23日颁布的《保护赛加羚羊种群的法规》；1992年4月7日颁布的《关于保护乌拉尔—里海流域鱼类孵化场的法规》；2003年7月8日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森林法》；2003年7月8日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水法》（2004年12月12日作了修改）；2003年6月20日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土地法》；2003年12月3日颁布的《2004-2015年生态安全》总统令；2006年11月14日颁布的《2007-2024可持续发展过渡方案》总统令；2007年1月9日颁布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保护法》；2008年2月19日颁布的《2008-2010年环境保护方案》等。

3.8.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当前哈政府环保与生态问题的关注焦点是：大城市和工业中心空气污染，里海和巴尔喀什地区的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跨界水污染问题；土地荒漠化；咸海生态灾难和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前苏联核试验场）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环保法规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1）禁止在国家林场砍伐成材林（《森林法》第24条）。采伐权必须经过程序严谨的招标和申领许可证获得（《森林法》第29和第89条）。树木砍伐必须是保护性的，砍伐与种植结合，做到砍伐与种植并举（《森林法》第91条）。

（2）违反生态保护法的赔偿责任（《森林法》第321条）规定：凡违反生态保护法的人，必须依法进行损失赔偿。损害赔偿包括环境、公民健康、公私财物等，包括：自然资源的灭失和损害；对自然资源肆意浪费；肆意污染环境，包括丢弃危害物质和随意放置生产和生活垃圾；超标排放和污染。对埋藏有害物质、放射性废料和排放污水进行国家登记（《森林法》第165条）。

（3）禁止油气开采企业放空燃烧。哈萨克斯坦《地下资源和地下资源利用法》规定，从2005年1月1日起，在石油开发业务中禁止放空燃烧伴生气。在未对伴生气和天然气进行有效利用的情况下，禁止对油气田进行工业开采。

（4）加强水体保护。严格限制企业向自然水域排放污染物；保护地表水，对地表水和土壤易造成污染的工业废弃物必须进行封存处理；污水处理必须依法进行。

3.8.4 环保评估的相关规定

哈萨克斯坦将环保评估对象分为四类：（1）工业防疫分类1级和2级危险度活动以及矿产勘探开采（常见矿物除外）；（2）工业防疫分类3级危险度活动、常见矿物勘探开采、森林和水资源利用；（3）工业防疫分类4级危险度活动；（4）工业防疫分类5及危险度活动、野生动物利用（业余和体育渔业及狩猎除外）。评估内容包括大气环境、水资源、土壤、植被、动物、社会经济环境影响等十多项内容。其中炼油厂、火电厂、核燃料加工企业、钢铁厂等一般须经过全面评估。

环境评估由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法人或个人进行，评估对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居民健康等环境的影响。环境评估需经哈萨克斯坦环保部和地方政府审核。首先项目文件需经过预审，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一类项目审核时间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二类至四类项目审核时间

自受理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一类项目重审时间自注册之日起不超过一个月，二类至四类项目重审时间自注册之日起不超过10个工作日。

3. 9 哈萨克斯坦反对商业贿赂有何法律规定？

为加强同腐败和经济犯罪活动斗争，哈成立了反腐败和经济犯罪署以及总统下属的反腐败问题委员会。目前，哈萨克斯坦关于商业贿赂的法律主要有《刑法》、《反腐败法》和《竞争法》。

哈《竞争法》规定，禁止直接或间接向买方和卖方（供应商）员工行贿。根据哈《刑法》231条，为获得有利于行贿人的行为、保护和纵容而向企业或其他组织工作人员提供现金、证券、财物及服务，处以相当于500-800个月核基数的罚金，或处限制人身自由两年以下，或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以下。组织团体屡犯处以相当于800-1000月核基数的罚金，或处以限制人身自由三年以下，或处以有期徒刑5年以下。企业或其他组织工作人员非法收受现金、证券、财物及服务，做出有利于行贿人的行为、保护和纵容处以相当于1000-2000月核基数的罚金，或处以剥夺职务或从事某行业活动权利两年以下，或处以限制人身自由三年以下，或处有期徒刑五年以下。数额较大的处以相当于2000-3000月核基数的罚金，或处以剥夺职务或从事某行业活动权利五年以下，或处有期徒刑六年以下。数额巨大的，处以相当于3000-300月核基数的罚金，或处以剥夺职务或从事某行业活动权利五年以下，或处有期徒刑四到八年。

3. 10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10.1 许可制度

根据2001年7月16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颁布的第242号法律《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国境内的城市建设工程和建筑工程》中的规定，凡在哈国境内承建当地工程项目的外国企业必须具有国外工程项目承包执照，在参加工程招标时，可以凭借总公司的资质购买标书，中标后同哈招标委员会签订合同，并在哈正式注册外国企业的子公司或独立的合资公司以执行项目。在哈注册的公司视同当地法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遵守哈国的各种法律法规及规范制度，包括办理各类许可证、依法纳税、遵守施工要求、技术标准、安全、防火等。招收工人必须严格按程序进行，在哈本地不能满足专业技术要求的情况下，可以自国外引进，但必须为其办理劳动许可。在工程验收时必须成立国家验收委员会对所施工工程进行考核验收。

3.10.2 禁止领域

哈《建筑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合资形式进入哈建筑业市场，但外资在合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如100%的外资控股的哈本地企业作为一个主体参与建筑业合资企业，则外资持股比例可以超过49%。

3.10.3 招标方式

详见4.2.2。

3.11 哈萨克斯坦对中国企业投资合作有何保护政策？

根据哈萨克斯坦《投资法》规定，对国内外投资者一视同仁，实行统一的特惠政策，不存在只针对外商直接投资的优惠政策。

3.11.1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双边投资保护协定

中哈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签署于1992年8月10日。2011年3月中哈经贸分委会第五次会议期间，中方提交了新版中哈双边投资保护协定，但哈方未予以积极反馈。

3.11.2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中哈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于2001年9月12日由外交部部长唐家璇和哈萨克斯坦财政部部长叶辛巴耶夫分别代表各自政府在阿斯塔纳签署。

3.11.3 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签署的其他协定

目前，已签订的中哈两国间协定还有：经贸合作协定（1991.12.22）、成立经贸科技合作委员会协定（1992.2.26）、过境铁路运输协定（1992.8.10）、汽车运输协定（1992.9.26）、司法互助条约（1993.1.14.）、航空运输协定（1993.10.18.）、科技合作协定（1994.12.30）、利用连云港港口协定（1995.9.11）、银行间合作协议（1996.7.5）、商检协定（1996.7.5）、石油领域合作协定（1997.9.24）、海关合作与互助协定（1997.9.26）、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协定（1999.11.23）。

3.12 哈萨克斯坦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12.1 当地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

哈萨克斯坦保护知识产权的主要法律依据是1996年6月10日颁布的《版权与著作法》。此外，哈萨克斯坦还加入了1971年7月24日签署的《国

际文学和艺术作品保护柏林公约》、1996年12月20日签署的《涉及版权法保护某些作品类单独法规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协议》，以及其他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法规。

按照哈《版权与著作法》的规定，版权法涉及的范围有：文学作品，戏剧，音乐剧作品，剧本，舞蹈和哑剧作品，计算机程序，音乐作品或无词音乐作品，视听作品，绘画，雕塑，版画和其他造型艺术作品，实用艺术，建筑，市政建设和公园艺术作品，摄影作品和类似摄影手段的作品，地图，平面图，草图，插图和地理，地形和其他科学的三维作品以及其他作品。

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的版权自其实际诞生起生效。作品版权的形成与存在无需作者办理注册或履行其他手续。

3.12.2 知识产权侵权的相关处罚规定

按照哈保护知识产权法的有关规定，版权归版权所有人拥有，终身有效，并在其辞世后50年内有效。发明权、名称权和名誉保护权没有期限限制。

哈国法律承认并保护知识产权，有责任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制止侵权行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有权要求侵权者赔偿侵权行为给产权所有人带来的所有损失，追缴违反版权和著作权非法获得的所有收入。赔付补偿额为最低工资额的2-5万倍，计算机程序或其资料库侵权补偿额为最低工资额的500-5万倍。

3.13 与投资合作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哪些？

（1）《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投资法》2003年1月8日

简要内容：投资人权利与义务，对投资人的权利保障，投资优惠政策，税收办法等。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305/20030500091637.html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外文链接：www.kazinvest.kz/pages-view-15.html

（2）《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海关事务法》

简要内容：海关工作程序，进出口货物监管，海关税费的计算和支付，关税优惠与特惠等。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另外，自2011年7月1日起，关税同盟（俄、白、哈）成员国间已完全

取消了海关关卡，仅保留了边防，同盟统一关境已宣告形成。与此同时，哈为了与俄关税（即“统一关税税率”）水平一致决定提高321种商品的进口税，并将对321中商品中的88种（其中44种为药品）采用认证方式进行监管，对有争议的铁路机车车辆的进口将以登记方式监管。另外，哈还准备对有争议的工业温室、金属薄片及聚合物进口实行特别进口商和配额制。

（3）《关于雇主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引进外国劳动力许可的限额确定、发放条件和程序的条例》（译）

简要内容：投资活动中取得在哈工作签证、劳动许可证的程序和方法。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4）《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办理外汇业务的条例》

简要内容：办理外汇业务程序和必要文件。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5）《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对直接投资项目的国家优惠办法》

简要内容：直接投资优惠政策。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6）《在哈萨克斯坦拥有优先发展地位的经济部门实施投资计划时向投资委申请国家优惠、特惠政策细则》

简要内容：优惠申请细则。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7）《哈萨克斯坦外资纳税优惠条例》

简要内容：投资优惠政策的种类、范围和期限。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8）《哈萨克斯坦外资收购上市公司政策》

简要内容：收购上市公司、合并与兼并企业的概念、基本程序和特殊规定。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9）《哈萨克斯坦向优先发展经济领域的投资者提供优惠和特惠条件的规则》

简要内容：提供优惠和特惠政策的目的和条件，优惠和特惠方法等。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10）《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各银行开立、管理和撤销银行帐户的条例》（译）

简要内容：银行开办账户手续。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ddfg/tzzhch/200812/20081205935008.html

4. 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如何办理相关手续?

4.1 在哈萨克斯坦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到哈萨克斯坦投资或经商的外国法人或公民可根据需要办理三种形式的注册：外国公司的分公司、代表处或哈萨克斯坦法人实体。在哈有许多专门提供注册服务的公司，可以给投资者提供咨询并根据投资者的要求办理注册手续。

中译本链接：

kz.mofcom.gov.cn/aarticle/ztdy/201104/20110407478538.html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颁布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各地受司法部委托的“居民服务中心”或主管机关负责审核登记文件，出具证明及决定是否颁发登记注册证。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1）注册为当地公司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表4–1：外国投资者在哈注册当地企业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公司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法规	1995年4月17日第2198号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注册、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登记法》 1995年5月2日总统令 《公司法》
注册管理机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及下属地区机构
法定资本构成条件	在进行国家注册时不少于注册资金的25%，但不低于最低法定资本金
最低法定资本金	10个“月核算基数*”
公司创建文件	公司章程和创建协议（两个和两个以上合伙者）
创建者数量	一个或数个
公司法定地址	在创建文件中须注明公司所在地和详细通讯地址
进行国家注册所必需的文件	公司章程（俄语和哈萨克语） 创建协议（对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者而言） 创建者关于创建公司的决议或全体合伙人会议纪要

	关于公司法定地址的证明函 国家注册申请 公司经理的税务登记号 注册手续费缴纳收据
外国法人注册有限责任公司还应补充的文件	经过认证的外国法人创建文件的副本 经过认证的证明创办者外国法人合法身份的工商登记注册或其他文件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税务机关出具的法人已纳、未纳税费或其他应纳费用情况的证明
外国自然人注册有限责任公司还应补充的文件	外国自然人护照复印件及经过公证的英语译文的其他能证明其身份的文件。
注册费	20个“月核算基数”
进行注册所需时间	司法部或下属地区机构—15个工作日 税务登记 —10个工作日 统计登记 —5个工作日 对外经济活动登记 —3个工作日
应缴税款	公司所得税（税率20%，依照公司收入额计算） 增值税（税率12%，依照商品销售、工程、服务及进口流转额计算）

注：月核算基数：哈萨克斯坦财政部规定的用于税收和其他财政应缴费的核算单位，根据国家财政政策和居民收入水平的变化进行定期调整，并公布在国家预算案中。2013年4月1日起的一个月核算基数为1731坚戈，约合11.54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驻哈萨克斯坦使馆经商参处

表4-2：外国投资者在哈萨克斯坦注册分公司（或代表处）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公司形式	外国法人分公司（或代表处）
注册法规	1995年4月17日第2198号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人注册、分公司和代表处登记法》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民法》
注册管理机构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及下属地区机构
创建文件	分公司（或代表处）章程
法定地址	在创建文件中注明公司（代表处）所在地和详细通讯地址
进行国家注册所需的文件	按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司法部规定格式填写的申请 外国法人盖章确认的创建分公司（代表处）的决定

	经外国法人确认的分公司（代表处）章程文本，哈文、俄文各一份 章程合法副本及法人国家注册的证明 法人给分公司（代表处）负责人的委托授权书（社会及宗教社团除外） 法人缴纳国家注册缴费的证明文件 分公司（代表处）所在地的确认文件
注册费	20个“月核算基数”
进行注册所需时间	司法部或下属地区机构—15个工作日 税务登记 —10个工作日 统计登记 —5个工作日 对外经济活动登记 —3个工作日
应缴税款	公司所得税（税率20%，依照收入计算） 增值税（税率12%，依照商品销售、工程、服务及进口流转额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拟在哈登记注册公司或代表处的中国法人或自然人，有关文件须到哈驻华使馆进行认证。到哈国后最好委托当地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到哈司法部门登记注册。

在登记注册公司手续齐备后，可到TRODAT-Казахстан公司办理刻章手续。TRODAT-Казахстан公司联系方式：

邮编：Алматы，050059

地址：ул. Аль-Фараби， 19 “Нурлы Тау”， 1Б， офис 201

电话/传真：

企业部：

007 -727- 261 69 09

007 -727- 258 13 05

007 -727- 311 01 06

007 -727- 311 01 07

批发部：

007-727- 311 01 08

007-727- 311 01 09

007 -727- 311 03 35

电邮：corp@trodat.kz（企业部）；opt@trodat.kz（批发部）；info@trodat.kz（公共部门）

网址： www.trodat.kz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2.1 获取信息

在哈萨克斯坦所有大型采购、建设项目均需通过招标程序。招标信息可登录政府各部门网站、政府采购网（goszakup.gov.kz；goszakup.gov.kz/index.php?lang=rus）、政府主办的“电子商务中心”网站（www.ecc.kz；www.ecc.kz/ru； www.tender.kz），以及各大企业集团网站等查询（详见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网站kz.mofcom.gov.cn里的“主要网站”栏目）。

4.2.2 招标投标

【招标程序】对投标申请进行法律和技术资格审核（3天时间）；根据招标文件进行投标；评委对标书进行评标（不超过7天）。

【评标程序】审查投标文件是否与标书要求相符；评议投标报价和付款条件；交货期的规定；工程保证期的评审；技术服务中心的保证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不发布任何有关评标事宜的信息，并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投标人关于更改和延迟开标、评标的日期。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清单】章程、法人国家登记证明、统计卡、增值税缴纳证明、银行保函、当年财务收支平衡表、配套设备生产商支持函、授权书。

4.2.3 许可手续

许可证由建筑领域的授权机关“国家或地区建筑委员会”发放，申请人向授权机关提供从事项目所需全部文件及许可证手续后，许可证发放单位在1个月内做出是否签发许可证的决定。

建筑工程项目结束（技术不复杂的项目除外）需要通过国家验收委员会的验收。国家验收委员会的验收结果报告是国家登记项目投产财产证明的基础文件。

非侨民外国公司在哈办理从事建筑工程业务施工许可证所需文件清单：

（1）根据合同实际工作量、具体项目和金额向哈政府制定部门提交申请：

具体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合同（复印件）；

译成哈文、俄文并公证的企业创办文件；

译成哈文、俄文并公证的企业执照和资质；

（2）译成哈文、俄文并公证的法人在哈境内的分公司或代表处章程

条例，以及分公司或代表处领导的授权书；

（3）分公司或代表处在哈司法机关的注册文件（公证件）；

（4）法人税务登记编号（公证件）；

（5）分公司或代表处在统计机关的国家注册证明（公证件）；

（6）在建工程领域许可证所要求的具体项目申请清单；

（7）法人生产技术基地资料（租赁合同或不动产使用国家注册证明）；

专家情况或其聘用可能（毕业证书公证件）；

内部生产质量控制体系资料；

哈技术监督局的评估结论；

哈国家紧急状态委员会的评估结论；

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的评估结论；

哈国家卫生检疫部门的评估结论；

哈国家消防部门的评估结论；

哈国家无损检测试验的许可；

2至3个较大业主所做工程竣工评语；

公司经营简介；

代表公司办理证件的全权代表授权书。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哈萨克斯坦实行专利公开检验制度。根据这一制度对发明和工业样品发放两种类型的保护许可证书：最初按公开体系，即初步专利证书。之后，申请人如果愿意继续保护该项目，就应该申请进行实质性评估，授权机关根据其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发放专利证书。

对实用新型和育种成果直接发放专利证书。这些保护证件权能范围和性质是证明申请人的优先权、具体自然人发明权以及被保护项目业主的使用特权。

专利注册可到知识产权事务所进行登记，程序同商标注册。知识产权事务所联系方式：

邮编：Алматы， 050000

地址：ул. Казыбек би 65， офис 403

电话：007-727-2727709， 007-727-2611847

传真：007-727-2503538

电邮：tagberg@asdc.kz

网址：www.intellectual.kz

4.3.2 注册商标

按照哈国有关法律，哈知识产权局通常不直接受理外国人的商标注册申请，外国申请人需首先向当地知识产权事务所办理相关手续，凭借事务所出具的证明方可到阿斯塔纳知识产权局办理注册手续。

办理商标注册登记需12个月，注册费用为300-350美元。办理注册机构为哈知识产权保护局。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市奥伦堡街内阁大楼8号楼18单元（г. Астана， ул. Орынбор， Дом Министерств， д. 8，подъезд № В 18， 邮编：010000，电话：007-7172-502575，传真：007-7172-502566，邮箱：kazpatent@.kz）。

提交注册申请时需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已纳税证明，之后，要经过注册机关对注册产品进行两个月的初验。关于注册的具体事宜可登陆哈萨克斯坦司法部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解，网址：www.kazpatent.kz；www.kazpatent.kz/index.php?lang=rus知识产权局在阿拉木图设有分部，地址：ул. братьев Абдуллиных， 6 между Пастера и Гоголя。

4. 4 企业在哈萨克斯坦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所有在哈萨克斯坦从事经营活动的哈萨克斯坦法人和外国法人都应该在税务机关进行税务登记。对未登记和逃税者将处以罚款。纳税人有侨民和非侨民之分。

哈萨克斯坦采用按季度缴纳方式（简易交税法），缴纳时间为不晚于下一个交税期前一个月的20日，交税地点为当地税务机关。

4.4.2 报税渠道

企业报税可以由本企业的会计出面，也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

4.4.3 报税手续

（1）税务报单应当由纳税人、纳税代理人或其代表按照哈国家授权机关依据本法规定的顺序和形式独立编制。

（2）税务报单应当以纸载体和/或电子载体且使用哈萨克语或俄语编制。在使用电子载体编制税务报表时，纳税人、纳税代理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递交该文件的纸载体副本。

（3）纸载体的税务报单应当由纳税人、纳税代理人（领导人和总会计师）签字并加盖纳税人、纳税代理人的印章。电子载体的税务报单应当

由纳税人的电子数字签名证明无误。自然纳税人不在场或无行为能力的，税务报单应当由其代表签字并证明无误。

（4）在编制税务报单方面提供服务的纳税人、纳税代理人代表必须在税务报单上签字、加盖印章并标明其自身的纳税人注册编号。

（5）纳税人、税务代理人（包括其代表）编制税务报单时，纳税人、税务代理人应当对税务报单当中所载数据的可靠性负责。

（6）纳税人、税务代理人应当依据本法规定的顺序和期限，向有关税务机关递交税务报单。

（7）在纳税人（法人）重组、解散时，自纳税期开始至重组或解散结束，每个被重组、解散的纳税人均应当依据相应的分割、清算和交接平衡表编制单独的税务报单。该报告应当自重组或解散决议作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递交给税务机关。

（8）纳税人、纳税代理人有权按照下列方式选择递交税务报单：一是直接送达；二是使用通知挂号信邮寄；三是按照国家授权机关的有关规定，在对信息进行处理之后，使用电子邮件递交。

（9）向税务机关递交税务报单的日期为税务机关接收文件的日期或通知关于通过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日期。于本法规定的最后期限日24时之前交付给邮政机构或其他通信机构的税务报单，根据邮政机构或其他通信机构加盖的时间和日期戳记，该报告视为已如期递交。

报表可以从网站www.salyk.kz上下载。

4.4.4 报税资料

目前税务报表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彩色的，一种是黑白的。使用纸质税务报表必须选用有条纹码标识的单据，比如2007年的条码标识为《6》，2008年的为《7》。

纳税人（或税务代理）可自行选择纸质或网上报税方式，需要提交三种文件：

【税务报表】包括3项内容：

（1）税务申报单；

（2）结算单；

（3）结算单附件（如缴纳养老金、社保及其他应扣款项单据等）

【纳税申请】具体分为以下37种：

（1）文件审查；

（2）经营活动终止；

（3）纳税人（税务代理）撤回税务报表；

（4）延期提交税务报表；

（5）暂停（延期、恢复）提交税务报表；

（6）自预算中返还已缴纳收入税或根据国际避免双重征税公约返还银行特定储蓄存款；

（7）获取纳税居民证明；

（8）获取在哈萨克斯坦所得收入及扣税（纳税）证明；

（9）营业执照载明适用的特种税制；

（10）终止营业执照载明适用的特种税制；

（11）简化申报单载明适用的特种税制；

（12）终止简化申报单载明适用的特种税制；

（13）农户或农场主适用的特种税制；

（14）终止农户或农场主适用的特种税制；

（15）法人——农产品、水产品（渔业）生产企业及农业消费合作社适用的特种税制；

（16）终止法人——农产品、水产品（渔业）生产企业及农业消费合作社适用的特种税制；

（17）提出注册登记；

（18）撤销注册登记；

（19）个体经营户、私营公证处、个体执法人及律师注册登记；

（20）增值税注册登记；

（21）电子（网络）纳税人注册登记；

（22）作为汽油（航空汽油除外）和柴油生产及其批发和零售纳税人注册登记；

（23）作为烟草制品生产及（或）批发纳税人注册登记；

（24）作为酒精及（或）酒类产品生产、批发及（或）零售纳税人注册登记；

（25）作为赌博业纳税人注册登记；

（26）作为提供无中彩游戏机、游戏用个人电脑、游戏槽、卡丁车、台球桌使用服务纳税人注册登记；

（27）增值税超出部分返还；

（28）已缴纳凭补贴资金所获商品、工程及服务增值税返还；

（29）为了获得有无欠税、欠养老金及社保的信息；

（30）为了获得记名帐户履行纳税义务结算状况回单；

（31）税、其他应付款、关税、违约金及罚款入帐（或）返还；

（32）提出在税务机关登记收款机；

（33）撤销收款机登记；

（34）履行收款机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义务；

（35）收款机型号纳入国家登记；

（36）作为抽彩活动及销售彩票纳税人注册登记；

（37）作为应纳税商品生产、组装（配套）纳税人注册登记。

【税务登记证】内容包括：

（1）登记证号；

（2）纳税人（税务代理）识别码；

（3）登记证有效期；

（4）登记证编制责任人姓名。

4.5 赴哈萨克斯坦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凡在哈萨克斯坦工作的外国人都必须有“工作许可证”（外交机构除外）。外国劳务配额制度是哈法律明文规定的，并由各个州的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执行，哈劳动与居民社会保障部为国家主管部门。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劳务许可】哈萨克斯坦有关法律规定，每一位进入哈萨克斯坦工作的外国公民都必须获得当地劳务许可，“进入哈萨克斯坦从事劳务活动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士如未获得主管机关颁发的许可证，且两国间未签订其他解决程序协议，可将其驱逐。”

【劳务配额】哈萨克斯坦政府根据本国人力资源储备状况每年发布引进外国劳务配额。目前，“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关税同盟”内部劳动力已无需配额可以自由流动。2012年哈政府规定引进外国劳务配额不超过全国劳动力人口的1%，哈全国劳动人口总数约为900万。

【无需办理劳务许可人员】外国公司的负责人，外国公司代表处和子公司的负责人；来哈短期出差人员，连续停留时间不得超过45个日历天；与哈签订有5000万美元以上的投资合同的外国公司负责人；在哈经济优先领域进行投资活动并与国家授权机关签订投资合同的外国法人代表；外国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负责人；在哈注册的外交、国际组织和领事代表处的工作人员；来哈从事人道与慈善援助人员；在哈注册的外国传媒代表；外国组织的海洋、河船的全体乘务人员和航空机组人员，铁路和交通乘务人员；演员和运动员；持有哈居住身份证者；难民或在哈获得政治避难者。

4.5.3 申请程序

为首先解决哈本国居民就业需要，本国居民无相应专业或无人应聘的，可从国外引进。

寻找当地工人：向就业中心提交职位空缺资料；在劳动部的网站资料

库中寻找所需专业工人。

雇主向当地就业主管部门提交附带以下文件的引进劳务申请：

（1）上一年及当年所颁发许可证到期时特别条款履行信息；

（2）拟引进外国劳务人员个人信息，须写明姓名（用拉丁字母）、出生日期、国籍、护照（证明身份的证件）编号及颁发机关和日期、常驻国、离境国、文化水平、专业名称、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采用的《领导、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技能资格指南》、《单位领导、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职务标准技能评定》、《工人工种及职业技能工资统一指南》、《工人技能工资评定》及中央执行机关批准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01-99工种国家分类目录》的技能；

（3）拟引进外国劳务人员职业技能证明文件：

①依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程序认证的学历证明公证翻译件（用哈萨克语或俄语填写的复印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所加入的国际法规定的情况除外；

②工作履历信息，须附上劳务人员原单位公函纸填写的工龄证明（从事专业技能时间）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承认的其他证明文件；

（4）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教科执行机关在引进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士任职高校及科研机构教师及科研人员时对外国专家相应职业水平作出的结论；

（5）雇主与引进外国劳务人员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之证明无误的副本公证件（翻译成哈萨克语或俄语）；

（6）工程、服务合同之证明无误的副本公证件（翻译成哈萨克语或俄语）；

（7）员工中哈方员工比例信息；

（8）无犯罪纪录证明；

（9）无妨碍拟从事职业疾病的体检报告；

（10）医疗保险。

当地就业机关应在10日内发放许可证，但不包括以下情况：申请人没有提供某些或全部必须的文件；申请人没有完成过去所发许可中规定的附加条件；所在地区的额度已满。

2005年以后，哈萨克斯坦劳动与居民社会保障部将外国人劳务许可证配额的发放权利下放到各州，由各个州的劳动社会保障局执行。

哈萨克斯坦劳务许可证制度有别于其他国家，许可证只发给雇主，而不是工人本人，许可证不能转让第三方。因此雇主对获得劳务许可负有直接责任。

申请劳务许可的外国人员年龄不能低于23岁，男性不能高于63岁，女性不得高过58岁；对外国工人的技能指标和评价要客观公正，并确实优于

哈萨克斯坦当地的同专业人员；外国申请劳务许可人员的所属公司需有使用哈萨克斯坦本土劳动力的计划，尤其是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列出本地人员替换外国工人的计划和培训本地人员专业技能的计划等。

4.5.4 提供资料

【法人和自然人申请劳动许可应提供的文件】包括：标准格式的申请书；申请者符合从事该项经营所需专业要求的证明文件；已交付从事某个别行业所需费用的证明文件。

【外国公民由哈国企业（雇主）代为申请劳动许可时所应提供的文件】包括：

外国劳务人员个人信息，须写明姓名（用拉丁字母）、出生日期、国籍、护照（证明身份的证件）编号及颁发机关和日期、常驻国、离境国、文化水平、专业名称、符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采用的《领导、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技能资格指南》、《单位领导、专家及其他工作人员职务标准技能评定》、《工人工种及职业技能工资统一指南》、《工人技能工资评定》及中央执行机关批准的《哈萨克斯坦共和国01-99工种国家分类目录》的技能；

【外国劳务人员职业技能证明文件】依照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律程序认证的学历证明公证翻译件（用哈萨克语或俄语填写的复印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所加入的国际法规定的情况除外；

工作履历信息，须附上劳务人员原单位公函纸填写的工龄证明（从事专业技能时间）或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承认的其他证明文件；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中央教科执行机关在引进外国人及无国籍人士任职高校及科研机构教师及科研人员时对外国专家相应职业水平作出的结论；

无犯罪纪录证明；

无妨碍拟从事职业疾病的体检报告；

医疗保险。

【申请劳动许可应缴纳的费用】相当于20个“月核算基数”的许可费；补偿费用：在哈工作的每个专家每月应缴纳相当于3个“月核算基数”的补偿费用；工作人员每月应缴纳相当于4个“月核算基数”的补偿费用；高于回程机票金额20%的保证金，如本人持有回程机票，则无须缴纳保证金，但必须提供回程机票复印件；每人应缴纳1000美元保证金（按当时比价兑换成坚戈），离开哈萨克斯坦国境时返还。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
地址1：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市左岸伊希姆区瑟加纳克街27号北京大厦17层
邮编：010000
电话：007-7172-797946　797947　797948
传真：007-7172-797949 797952

中国驻阿拉木图使馆总领事馆
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巴伊塔索夫街12号
12，Baitasov Str. Almaty，Kazakhstan
邮编：050010
电话：007-701-7292938（手机）
办公室：007-727-2700207
领事部：007-727-2700243
传真：007-727-2700227
网址：almaty.china-consulate.org/chn/

4.6.2 哈萨克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哈萨克斯坦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三里屯东6街9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6182，65324189，65324433
传真：010-65326183
电邮：pekin@mfa.kz
网址：www.kazembchina.org

哈萨克斯坦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85号东方国际大厦A座1005、1006室，
邮编：200336
电话：021-62752838，　62753878
传真：021-62757300；
电邮：kazconsulshanghai@yahoo.com

哈萨克斯坦驻香港及澳门总领事馆
地址：Unit 3106，31 Floor，West Tower，Shun Tak Centre，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Sheung Wan

电话：25483841 25483733

传真：25488361

电邮：consul.general@consul-kazakhstan.org.hk
visa@consul-kazakhstan.org.hk(VISA enquiries)
office@consul-kazakhstan.org.kh(General enquiries)

哈萨克斯坦驻乌鲁木齐签证代办处

地址：乌鲁木齐市昆明路216号

电话：0991-3832324

4.6.3 哈萨克斯坦投资促进机构

工业与新技术部投资促进中心

哈萨克斯坦“工业与新技术部”是管理对外贸易、投资的主要部门，主要负责投资优惠政策的实施、核定企业享受投资优惠的资格等。该机构在阿拉木图设立了投资促进中心：

地址：No. 21， Microdistrict Koktem 3， Almaty， 050040， Kazakhstan

电话：007-727-2610920

传真：007-727-2501277

网址：www.mint .gov.kz

国家出口及投资署

工业与新技术部下属“国家出口及投资署”是负责招商引资的国家预算单位：

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市左岸伊希姆区瑟加纳克街25号

电话：007-7172-799393 转1078

传真：007-7172-799392

电邮：invest@kaznexinvest.kz

网址：www.kaznex.kz

4.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咨询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网址：www.caitec.org.cn

5. 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事项?

哈萨克斯坦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冲击、世界经济增速放缓、哈政策调整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哈国内政策环境、市场环境、行政环境等都存在着不确定性，投资环境的宽松度和自由性已与以前有所不同。突出地表现在：

（1）不断增强国家对战略资源和重点行业的控制力。在当今国际能源问题日益突出的背景下，哈意识到石油天然气等战略资源以及基础行业的重要性，开始重视对能源的国家控制和整合，通过政府支持、企业收购的方式实现国有控股，并通过对国有资产的支配和管理，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和经济利益最大化。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已不是单纯依靠引进外资，而是更多地表现出“以我为主”。根据哈《地下资源与地下资源利用法》，国家对矿产品的交易和地下资源利用权的转让有“优先购买权”。国家不仅可以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直接或间接做出决策影响的第三方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

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①当与其签订地下资源利用合同的公司的某一个股东的股份比例大到可以独立做出经营决定的程度，即被认为是“集权”。如果地下资源利用权的转让（导致发生“集权”）不符合国家安全的要求，有关部门有权拒发许可证。②若在具有战略意义区块上的油气合作活动影响了哈经济利益并威胁到国家安全时，哈政府可单方面修改、拒绝执行或终止合同。

由此看出，上述规定使在哈的地下资源利用者在买卖和转让交易中失去了主动性，对外国投资者进入和退出哈矿业市场，特别是收购哈矿产企业构成了实质性障碍。

（2）哈萨克斯坦政府对外资企业的管控程度日益严格。对外资及外资企业政策调整力度加大。从维护本国利益出发，近一两年来，哈频频针对外资及外资企业出台新的政策，如企业注册、劳务许可、税收、企业采购等，许多是直接的限制性措施。对外企在企业税收、安全等方面的管理越来越严格。环保要求越来越高，不断提高的环境排污费和无污染钻井费用等环保收费进一步加重了企业的经济负担。

2009年哈通过了《哈萨克斯坦含量法》。此规定是指在采购商品、工程和服务当中哈本国商品、工程和服务所占的比重，也包括雇佣哈不同等级员工与外国员工的比例，要求外国员工的数量“随着培训和提高哈员工专业水平强制计划的实施而逐年减少”。该法律明确了国有和非国有机构在采购商品、工程和服务中哈本国产品和服务的比重，确定了应达到的标准。

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法》也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对违反《政府采购法》，采用不同标准评价投标价格的行为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资源领域企业税负也相应增加。2009年1月1日开始实行的新《税法》中，该法律大幅度提高了油气等资源领域企业的税赋，石油天然气出口收益税取代出口税，税率从0-32%不等，销售单价越高，税率越高；将超额利润税税率由原来的4%-30%提高到15%-60%；取消了新签合同中的税收稳定性条款。劳务许可方面，从2008年6月起，哈提高引进外国劳务的标准，在受教育程度、工作年限、专业工作经验等方面实行新要求，对劳务许可申请文件和办理程序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哈政府部门还经常强迫企业进行各种名目的捐赠、赞助和社区公益事业；限制企业裁员及降薪等。

（3）社会安全环境恶化。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哈经济不景气，失业增加，社会治安恶化，曾发生中石油职工被杀案、中国工商银行营业所门前持枪抢劫案及匪徒进入中资企业项目驻地抢劫、入室偷盗等恶性治安案件。

（4）存在权力寻租现象。哈投资立法工作比较完善，但存在权力寻租现象，给外资企业在哈投资造成困难。

5.1 投资方面

【客观评估投资环境】

（1）通讯。哈萨克斯坦《通讯法》规定，外国投资者持有经营城际和国际电讯干网的合资企业的股份不得超过49%。此外，经营电视和无线广播、规划设计、国家及国际通讯干线的建设，通讯网和通讯线路的技术维护等项目以及通讯领域其他项目的生产和服务时，还必须获得哈萨克斯坦政府的许可。哈萨克斯坦政府在处理外国投资者的许可申请时，可以以维护国家安全的名义予以拒绝，增加了外资进入哈萨克斯坦通讯领域的难度。

（2）建筑业。哈萨克斯坦《建筑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以合资企业的形式进入哈萨克斯坦建筑业，但外资在建筑合资企业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49%。如果一个100%外资控股的哈萨克斯坦本地企业作为一个主体参与建筑合资企业，则外资持股比例可以超过49%。哈萨克斯坦对外资股权的限制不利于外资进入其建筑业。

（3）银行业。哈萨克斯坦对外资银行的准入有限制性规定，外资银行的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国内所有银行总资本的25%。此外，哈萨克斯坦还规定外资银行的监事会中必须至少有1名具有3年以上银行工作经验的本国公民，并且必须有至少70%以上的员工为哈萨克斯坦公民。哈萨克斯坦对外资参股银行的持股比例限制和员工结构限制阻碍了国外银行资本的

进入。

（4）保险业。哈萨克斯坦规定，所有合资非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哈萨克斯坦国内非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25%；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的总资本份额不得超过人寿保险市场总资本的50%。

（5）矿产投资壁垒。哈萨克斯坦2005年修改的《矿产法》规定，企业在准备转让矿产开发权或出卖股份时，哈萨克斯坦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现为石油天然气部）有权拒绝发放许可证。同时，国家不仅有权优先购买矿产开发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还可以优先购买能对该企业直接或间接作出决策影响的企业所转让的开发权或股份。该规定对外国投资者进入和退出哈萨克斯坦矿业，尤其是收购哈萨克斯坦国内矿产企业构成了实质性障碍。《矿产法》还规定，对采矿企业以浮动费率的方式征收矿费，矿费率按照年开采量的增加而逐级递增。哈萨克斯坦还通过了新的《海上石油项目产品分成协议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在哈境内开发海上石油时，在项目投资回收期之前哈国家所占的利润份额最低比例为10%，投资回收期之后哈国家所占的利润份额最低比例为40%，其中投资回收期为25年或30年。

自从"哈萨克含量"概念引入哈国家法律体系，哈政府高度重视这项工作的开展，2010年6月24日，哈萨克斯坦通过了新版《地下资源及其利用法》。新《资源法》中多处规定地下资源利用企业履行"哈萨克含量"的义务和各国家机关拥有的监督权利：政府有权设定地下资源勘探开发过程中使用哈国产品和服务的比例，有权要求外资企业在管理层人员配置上履行"哈萨克含量"的义务。而外国企业在哈现实生产过程中，很多需要采购的商品—比如工艺复杂的器械设备等在哈没有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相应的技术支持也十分匮乏，这些都成为地下资源利用企业完成"哈萨克含量"规定的一个重要瓶颈。

（6）土地投资壁垒。哈萨克斯坦2003年《土地法》规定，哈萨克斯坦本国公民可以私人拥有农业用地、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和住宅用地，但是外国个人和企业只能租用土地，并且期限不得超过10年。

（7）劳动许可。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规定仍然是阻碍外国投资的主要困难之一。自2001年起，哈萨克斯坦建立了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数量限制系统，该系统每年根据全国总劳动力数量制定发放许可的配额。

（8）社会经济秩序方面。目前困扰哈外资增长的主要因素包括：许可证发放、税费因素、专业劳动力的匮乏和尚待改进的基础设施。"透明国际（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组织发布的"2012年全球清廉指数（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显示，2012年哈萨克斯坦在170多个国家中与俄罗斯并列第133位，较2011年下降13位。

（9）法律保障方面。对于被收归国有和被征用情况下投资人的权利保障，在哈萨克斯坦的宪法中有明确规定；“除法院的判决外，任何人都不能剥夺个人财产。在法律没有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对用于国家目的的财产强制收归国有，可按其等价的条件予以赔偿。”在投资纠纷通过谈判无法解决时，可通过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根据国际条约和现行法规解决，也可通过双方在协议中所确定的国际仲裁法庭来解决。

【谨慎开展投资合作】

（1）项目的选择。选择好的投资合作项目是成功的基础，应该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投资合作项目的可行性、业主的实力和资信情况作全面客观的评估，选择技术和成本有相对优势的项目，不可一哄而上。对于有价值的项目要长期跟踪，如果没有足够的时间准备，成功的可能性就会大大降低。中国金融保险机构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有选择地开拓工程承包和成套设备出口市场。

（2）签订合同。首先要仔细斟酌合同条款，找出可能隐藏其中的法律陷阱。如签证问题一直是困扰投资工程项目的主要障碍之一，根据哈萨克斯坦现行的引入外国劳动力许可证制度，许可证配额由各个州劳动与社会保障局掌控并执行。由于中国公司实施项目的地点主要集中在几个州，个别州的配额又有限，所以常常会在申请时遇到很多麻烦。为避免因签证问题耽误工期而蒙受不必要的损失，可以考虑将有关内容写进合同中去，如将签证问题作为“不可抗力”等。此外，还应明确哈方违约时相应的补偿和惩罚条款、出现争议时的仲裁条款。对带资承包项目，要明确落实有关担保条款，条件不成熟时不做。

（3）遵守哈萨克斯坦法律。根据哈萨克斯坦法律，外国人向有利害关系的哈政府或企业负责人赠送有价证券或现金属商业行贿的违法行为。

总之，哈萨克斯坦市场对于有条件“走出去”的中国企业来说是挑战与机遇并存，抓住机遇，迎接挑战是成功的关键。在哈政府颁布了重点调整产业结构政策，鼓励向加工、高科技产业投入，并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的时候，正是中国机电行业抓住机遇、扩大发展的时机。但同时也要注意风险的防范，避免盲目投资，做好可行性研究和市场分析。

【适应当地商务习惯】

（1）深入进行前期市场调查，做好选项工作。市场调查和选项工作对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的成功与否起着决定性作用。在市场调查过程中，要详细了解哈有关的税收、费用情况，如投资项目是否能够享受税收优惠、进口原材料的关税和运费情况、哈实行的产品标准等，以及除关税、所得税、财产税、土地税外，是否征收其他费用（如哈规定法人或商品名称中冠有“哈萨克斯坦”字样要长期缴纳费用等）。

（2）依靠可靠的哈方合作伙伴，解决经营中遇到的问题。以合资建

厂的方式在哈开展境外加工贸易，要同哈各部门打交道。由于哈本身投资政策和产业政策经常变化，税务、司法、海关等执法机关随意性大，由当地可靠的合资方出面同哈萨克斯坦有关部门打交道，往往能够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3）投资规模循序渐进。哈投资政策在不断调整和完善，这就要求中国厂家在哈开展境外加工贸易时要选择投资少、回收快的短平快项目，输出国内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缩短见效时间，为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中小型项目能比较容易适应当地的政策变化。

5.2 贸易方面

（1）哈萨克斯坦政府确定了未来国家7个优先发展领域，包括建材生产、纺织业、冶金业、食品生产、石油天然气机械制造、旅游业以及运输业等。中国企业可采取重点突破的方式，以7个优先发展领域及衍生产业为主线，进一步开拓和稳固中国机电产品出口的目标市场。

另外，中国企业可在铁路、冶金业等领域寻找新商机。哈萨克斯坦每年对本国机车和客车的改造和更新力度很大，市场潜力不小。中国企业可以考虑采取整车出口或租赁等多种方式开拓市场。

（2）贯彻以质取胜战略。在市场竞争中争取主动。哈是中亚乃至独联体国家经济开放程度最高的国家之一，为外商普遍看好。西方的不少高质量产品进入了哈市场，一些合资企业已在当地开花结果。中国的一些低档、低质商品通过旅游购物等渠道流入哈市场，使相当部分的消费者对中国货有这样或那样的看法。中国企业在哈开展境外加工贸易，必须立足长远，要切实保证产品质量，方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3）加强自律，避免恶性低价竞争。恶性低价竞争不仅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造成中方“走出去”的企业整体资源和成本的浪费，也造成项目所在国行业市场的混乱，引起当地行业和政府的不满，甚至引发贸易争端，带来严重的后果。中国企业应加强自律，从低价恶性竞争向以质取胜转变，从根本上提高企业竞争力。相关机构也应完善协调机制，加大协调力度，避免恶性竞争事件的发生。

（4）强化对哈机电产品出口有效的管理措施，建立对出口企业有效的引导和监督体系。目前在哈从事机电产品出口的企业良莠不齐，而且对于市场基本没有长远规划，出口秩序有待完善。

（5）应采取一个市场、一个品牌、一个代理的营销策略。中国企业在哈从事机电产品销售，基本都采取委托当地代理的方式。而中国国内企业对境外代理缺乏正规化管理，经常出现一个国内品牌在哈有几个代理，或者一个代理同时在做好几个中国品牌的情况。

（6）中国企业应强调对哈机电产品出口要以质取胜，努力提高产品质量，提高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的机电产品出口比重。目前，中国企业存在着对产品的质量把关不严，有的甚至将伪劣产品出口到哈市场。

5.3 承包工程方面

（1）慎重选择带资承包项目，避免低价恶性竞标。选择好的投资项目是成功的基础，应该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对投资合作项目的可行性，投资方及业主的实力和资信作全面的评估。

（2）劳务许可和签证获得难度较大。中国建筑企业在哈拟实施承包工程项目之前，必需充分了解、研究哈方有关劳务许可方面的法规。哈政府对外国劳工实行限额许可制度，每年根据情况确定外国劳工人数。2011年2月19日，哈政府颁布了《关于2011年外国劳务输入配额法令》，外国劳务输入配额确定为“不得超过本国现有劳动力人口的0.85%”，同比增加了0.1%，该法令自正式公布之日起10日后生效。哈萨克斯坦现有人口1691万，其中“有劳动能力人口”约850—900万。据此计算，哈2011年劳动力市场可接纳的外国劳务总数应为7.2—7.6万人。2013年，哈政府通过决议，2013年引进外国劳务配额为全国劳动人口的1.2%，比之前增长了0.2个百分点。哈目前经济活动人口约850万，2012年外国劳务引进配额占全国劳动人口的1%（4.8万人），2011年为0.85%，2010年为0.75%。

根据哈国现行的引入外国劳动力许可证制度，许可证配额由各个州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审查发放。哈劳务许可审批程序复杂，审批时间长，获得许可的难度大，是困扰中国在哈企业的“老、大、难”问题。为避免因劳务许可、签证问题耽误工期而蒙受不必要的损失，中国企业可以考虑将这方面有关内容写进合同，作为履行合同的先决条件。

（3）遵守哈萨克斯坦法律法规。根据哈法律，外国人送给有利害关系的哈政府及企业负责人有价证券和现金属于商业行贿的违法行为。希望中国公司在派出人员时加强这方面的教育，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4）冬季严寒，施工条件恶劣。哈北部地区冬季严寒，有半年的冰雪期，最低气温达到-40℃左右，常年冬季温度在-10℃至-20℃，防冻保暖将会使施工成本成倍增加。哈建筑业规定，当室外气温低于-20℃时，不允许生产混凝土。

（5）当地建筑物资匮乏。哈建筑材料缺乏、价高，大多不能及时购买到，需要从其他国家进口。此外，建筑材料失窃情况也时常发生，甚至发生建筑材料被抢劫、盗运等事件。

5.4 劳务合作方面

哈萨克斯坦对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规定是阻碍外国投资的主要障碍之一。自2001年起，哈萨克斯坦建立了外国员工申请劳动许可的数量限制系统，该系统每年根据全国总劳动力数量制定发放许可的配额。据在哈萨克斯坦投资的企业反映，哈政府机构经常拒绝给投资企业的经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放签证，或者只提供短暂的居留期限，这给外国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了不利影响。哈萨克斯坦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宣布，从2008年6月2日起，哈萨克斯坦开始实行引进外国劳务的新标准，即在原来的基础上加入了受教育水平、工龄和工作经验的要求。

中国企业人员在国外工作期间，必须严格履行合同，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人民的生活习惯。不要在为雇主工作的同时再为其他雇主打工，不要去赌博场所或者色情场所，更不要擅自脱离工作岗位。脱离原工作岗位到别的地方工作，被称为“打黑工”或“自由工”，这是违法行为，需特别引起注意。

5.5 其他应注意事项

（1）到国外投资合作要注意规避风险。有的地方工作十分艰苦，存在一定风险。

（2）遇到问题．不要采取过激行为，更不能有违法举动。

（3）在国外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不参加当地政治组织或邪教组织。

（4）如果需要将工资存入银行或汇回国内，一定要通过正规银行。不要为了赚钱轻易相信那些利息比较高的私人银行，避免受骗。

（5）按正规途径出国务工，国家会保护中国公民的合法权益。但如果是通过不正规途径出国务工，或者在国外违法犯罪，权益就难以得到保护。

（6）护照、工作准证等重要证件，可以委托派出国的经营公司的现场代表或雇主统一管理，也可以自己保管。如由自己负责，一定要妥善保管。

5.6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当地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

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我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该公司网站地址：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6. 中国企业如何在哈萨克斯坦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中国企业不仅要与哈中央政府主管部门建立良好关系，还需要与议会、地方政府积极发展关系。了解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职责划分，关注议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及涉及外企经营的重要议题，与有影响力的议员保持沟通和交流。如，劳动许可和税务问题。每年哈中央政府都会将准许接收外国务工者的限额下放到各州政府，所以，在解决至关重要的劳务许可问题上，中国企业应积极与各地方政府加强协调。税务问题也是如此。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哈萨克斯坦法律要求员工人数超过500人的企业必须成立工会。应了解哈《劳动法》，做到知法守法，减少劳资纠纷，妥善处理和当地工会的关系。如雇佣了当地籍员工和其他外籍员工，要严格遵守哈在雇佣、解聘、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雇佣合同，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和福利金，交纳规定的社保费。最大限度地保证安全生产，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解聘员工要按雇佣合同规定处理。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企业应了解和尊重哈社会传统、文化背景等，处理好与当地居民的关系。通过积极参与当地社会活动、与聘用的当地员工保持良好关系等方式，提升中国企业海外形象，促进与当地社会的融合，增进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

跨国企业人才本土化是行之有效的企业发展策略。提高企业的本地化程度，积极参与当地环境保护、扶危济困、助学等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树立企业以人为本、反哺社会的良好形象，有利于提高当地社会对中国企业的认知度和接纳程度。此外，还应要求企业员工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诚信经营，文明经营，广泛开展企业合作，建立与当地厂家和消费者的良好关系。

6.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要研究当地文化，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和宗教。尤其是在商务社交和企

业工作安排方面，要注意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尊重员工，尊重伊斯兰教的习俗，不要拿宗教开玩笑。

6.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哈萨克斯坦重视环境保护，实施了新的《环境保护法》。哈环保法律法规的基本要点详见本书3.8.3章节。

哈萨克斯坦环保法律强调不得随意砍伐树木，施工中需要清理现场或沿线的林木时，必须按程序申领许可证。另外，丢弃有害物质和随意放置生产和生活垃圾也是被禁止的，承包工程企业在施工中一定要加以注意。特别是哈萨克斯坦法律规定，禁止油气企业在石油、天然气开采作业中放空燃烧伴生气。为此，虽然伴生气无害化处理过程造价高，但中石油阿克纠宾公司还是投入巨资兴建了天然气加工处理厂。

随着哈环保法律的逐渐健全，哈对环保的要求会越来越高，中国企业应遵守哈萨克斯坦环保法律，防止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当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建议在项目开展前对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根据当地的水文、地质、气候、地形、交通等情况制定详细可行的环境保护计划，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提前预防。同时，应处理好生产中产生的废液和固体垃圾，生活污水及其垃圾，保护当地的生态环境。

6.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增强社会公德和责任意识。企业特别是跨国企业在促进全球经济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企业应该超越单纯的经济活动，切实改变普遍存在的追求短期利益最大化的经营理念。管理者要认识到社会责任和回报社会的重要作用，使承担社会责任变成企业战略和企业行为的有机部分，积极理解并对非经济环境和非经济力量做出正确的反映。企业要担负起更为广泛、更加体现人本精神的社会责任，积极回报社会。远离商业贿赂，强化日常安全管理，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和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哈两国长期友好关系负责。企业只有具备高度的社会责任意识，才能获得广泛的当地社会认可，实现持续长远快速的发展。

6.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哈媒体业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应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与当地主流媒体接触交往，实现和谐互动，正面宣传中国、宣传自己。

稳定和谐的媒体关系对引导舆论、避免危机至关重要。企业应正确认识和对待媒体。要把握与媒体打交道的几个原则，如准备好了再说、不回答假设性问题、不轻易表态、掌握主动、围绕口径、不去激怒记者等。如遭遇不公正或不利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媒体与大众交流，把握舆论导向，引导当地媒体进行对本企业公正客观的宣传。

6.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哈萨克斯坦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及搜查某些地点是他们的职责。中国企业应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积极配合哈方执法机构及人员执行公务。同时，也要学会如何与他们打交道。如遭遇不公正待遇，中国企业和人员应理性应对，不要与哈执法人员发生正面冲突，有礼、有利、有节地开展交涉，必要时可通过律师从中斡旋，以保护中国企业合法权益。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办公地点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律师取得联系，同时，还要第一时间报告中国驻哈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其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出具没收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纳罚款时须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7. 中国企业/人员在哈萨克斯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支持

中国企业在与哈方的合作和往来中，可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同时也要学会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可考虑聘请当地律师协助处理有关法律事务。遇到经济纠纷等案件，如通过协商仍无法解决，应请律师出面，寻求通过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当地比较好的律师事务所为Алматинская городская коллегия адвокатов（阿拉木图市律师协会），具体联系方式为：

邮编：Алматы：050000
地址：ул. Наурызбай батыра，д.49/61
电话（传真）：+7 7272 780477
网址：agka.kz
电子邮件：agkaweb@gmail.com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哈萨克斯坦政府重视外国投资。中国企业在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中，要与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寻求政府部门更多的支持。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和企业总部报告之外，还应及时与所在地政府取得联系，取得支持。

7.3 取得中国驻当地使（领）馆保护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在当地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有关事项，请查阅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网站（kz.china-embassy.org/chn/）领事服务栏目。

自2008年12月23日中国驻阿拉木图总领馆开馆后，凡属该馆领区范围内的领事、经贸、科技、文化等事宜，均为该馆的管辖范围。其领区包括：阿拉木图市、阿拉木图州、东哈萨克斯坦州、南哈萨克斯坦州和江布尔州。总领馆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

驻阿拉木图总领事馆

CONSULATE-GENERA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ALMATY

总领事：杜德文

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巴伊塔索夫大街12号

12， Baitasov Str. Almaty， Kazakhstan

邮编：050010

国家和地区代码：007-7272

联系电话：

值班：007-701-7292938（中国公民领事保护热线）

办公室：007-7272-700207

领事部：007-7272-700243

传真：007-7272-700227

网址：almaty.china-consulate.org/chn

电子信箱：chinaconsul_alm@mfa.gov.cn

哈萨克斯坦其他地区的领事、商务等业务，由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管辖。大使馆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为：

驻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大使馆

大使：周力

地址：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市，左岸卡班巴伊巴图尔街37号，010000

电话：007-7172-793561

领事部：007-7172-793576，007-7172-793583

传真：007-7172-793565

网址：kz.chineseembassy.org 或 kz.china-embassy.org

电邮：chinaemb_kz@mfa.gov.cn

中资企业在进入哈市场前，应征求中国驻哈使馆经商处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使馆经商参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保持与经商参处的联络。驻哈使馆经商参处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见第四章。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中国在哈企业要建立应急预案。中国企业到哈投资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要客观评估潜在的风险，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为员工投保等。

遇有突发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力争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突发事件或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当地火警（101）、匪警（102）和救护电话（103），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哈使

领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附录1 哈萨克斯坦部分政府机构一览表

序号	中　文	俄　　文	网　址
	哈萨克斯坦政府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www.government.kz
部（17个）			
1	内务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внутренних дел	www.mvd.kz
2	卫生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здравоохранения	www.mz.gov.kz
3	工业与新技术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индустрии и новых технологий	www.mint.gov.kz
4	外交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иностранных дел	www.mfa.kz
5	文化和信息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культуры и информации	www.mk.gov.kz
6	国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ороны	www.mod.gov.kz
7	科学教育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и науки	www. edu.gov.kz
8	环境保护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охраны окружающей среды	www.eco.gov.kz
9	地区发展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региональ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
10	农业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сельского хозяйства	www.minagri.kz
11	交通通讯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транспорта и коммуникаций	www.mtc.gov.kz
12	劳动和居民社会保障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труда и социальной защиты населения	www.enbek.kz

13	财政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финансов	www. minfin.kz
14	经济和预算规划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экономики и бюджетного планирования	www.minplan.gov.kz
15	石油天然气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нефти и газа	www.mgm.gov.kz
16	紧急状态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по чрезвычайным ситуациям	www.emer.kz
17	司法部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 юстиции	www. minjust.kz
署（9个）			
1	自然垄断调节署	Агент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по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ю естественных монополий	www.regulator.kz
2	保护竞争（反垄断）署	Агент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по защите конкуренции （Антимонополь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www.azkrk.kz
3	统计署	Агент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по статистике	www.stat.kz
4	机关事务署	Агент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по делам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службы	www.kyzmet.kz
5	宗教事务署	Агент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по делам религий	www.din.gov.kz
6	宇航署	Национальное космическое агентство	www.kazcosmos.kz
7	运动和体育文化署	Агент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по делам спорта и физиче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www.mts.gov.kz

8	反腐败和经济犯罪署	Агент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по борьбе с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й и коррупционной преступностью	www.finpol.kz
9	原子能署	Агентство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kaec.gov.kz
其他			
1	总统官方网站	Официальный сайт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www.akorda.kz
2	议会	Парламент Республики Казахстан	www.parlam.kz
3	中央银行	Национальный Банк	www.nationalbank.kz
4	国家福利基金会“萨姆鲁克—卡泽纳”	Фонд национальног облагосо-стояния"Самрук-Казына"	www.samruk-kazyna.kz
5	政府采购网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е закупки	www.goszakup.kz
6	电子政府网	e.gov	e.gov.kz

附录2 哈萨克斯坦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序号	公司（代表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石油哈萨克斯坦公司	+7 7273 300220 +7 7273 305245（传真）
2	中石油驻哈萨克斯坦办事处	+7 7273 305191 +7 7273 305245（传真）
3	中石化中亚代表处	+7 7273 111710
4	中联油哈萨克斯坦公司	+7 701 710 6708
5	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7 778 143 3008
6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7 7252-222516
7	中地海外建设集团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7 7212 409016 +7 7212 409014（传真）
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公司哈萨克斯坦代表处	+7 7182 603205
9	谢米兹拜伊铀有限责任合伙企业(中广核铀业发展有限公司驻哈代表处)	+7 7172 317650转1058 +7 7172 317650(传真)
10	大唐-TT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亚代表处）	+7 701 809 0866
11	哈萨克斯坦中亚运输贸易公司	+7 7272 324487
12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驻阿拉木图代表处	+7 7272 964710 +7 7272 924246（传真）
13	中铁七局集团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7-7272 391319
14	中国银行哈萨克斯坦分行	+7 7272 585510 +7 7272 585514（传真）
15	工商银行阿拉木图股份公司	+7-7272 377085 +7-7272 377070(传真)
16	中国电信（哈萨克斯坦）责任有限公司	+7 777 788 7888

17	华为阿拉木图子公司	+7 7272 588868 +7 7272 588890
18	中兴通讯哈萨克斯坦子公司	+7 7272 938917 +7 7272 913816
19	新疆三宝公司阿斯塔纳办事处	+7 7172 563510 +7 7172 563511
20	南航阿拉木图办事处	+7 7272 501368
21	海航阿拉木图办事处	+7 7273 218585
22	哈萨克斯坦新康番茄制品厂	+7 7272 936520 +7 7272 931763（传真）
23	阳光国际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7 7272 596300 +7 7272 596402（传真）
24	北京大厦阳光酒店	+7-7172 701515 +7 7172 701500（传真）
25	阳光阿拉木图酒店	+7 7272 596333 +7 7272 596345（传真）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哈萨克斯坦》，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哈萨克斯坦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哈萨克斯坦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哈萨克斯坦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有：赵彦军、蒋小林、张圣鹏、李硕、刘博。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欧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3年9月